

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顺泰农贷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尚不健全。因此公司发展面临着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为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由于各省经济环境及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阶段各不相同，各省制定的监管政策也不尽相同，且现有的监管政策也处于不断的修订和完善之中。

尽管目前小贷公司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但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政策日后可能发生变化，或是新的政策的实施未必会如公司预期的有效，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区域集中风险和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政策限制，小额贷款公司往往只能在当地经营，不允许跨区域经营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限制在盐城市，这就导致公司存在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和市场竞争风险。截止2015年3月31日，盐城市正常营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共计38家，其中亭湖区有4家。相对于跨区域经营的金融机构来说，区域集中度高的特性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风险与该区域的经济波动紧密关联，并存在与同一区域小贷公司同业竞争的风险。据盐城市人民政府的官方数据，2014年，盐城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835.6亿元，比上年增长10.9%；其中第一产业实现生产总值516.9亿元，比上年增长3.5%；第二产业实现生产总值1784.5亿元，比上年增长11.8%；第三产业实现生产总值1534.2亿元，比上年增长3.5%。2014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53115元（按2014年年平均汇率折算约8692美元），比上年增长10.9%。2014年，全市实现财政总收入595.9亿元，比上年增长12.3%，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18亿元，比上年增长14%，其中税收收入341.4亿元，比上年增长12.9%。如果盐城地区出现重大经济衰退或者经济环境出现明显恶化、同一区域小贷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增加借款、股份来放大贷款余额，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显著的竞争压力。

三、公司目标客户群体信用风险较高的风险

作为一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公司的贷款业务类型集中于小额贷款业务。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截止2015年3月末，2014年和2013年，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利息收入占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7.48%、87.13%和98.52%。公司客户群体主要是涉农小微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及农户等农村微型经济组织，行业主要分布在农林牧渔行业及相关服务业。相对于大中型企业而言，涉农小微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及农户普遍规模较小、财务实力不强、抗风险能力较低，信用风险较为突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但是在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上述借款人更容易受到冲击，小额贷款违约的可能性会变大，可能会降低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

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规模较小，公司无法保证该系统能够防范、识别和管理所有风险，并且制度的全面完善需要实践的过程，以全面评估其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且可能存在员工对制度的理解不到位和执行不尽职的情况，从而诱发操作风险，为公司带来业务风险。

制度的完善是一个不断实践的过程，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的紧密沟通，时刻关注政策走向，加强人员培训及配置，不断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优化内部控制体系，降低相关风险。

五、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受限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号）的规定，AA级别农贷公司的债务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100%；其中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50%；股东借款（股东特别借款）上限分别为实收资本的80%，且原则上单一股东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的100%；其他机构借款为资本净额的4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4300万，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分行的保证+抵押借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受到严格的限制，会制约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增加公司流动性风险。

六、公司因对外担保业务承担连带担保赔偿责任的风险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中间业务主要包括开鑫贷业务和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关于公司该等业务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公司财务”之“六、重要事项”。在上述业务中，公司可能会承担一定的保证责任。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受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的影响，一旦被担保人由于经营恶化、资金链断裂等原因，导致其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作为担保人的公司就需根据担保合同承担责任。当公司先行代客户履行赔偿责任后，如果不能从客户处得到偿付，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截至2015年6月31日，公司私募债余额为683万元，开鑫贷余额为5535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6218万元。

七、诉讼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存在3笔未结诉讼，涉诉贷款为逾期贷款。涉诉贷款的本金为837万元，公司能否足额收回全部本息依赖于对方的实际偿还能力。如果穷尽一切法律手段后对方当事人仍无能力偿还全部本息，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八、未来公司贷款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公司正常类贷款余额分别为214,570,000.00元、229,970,000.00元、210,954,800.00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93.65%、96.37%、93.33%。公司正常类贷款余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不排除公司后续因外在或内在的原因导致公司贷款质量下降而产生局部或系统风险的可能。

九、公司保证带贷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公司正常类贷款余额分别为220,220,000.00元、232,640,249.70元、232,640,249.70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96.12%、97.49%、97.35%。公司具备严格的保证人审核机制与风险控制体系，

严格控制贷款风险水平，在能够将可预见的风险水平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的情况下，才采用保证贷款这一形式。保证贷款相对于抵押贷款有许多优势：一方面，当借款人能为贷款提供有足够保证实力的担保人担保时，在手续的办理上能够省去复杂的过程；另一方面，当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时，由保证人承担连带代偿责任，一旦进入诉讼程序，也可向法院申请同时冻结借款人和担保人的相关资产，强制执行来尽快收回贷款。另外，保证贷款也方便借款人随时还款，替借款人节省担保费用。但是，不排除后续因担保贷款比例较大引发偿付和代偿困难的风险。

十、利率市场化和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正值利率市场化和金融改革的大环境之下，未来不排除存贷利率完全市场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小贷公司）监管政策变化较大的可能。一旦上述情形发生，可能存在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重大影响的风险。

目录

第一节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概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7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重组情况.....	2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6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评级指标.....	38
七、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50
第二节公司业务	52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2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66
五、公司商业模式	8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4
第三节公司治理	96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8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1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5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10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9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4
第四节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116
一、风险管理	116
二、内部控制	121
三、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123
第五节公司财务	125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12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5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71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214
六、重要事项	228
七、资产评估情况	232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34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235
第六节有关声明.....	23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1
第七节附件.....	24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2
三、法律意见书；	242
四、公司章程；	242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面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顺泰农贷	指	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顺泰有限	指	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份
农水投资	指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建公司	指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致泰贸易	指	盐城市致泰贸易有限公司
绿盛农业	指	江苏省绿盛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宝盐业	指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
金创再担保	指	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顺泰农场	指	江苏顺泰农场有限公司
鹿鸣农业	指	盐城市鹿鸣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城乡投资	指	盐城市盐东新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亿泰置业	指	盐城市亿泰置业有限公司

顺兴工程	指	盐城市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服务	指	盐城市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文港路营业部	指	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文港路营业部
菜园超市	指	盐城市都市菜园超市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大华审字【2015】001446 号审计报告和/或大华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作出的大华审字【2015】004534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挂牌、本次挂牌	指	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	指	股本、股份、股权的统称，指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权利凭证及份额
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办	指	各级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江苏省金融办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盐城市金融办	指	盐城市金融与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
亭湖区金融办	指	盐城市亭湖区金融与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
盐城市国资委	指	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盐城市工商局	指	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
盐城工商局亭湖分局	指	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亭湖分局
金农公司	指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	指	小额贷款公司
P2P	指	一种将互联网、小额信贷等创新技术、模式紧密联系的民间借贷形式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和农民
贷款拨备率	指	$(\text{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 \text{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 \text{各项贷款余额}$
拨备覆盖率	指	$(\text{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 \text{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 \text{不良贷款余额}$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立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9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住所:	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风洋村三组(华东(盐城)农产品交易中心2号楼)
邮编:	213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锦
所属行业:	货币金融服务 J66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J6639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J6639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贷款公司 16101112 《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要业务:	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它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56178937-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农水投资和实际控制人盐城市国资委出具承诺如下：“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后，本公司 / 委在挂牌前直接 / 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公司 / 委在挂牌前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上述依据不同规定产生的不同限售期，股东将遵循较严格的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

公司目前股东均为发起人，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尚未满一年，公司本次无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股)	尚未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股)
1	农水投资	是	57,000,000	38.00	否	-	57,000,000
2	水建公司	否	7,200,000	4.80	否	-	7,200,000
3	致泰贸易	否	5,100,000	3.40	否	-	5,100,000
4	绿盛农业	否	7,200,000	4.80	否	-	7,200,000
5	陈射石	否	30,000,000	20.00	否	-	30,000,000
6	赵志荣	否	16,500,000	11.00	否	-	16,500,000
7	唐顺	否	16,500,000	11.00	否	-	16,500,000
8	黎冰	否	2,700,000	1.80	否	-	2,700,000
9	周学华	否	1,800,000	1.20	否	-	1,800,000
10	刘剑	否	1,800,000	1.20	否	-	1,800,000
11	徐育才	否	1,500,000	1.00	否	-	1,500,000
12	潘士兰	否	1,500,000	1.00	否	-	1,500,000
13	徐国淮	否	1,200,000	0.80	否	-	1,200,000
合计		-	150,000,000	100.00	-	-	150,000,000

(三)本次挂牌向监管部门的备案情况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44号）第四条规定：“拟上市小贷公司须提前12个月向省金融办提出备案（备案表一式四份，省、市、县（市、区）金融办及小贷公司各留存一份）。”

2015年5月18日，就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公司取得了江苏省金融办同意备案的《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表》〔2015〕8号。

2015年4月28日，亭湖区金融办、盐城市金融办出具《关于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守法合规经营情况证明》：“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9月16日经省金融办批准设立至今，经营管理规范，信贷

投向符合对于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各项要求。截至目前，公司涉农贷款占比、小额贷款占比、中长期贷款占比、股东关联贷款、关联担保、融资性担保、对外融资、跨区经营、利率水平、不良贷款和准备金计提等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省市相关监管政策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顺泰农贷在 2013 年监管评级中被评为 AA 级。”

公司在 2014 年江苏省金融办的监管评级中被评为 AAA 级。

综上，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根据省金融办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公司符合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

（四）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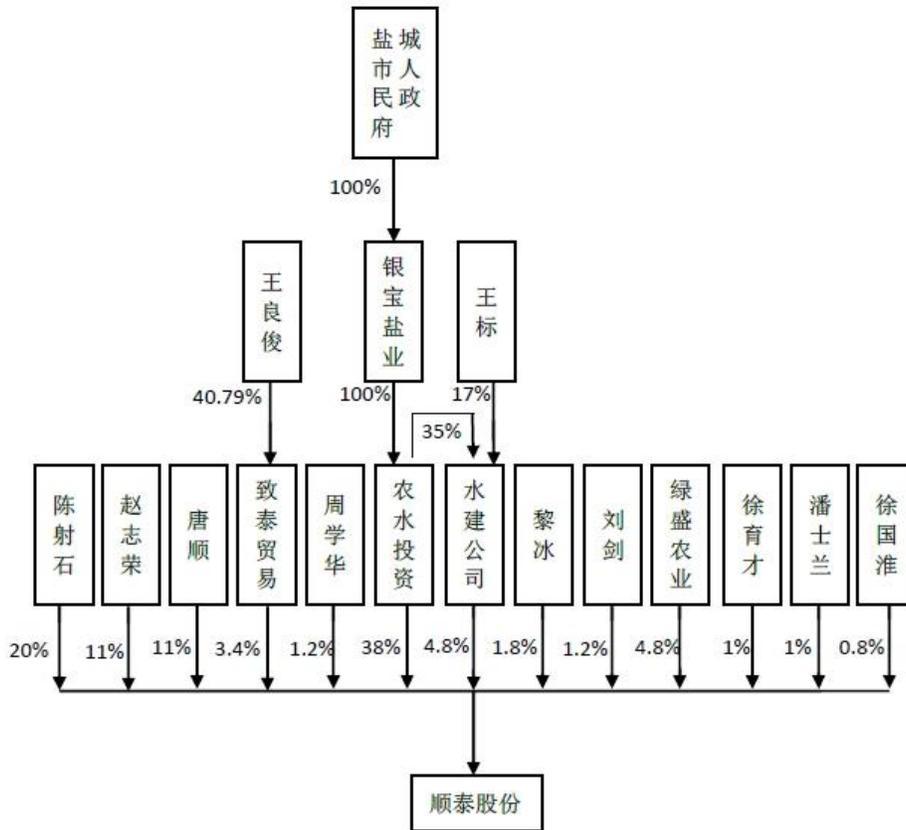
江苏省金融办 2014 年 7 月 30 日印发的《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规定如下：“第十三条 挂牌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必须保持原有控股地位，转让后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20%；为防止恶意收购行为，转让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原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 20%，须报省金融办审批。第十四条 在满足第十三条要求下，允许挂牌小贷公司 80%（含）以内股份通过转让系统自由转让，无须审批和备案。转让超过 80% 股份的，须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逐级报批。第十五条 原则上对小股东不作转让比例限制。”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为保证在现有监管政策下公司挂牌后的股份转让既符合江苏省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又符合股转系统系统的交易制度，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股东承诺：“在股份转让前按照监管要求取得盐城市金融办或江苏省金融办的批准；在江苏省金融办出台小贷公司新的监管政策后，公司及全体股东承诺及时披露新的监管政策，并按照新的监管政策采用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共有 13 名，其中法人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 9 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7,000,000	38.00	否
2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7,200,000	4.80	否
3	盐城市致泰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100,000	3.40	否

4	江苏绿盛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7,200,000	4.80	否
5	陈射石	自然人股东	30,000,000	20.00	否
6	赵志荣	自然人股东	16,500,000	11.00	否
7	唐顺	自然人股东	16,500,000	11.00	否
8	黎冰	自然人股东	2,700,000	1.80	否
9	周学华	自然人股东	1,800,000	1.20	否
10	刘剑	自然人股东	1,800,000	1.20	否
11	徐育才	自然人股东	1,500,000	1.00	否
12	潘士兰	自然人股东	1,500,000	1.00	否
13	徐国淮	自然人股东	1,200,000	0.80	否
合计			15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法人股东农水投资持有法人股东水建公司 35.00% 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自然人股东周学华为法人股东致泰贸易的办公室主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农水投资，全称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3 月 20 日，现持有江苏省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00000053941）。公司住所为盐城市人民南路 1 号华邦东厦 904-910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山；注册资金本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农村和城乡水利基础设施、农业重点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管理、建设；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政府委托的经营性资产、准经营性资产的经营和非经营性资产的管理；政府委托的土地整理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投资；农业产业投资；高效苗木花卉种植业投资；股权投资；房屋、土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农水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5,700.0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8.00%。

2、水建公司，全称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0 月 04 日，现持有江苏省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00000002333）。公司住所为盐城市海纯西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标；注册资本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承包境外水利水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通航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物非爆破拆除工程专业承包；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建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农水投资	3,500.00	35.00
2	王标	1,700.00	17.00
3	陈晓俊	400.00	4.00
4	周顺钊	200.00	2.00
5	董长海	200.00	2.00
6	印少林	200.00	2.00
7	耿红文	200.00	2.00
8	王启洋	200.00	2.00
9	董成军	200.00	2.00
10	朱向前	100.00	1.00
11	纪恒军	100.00	1.00
12	赵少平	100.00	1.00

13	祁士军	100.00	1.00
14	潘祝书	100.00	1.00
15	商志清	100.00	1.00
16	王山	100.00	1.00
17	桂德兵	100.00	1.00
18	周阜军	100.00	1.00
19	吴海洋	100.00	1.00
20	朱士飞	100.00	1.00
21	王加元	100.00	1.00
22	谷祥先	100.00	1.00
23	陆风华	100.00	1.00
24	皋祥	100.00	1.00
25	梁广雪	100.00	1.00
26	葛素梅	100.00	1.00
27	董爱芳	100.00	1.00
28	吴军	100.00	1.00
29	袁成忠	100.00	1.00
30	孙俊峰	100.00	1.00
31	周国成	100.00	1.00
32	姜大元	100.00	1.00
33	陈少军	100.00	1.00
34	祁建祥	100.00	1.00
35	惠维雄	100.00	1.00
36	邵德钊	100.00	1.00
37	蔡汉明	100.00	1.00
38	孙兆俊	100.00	1.00
39	倪宏军	100.00	1.00
40	徐官旺	100.00	1.00
41	张国祥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水建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720.00 万股股份，占股份

公司总股本的 4.80%。

3、致泰贸易，全称盐城市致泰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28 日，现持有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亭湖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00000013234）。公司住所为盐城市东进路商贸中心 1 幢 526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良俊；注册资金本为 152.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5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普通沐浴服务，国产卷烟、酒销售（上述项目限具备条件的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品、五金交电（除电动三轮车）、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农膜限零售）、炊具、床上用品、服装、针纺织品、健身器材、体育用品（除射击器材）销售；摄影服务；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致泰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良俊	62.00	40.79
2	周龙海	8.00	5.26
3	还何	8.00	5.26
4	万载平	8.00	5.26
5	宋如生	8.00	5.26
6	马良才	8.00	5.26
7	张学久	6.00	3.95
8	郭湘何	6.00	3.95
9	薛连喜	2.00	1.31
10	徐菊生	2.00	1.31
11	唐步厚	2.00	1.31
12	周长庆	2.00	1.31
13	吕玉贵	2.00	1.31
14	李维玉	2.00	1.31
15	于静	2.00	1.31
16	陆荣林	2.00	1.32

17	万载元	2.00	1.32
18	吴勇	2.00	1.32
19	张国秀	2.00	1.32
20	张林	2.00	1.32
21	钱根文	2.00	1.32
22	陈二中	2.00	1.32
23	孙晓燕	2.00	1.32
24	王晓玲	2.00	1.32
25	王盐乡	2.00	1.32
26	孙其成	2.00	1.32
27	李娟	2.00	1.32
合计		152.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致泰贸易持有股份公司 510.0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40%。

4、绿盛农业，全称江苏绿盛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现持有盐城市建湖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00000088134）。公司住所为建湖县上冈镇宋楼村五组；法定代表人为秦正银；注册资金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蔬菜、苗木、花卉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畜、禽养殖、销售；农产品销售。（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盛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盛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655.00	65.50
2	盐城市振瀛装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5.00	19.50
3	许元良	100.00	10.00
4	羊卫芳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绿盛农业持有股份公司 720.0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4.80%。

5、陈射石，董事，男，汉族，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10 月至 2000 年 5 月于阜宁航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任阜宁国源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射石持有股份公司 3,000.0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20.00%。

6、赵志荣，监事，男，汉族，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 年至 1983 年于盐城医药公司器械批发部任职；1983 年至 1986 年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学习；1986 年至 2002 年任盐城医药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总账会计；2003 年至今任江苏盐城医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赵志荣持有股份公司 1,650.0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1.00%。

7、唐顺，董事，男，汉族，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 年至 1990 年任钟庄建筑公司经理；1990 至 1995 年任盐城城西驻常州分公司总经理；1996 年至 1999 年任盐城市设计院总承包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今任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唐顺持有股份公司 1,650.0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1.00%。

8、黎冰，女，汉族，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 年 8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安徽省广德县永利五金超市副经理；199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安徽省广德县物流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今任安徽省广德县琉璃瓦厂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黎冰持有股份公司 270.0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

总股本的 1.80%。

9、周学华，男，汉族，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江苏新世界商城营业员；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盐城市悦泰和副食品有限公司办事员；2002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盐城市亭湖区商贸局办事员；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盐城市悦泰和副食品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0 年 5 月至今任盐城市致泰贸易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周学华持有股份公司 180.0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20%。

10、刘剑，男，汉族，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盐城新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科技部副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盐城新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科技部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任盐城市永辉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剑持有股份公司 180.0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20%。

11、徐育才，男，汉族，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盐城市德恒教育器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江苏张家港红叶视听器材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14 年 8 月至今任盐城环保科技城文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育才持有股份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00%。

12、潘士兰，女，汉族，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 3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江苏力达机电有限公司人事专员；1995 年 8 月至今任滨海东方机电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潘士兰持有股份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00%。

13、徐国淮，男，汉族，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1年10月至1996年6月任江苏省盐城市经济协作公司会计；1996年7月至今任江苏省盐城市通安公司会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国淮持有股份公司120.00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0.80%。

（四）股份公司的营业部

2013年2月6日，盐城市金融办下发《关于同意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盐金融办复【2013】7号），同意有限公司在大洋街道设立一家分支机构。

2013年2月17日，亭湖区金融办下发《关于同意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亭金融办复[2013]2号），同意有限公司在大洋街道设立一家分支机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开设一个营业部为文港路营业部。文港路营业部成立于2013年08月15日，目前持有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亭湖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02000260923），经营场所为盐城市亭湖区文港南路17号2幢附属一楼（6），负责人为陈立昌，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在公司经营范围内为公司联系接洽相关业务。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营业部的负责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水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8.0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农水投资持股虽未超过50.00%，但因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均低于20.00%且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所以农水投资持有的公司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同时，

股份公司董事长陈立昌兼任农水投资的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彭桂明兼任农水投资财务部部长、公司总经理杨新林亦曾在江苏银宝盐业有限公司新滩盐场任纪委副书记、审计科科长、监察科科长。

农水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4 月，是市委、市政府根据建设农业强市的需要组建的政府国有独资投融资平台，是全市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农业重大项目的重要投资渠道。农水投资负责公司与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对接与汇报，履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职能的监督与指导。

综上，农水投资在事实上已经控制公司，可以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国资委。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下发于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关于印发〈盐城市直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46 号），确认盐城市国资委作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市政府的授权，代表市政府对市本级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银宝盐业作为首批纳入盐城市国资委监管的企业。

2014 年 6 月 30 日，盐城市国资委出具《盐城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出资主体的批复》，同意将水利投资的出资主体由盐城市人民政府变更为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银宝盐业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农水投资 100.00% 的股权，银宝盐业为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独资公司，盐城市国资委通过银宝盐业、农水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8.00% 的股份，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较为分散，盐城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银宝盐业，全称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8 月 21 日，现持有江苏省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11749）。公司住所为江苏省盐城市人民南路 1 号华邦东厦 2 幢 17 楼；

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山；注册资金本为 11658.486096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1658.486096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原盐、加工盐的生产、销售；盐业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宝盐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市人民政府	11,658.49	100.00
	合计	11,658.49	100.00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重组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6月12日，江苏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同意筹建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0】104号)，同意筹建公司。

2010年8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0】180号)，同意公司开业。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由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盐城市致泰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绿盛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严亮、周同林、赵志荣、陈德君、沈留甲共同出资设立。

2010年7月27日，盐城东诚亿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盐东诚亿佳验【2010】第518号)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10年7月2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9月7日，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工商登记注册号为3209020001315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农水投资	5,100.00	51.00
2	水建公司	500.00	5.00
3	致泰贸易	500.00	5.00
4	绿盛农业	500.00	5.00
5	严亮	500.00	5.00
6	周同林	500.00	5.00
7	赵志荣	700.00	7.00
8	陈德君	700.00	7.00
9	沈留甲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

2010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同意陈德君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股权）转让给股东沈留甲；同意严亮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股权）转让给股东沈留甲；同意周同林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股权）转让给股东沈留甲；同意股东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7日，盐城市金融与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盐金融办复【2010】13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事宜。

2010年12月17日，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亭湖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020085公司变更【2010】第12170001号），核准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农水投资	5,100.00	51.00

2	水建公司	500.00	5.00
3	致泰贸易	500.00	5.00
4	绿盛农业	500.00	5.00
5	沈留甲	2,700.00	27.00
6	赵志荣	700.00	7.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2010年12月10日，陈德君、严亮、周同林与沈留甲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德君将其公司出资额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股权）、严亮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股权）、周同林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股权）分别以0对价转让给沈留甲。

经对陈德君、周同林、沈留甲、严亮进行的访谈，根据访谈结果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按照出资额转让，即陈德君与沈留甲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00万元、严亮与沈留甲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00万元、周同林与沈留甲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0对价股权转让价格并非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上述股权转让无潜在的权属纠纷，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东股权均为各自真实出资，不存在代持的情形，除曾经作为公司股东以外，上述股东之间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得到盐城市金融办2010年12月7日出具的批复《关于同意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盐金融办[2010]13号）。

3、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变更为“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及其他业务”。

2011年3月9日，江苏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通知》（苏金融办复【2011】10号），同意上述变更。

2011年3月29日，盐城工商局亭湖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020398公司变更【2011】第03290005号），核准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同意原股东沈留

甲将其在公司持有的出资额 2,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 股权）以 2,70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射石。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0 月 12 日，盐城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盐金融办复【2013】11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事宜。

2013 年 10 月 21 日，盐城工商局亭湖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020085 公司变更【2013】第 10210007 号），核准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农水投资	5,100.00	51.00
2	水建公司	500.00	5.00
3	致泰贸易	500.00	5.00
4	绿盛农业	500.00	5.00
5	陈射石	2,700.00	27.00
6	赵志荣	700.00	7.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同意股东赵志荣以债权转股权方式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增资 7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00.00 万元。赵志荣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赵志荣将对公司的 700 万元债权转为公司股权。

2014 年 1 月 23 日，盐城市金融办下发《关于同意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射阳盐场营业部及股东特别借款转增资本金的批复》（盐金融办复【2014】1 号），同意顺泰有限股东赵志荣 700 万元特别借款转增资本金。

2014年1月24日,盐城市亭湖区金融办作出《关于同意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射阳盐场营业部及股东特别借款转增资本金的批复》(亭金融办复【2014】1号),同意顺泰有限股东赵志荣700万元特别借款转增资本金。

2014年1月24日,盐城市博华资产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书(盐中博华评报字【2014】第009号):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月24日,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委托的赵志荣拥有的公司债券评估值合计为700.00万元(大写:柒佰万元)。

2014年1月24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盐中博华验【2014】086号),验证截至2014年1月2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赵志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出资方式为以债权转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700万元。

2014年1月24日,盐城工商局亭湖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020085公司变更【2014】第01240006号),核准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农水投资	5,100.00	47.68
2	水建公司	500.00	4.67
3	致泰贸易	500.00	4.67
4	绿盛农业	500.00	4.67
5	陈射石	2,700.00	25.23
6	赵志荣	1,400.00	13.08
合计		10,700.00	100.00

注:借款合同签订于2013年3月6日,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6%。该股东借款分别取得盐城市金融办、亭湖区金融办于2013年1月6日、2013年1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股东特别借款的批复》批复(盐金融办复[2013]1号、亭金融办复[2013]1号)。转增股本亦取得盐城市金融办、亭湖区金融办分别于2014年1月23日、2014年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射阳盐场营业部及股东特别借款转增资本金的批复》(盐金融办复[2014]1号、亭金融办复[2014]1号)。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根据盐城山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2014 年 9 月 19 日，盐城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增投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本的批复》（盐国资 [2014] 94 号），同意农水投资增资顺泰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其他股东（不含员工）增资 3,700.00 万元，各股东增投股本按不低于中介机构评估价格（即每股 1.09 元）确定，溢价部分作增加资本公积处理。增投股本后，顺泰有限注册资本总额为 15,000.00 万元，其中农水投资股本 5,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00%。

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同意股东以评估价即每股 1.09 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 元进入股本，0.09 元进入资本公积。原股东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资 654.00 万元（其中股本 600.00 万元，资本公积 54.00 万元）、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本次增资 239.80 万元（其中股本 220.00 万元，资本公积 19.80 万元）、盐城市致泰贸易有限公司本次增资 10.90 万元（其中股本 10.00 万元，资本公积 0.90 万元）、江苏绿盛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增资 239.80 万元（其中股本 220.00 万元，资本公积 19.80 万元）、陈射石本次增资 327.00 万元（其中股本 300.00 万元，资本公积 27.00 万元）、赵志荣本次增资 272.50 万元（其中股本 250.00 万元，资本公积 22.50 万元）；并同意新增股东唐顺增资 1,798.50 万元（其中股本 1,650.00 万元，资本公积 148.50 万元）、黎冰增资 294.30 万元（其中股本 270.00 万元，资本公积 24.30 万元）、周兴华增资 196.20 万元（其中股本 180.00 万元，资本公积 16.20 万元）、刘剑增资 196.20 万元（股本 180.00 万元，资本公积 16.20 万元）、徐育才增资 163.50 万元（其中股本 150.00 万元，资本公积 13.50 万元）、潘士兰增资 163.50 万元（其中股本 150.00 万元，资本公积 13.50 万元）、徐国淮增资 130.80 万元（其中股本 120.00 万元，资本公积 10.80 万元），合计增资 4,687.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4,300.00 万元，资本公积金 387.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00 万元。同时，新增 7 名自然人股东唐顺、黎冰、周兴华、刘剑、徐育才、潘士兰、徐国淮。

2014年9月28日，盐城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新增自然人股东的批复》（盐金融办复【2014】12号），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014年9月28日，盐城市亭湖区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新增自然人股东的批复》（亭金融办复【2014】4号），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015年4月22日，盐城安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盐安顺验字【2015】第019号，验证：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43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9月29日，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020085公司变更【2014】第09290009号），核准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农水投资	5,700.00	38.00
2	水建公司	720.00	4.80
3	致泰贸易	510.00	3.40
4	绿盛农业	720.00	4.80
5	陈射石	3,000.00	20.00
6	赵志荣	1,650.00	11.00
7	唐顺	1,650.00	11.00
8	黎冰	270.00	1.80
9	周学华	180.00	1.20
10	刘剑	180.00	1.20
11	徐育才	150.00	1.00
12	潘士兰	150.00	1.00
13	徐国淮	120.00	0.80
合计		15,000.00	100.00

注：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顺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2015年1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1446号），截至2014年9月30日，顺泰农贷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6,958.44万元。

2015年2月1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80004号），顺泰农贷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6,967.36万元，增值8.92万元，增值率0.05%。

2015年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1446号）确认的，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6,958.44万元，折合为15,000.00万股股份，其余1,958.4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2月27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131），对整体变更出资进行审验，截至2015年3月16日，顺泰小贷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5,000.00万元。

2015年3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盐城市亭湖区顺

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报告、议案；选举陈立昌、王标、杨新林、唐顺、陈射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彭桂明、赵志荣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全体员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彭秀干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5年4月8日，盐城市金融办下发《关于同意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盐金融办复【2015】3号），同意顺泰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选举产生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意聘任的董事会秘书。

2015年4月9日，亭湖区金融办下发《关于同意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亭金融办复【2015】2号），同意顺泰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选举产生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意聘任的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87号），原则同意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5,000.00万股，其中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简称农水集团）持有5,7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8%.00。

2015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67811）。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农水投资	57,000,000	38.00	净资产
2	水建公司	7,200,000	4.80	净资产
3	致泰贸易	5,100,000	3.40	净资产
4	绿盛农业	7,200,000	4.80	净资产
5	陈射石	30,000,000	20.0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赵志荣	16,500,000	11.00	净资产
7	唐顺	16,500,000	11.00	净资产
8	黎冰	2,700,000	1.80	净资产
9	周学华	1,800,000	1.20	净资产
10	刘剑	1,800,000	1.20	净资产
11	徐育才	1,500,000	1.00	净资产
12	潘士兰	1,500,000	1.00	净资产
13	徐国淮	1,200,000	0.80	净资产
合计		150,000,000	100.00	100.00

8、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目前亦无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的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陈立昌，董事长，男，汉族，196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85年7月至1988年12月任盐城农业服务公司总账会计；1988年12月至1991年1月任盐城市农业微生物制剂财务科科长；1991年2月至2005年8月任盐城市鑫源项目咨询评估中心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9年2月任盐城市农业局计财处处长；2009年3月至今任农水投资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兼任顺泰有限总经理；2013年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任顺泰有限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在农水投资兼任董事、总经理，在顺泰农场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在鹿鸣农业兼任总经理，在亿泰置业兼任董事长。

2、王标，董事，男，汉族，196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0年7月任盐城市水利建筑工程处一队现金会计、总账会计；1990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盐城市水利建筑工程处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总会

计师、副主任，其中 1993 年 6 月至 1998 年 7 月兼任禹风实业有限公司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

3、唐顺，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4、杨新林，董事，男，汉族，1967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5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江苏银宝盐业有限公司新滩盐场总账会计；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山东省莱州市银宝盐业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江苏银宝盐业有限公司新滩盐场纪委副书记、审计科科长、监察科科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大丰市海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6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任顺泰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5、陈射石，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彭桂明，监事会主席，男，汉族，196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 年 10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灌东农工商、土方公司、编织袋厂财务科长；199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财务副科长、科长；2013 年至今任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监事、在顺泰农场任监事、在新城乡投资任监事会主席、在亿泰置业任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赵志荣，监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3、彭秀干，职工监事，女，汉族，198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盐城市中医院护士；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收银兼出纳；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

任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纳；2012年4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任顺泰有限出纳。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出纳、职工监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杨新林，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陈妍，财务负责人，女，汉族，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3年8月至2006年1月任盐城市计划生育培训中心总账会计；2006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江苏省中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人员；2012年12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任顺泰有限综合财务副经理、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财务经理。

3、陈锦，董事会秘书，女，汉族，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任张江港汇丰印刷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客户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顺泰有限现金会计；2011年12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任顺泰有限客户服务部副经理、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评级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271.35	24,660.20	22,821.34
股东权益（万元）	17,818.94	17,401.90	13,613.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818.94	17,401.90	13,613.83
每股净资产（元）	1.19	1.16	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	1.16	1.36
资产负债率（%）	23.43%	29.43%	40.35%
流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续上表）

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9.95	2,658.05	2,510.26
净利润（万元）	417.04	1,805.67	1,802.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7.04	1,805.67	1,80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7.04	1,743.76	1,80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7.04	1,743.76	1,802.11
毛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率（%）	52.79%	67.93%	71.79%
净资产收益率（%）	2.37%	11.67%	1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37%	11.27%	1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0.1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7.33	2,740.98	2,50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8	0.25
不良贷款率	3.70%	3.51%	3.10%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上表中的“每股”指各期间加权平均的实收资本金额。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是衡量企业流动性的指标，通过对报表相关资产与负债科目的比率计算而得出。由于小贷公司的行业属性与一般企业存在较大区别，考虑到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充分的财务信息，报表科目设置上参照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因此一般企业的流动比率及速冻比率指标不适用于衡量小额贷款公司的流动性。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由于小贷公司的行业属性与一般企业存在较大区别，考虑到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充分的财务信息，报表科目设置上参照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因此一般企业的应收帐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指标不适用于衡量小额贷款公司的流动性。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毛利率：由于小贷公司的行业属性与一般企业存在较大区别，考虑到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充分的财务信息，报表科目设置上参照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因此一般企业的毛利率指标不适用于衡量小额贷款公司的盈利性。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9、基本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股利）/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稀释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利+稀释性证券转化为普通股导致的利润变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证券转化的普通股数）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不良贷款率指按照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中后三类次级、可疑、损失贷款的合计金额占发放贷款总额的比率。

(二) 江苏省农贷公司监管评级指标情况及公司得分

一、基本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	总分	引用文件	公司2013年/2014年得分
一、关联交易	1、关联贷款		未发放关联贷款	15	15	苏金融办发【2011】50号文第二条	15/15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单户余额未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含 50%），且累计发放关联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含 20%）	10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且累计发放关联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5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关联贷款累计超过注册资本的 20%；或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且未向监管部门备案	0			
	2、股东贷款		未发放股东贷款	15	15		15/15
			发放股东贷款，且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5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发放股东贷款	0			
	3、关联担保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且未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	10	10	根据查处实例总结	10/10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且向监管部门备案后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5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而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0			
二、信贷投放合规性	1、三个 70%执行情况	1、涉农贷款占比	涉农贷款占比超过 70%（含 70%）	8	8	苏政办发【2009】132 号文第五条	8/8
			涉农贷款占比 60%（含）-70%	6			
			涉农贷款占比 50%（含）-60%	4			
			涉农贷款占比 40%（含）-50%	2			
			涉农贷款占比 40%以下	0			
		2、小额贷款占比	小额贷款占比超过 70%（含 70%）	12	12		12/12
			小额贷款占比 60%（含）-70%	10			
			小额贷款占比 50%（含）-60%	8			
			小额贷款占比 40%（含）-50%	6			
			小额贷款占比 30%（含）-40%	3			
	小额贷款占比 30%以下	0					

一、基本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	总分	引用文件	公司2013年/2014年得分	
三、利率	3、中长期贷款占比		涉农贷款占比超过 70% (含 70%)	8	8		8/8	
			涉农贷款占比 60% (含) -70%	6				
			涉农贷款占比 50% (含) -60%	4				
			涉农贷款占比 40% (含) -50%	2				
			涉农贷款占比 40%以下	0				
	2、贷款集中度 (注 4)		单户贷款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5% (含) 以下	6	6	6	苏金融办发【2011】50号文第三条	6/6
			单户贷款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5%以上	0				
	3、有效客户数		有效客户数 (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 大于 100 户	12	12	12		12/12
			有效客户数 (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 (含 80 户) 80-100 户	9				
			有效客户数 (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 (含 70 户) 70-80 户	6				
			有效客户数 (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 (含 60 户) 60-70 户	3				
			有效客户数 (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 不足 60 户	0				
	4、贷款投向		1、未与国家限制性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	6	6	6	苏金融办发【2011】50号文	6/6
			2、与国家限制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	0~6				
	5、跨区经营		未发现跨区经营现象	5	5	5	苏政办发【2007】142号文第三条第三款	5/5
			存在跨区经营情况, 且已报金融办备案	3				
			存在跨区经营情况 (金额在实收资本中的占比每增加 2%, 扣 1 分), 未备案	0~3				
	三、利率	1、最高利率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 3 倍	0	6	苏金融办发【2011】44号文	6/6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 3 倍 (含 3 倍)	6				
2、平均利率 (注 5)			平均利率未超过 15% (含 15%)	8	8	8		8/8
			平均利率超过 15%, 每提高 0.4%扣 1 分, 直至 0 分	0~8				
3、利费分离			不存在通过财务顾问费等名义变相收取利息现象	5	5	5		5/5
			存在通过财务顾问费等名义变相收取利息现象	0				
四、资金管理	1、现金管理制度建设		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 并报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5	5	苏金融办发【2011】50号文第三条	5/5	
			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 但未报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3				
			未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	0				
	2、现金管理落实情况		不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 且单日现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含 10000 元)	10	10		10	6/10
			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6				

一、基本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	总分	引用文件	公司2013年/2014年得分
			且报监管部门备案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但总额占比资本金比例不足 5% (含 5%) 且单日现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3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总额占资本金比例超过 5%,或单日现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0			
五、负债	1、总体融资情况	1、对外融资情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含 100%)	5	10		10/10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且向监管部门备案的	3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且未备案	0			
	2、整体负债情况		各类负债 (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 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400% (含 400%)	5			
			各类负债 (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 超过资本净额的 400%	0			
	2、股东特别借款		无股东特别借款或股东特别借款经过市级金融办审批	8	8	苏金融办发【2011】50号文第九条	8/8
			股东特别借款未经过市级金融办审批	0			
3、注册资本金到位情况		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后获取融资	5	5		5/5	
		注册资本金未全部到位后即获取融资	0				
六、股权结构			最大股东 (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 持股 20% (含 20%) 以下	6	6		3/6
			最大股东 (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 持股 20%~30% (含 30%)	5			
			最大股东 (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 持股 30%~40% (含 40%)	4			
			最大股东 (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 持股 40%~60% (含 60%)	3			
			最大股东 (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 持股 60%~80% (含 80%)	2			
			最大股东 (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 持股 80% (含 80%) 以上	1			
七、系统使用情况	信贷、财务系统联网		上传、录入数据及时、准确	20	20	监管办法	20/20
			存在上传数据错误、录入数据滞后 5 天以上等现象,发生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0~20			
八、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	监管情况		1、不存在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	20	20	其他各类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	15/20
			2、存在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 (股权变更、高管变动以及其他事项),发生一次扣 5 分	0~20			
基本项得分合计					200		188/200

二、扣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打分标准	扣分	总分	指标依据	公司 2013 年/2014 年 扣分	
一、公司 治理	1、治理结 构	设有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未由同一人兼任；设有职能明确、健全完备的信贷、风险控制、财务部门；制定了完备的信贷审批、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以有效执行；制订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	0	-8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 评级内部指引》（银监合 【2011】29 号）	0/0	
		未设立董事会，或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理由同一人兼任扣 2 分	-2				
		未分设职能明确、健全完备的信贷、风险控制、财务部门扣 2 分	-2				
		未制定完备的信贷审批、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或未执行已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扣 2 分	-2				
	2、从业人 员素质	未制定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未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扣 2 分	-2				
		总经理具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 4 年或从事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他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 从业经历 2 年以上，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风险识别能力强，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 记录，持证上岗不扣分	0	-10	苏政办发【2007】142 号文第 三条第二点	0/0	
		总经理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 4 年或从事经济工作不满 8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 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扣 4 分	-4				
		信贷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 2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 未持证上岗扣 2 分	-2				
		风险控制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 2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 录，或未持证上岗扣 2 分	-2				
	财务部门负责人具有财务从业经历不满 2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 或不具备会计职业资格未持证上岗扣 2 分	-2					
	3、财务管 理	有专职财务人员，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 3 年以上，财务处理规范，人员持 证上岗，财务核算方法与全省保持一致不扣分	0	-5		0/0	
		有专职财务人员，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 3 年以上，账务处理规范，人员持 证上岗，但账务处理存在问题，扣 3 分	-3				
		财务人员无《会计证》，或从事会计财务工作 3 年以下，或财务制度混乱，财务处理不规范， 扣 5 分	-5				
	二、内控 及风险控 制	1、内控状 况	风险控制部门独立，且股东或董事会定期审查公司经营情况，不扣分	0	-5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 评级内部指引》（银监会 【2011】29 号）	0/0
			风险控制部门不独立；或股东或董事会很少审查公司经营情况，扣 2 至 4 分	-2~4			
风险控制部门不独立；或股东或董事会没有审查公司经营情况，扣 5 分			-5				

二、扣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打分标准	扣分	总分	指标依据	公司 2013 年/2014 年 扣分
	2、业务风险控制	贷前调查报告完整，反应的情况真实可信，能有效识别信贷风险，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2	-10		0/0
		建立了独立的贷款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2			
		贷款决策程序科学合理，贷款决策独立，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2			
		建立了贷款管理制度并执行，贷后检查了解的信息全面、真实、可信，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2			
		建立贷款责任制并严格考核，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1 分	-1			
		贷款档案完整规范，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1 分	-1			
	3、资产分类	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贷款分类流程完善，分类资料管理较好，不扣分	0	-5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银监会【2008】23 号第五条）	0/0
		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贷款分类流程一般，分类资料管理一般，扣 2 分	-2			
		贷款未执行五级分类制度，缺少分类资料，扣 5 分	-5			
	4、准备金计提	按照规定足额计提风险准备金，且对潜在的损失能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大于 150%（含 150%），不扣分	0	-5	《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苏财规【2009】1 号）	0/0
		按照规定足额计提风险准备金，但不能对不良贷款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在 100%~150%（含 100%），扣 2 分	-2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但不能对不良贷款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不足 100%，扣 4 分	-4			
		未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扣 5 分	-5			
	5、有效客户更新率	有效客户更新率超过 10%（含 10%），不扣分	0	-10		0/0
		有效客户更新率不足 10%，每降低 1%，扣 1 分	-1~-10			
	三、经营能力	1、行业集中度	贷款行业集中度 30%（含 30%）以下，不扣分	0	-5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银监合【2011】29 号）
贷款行业集中度 30%-40%（含 40%），扣 3 分			-3			
贷款行业集中度 40%以上，扣 5 分			-5			
2、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7%（含 7%）以上，不扣分	0	-5		0/0
		净资产收益率 7%-5%（含 5%），扣 3 分	-3			
		净资产收益率 5%以下，扣 5 分	-5			
3、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率低于 3%（含 3%），不扣分	0	-10		0/0
	不良贷款率高于 3%，低于 4%（含 4%），扣 5 分	-5				

二、扣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打分标准	扣分	总分	指标依据	公司 2013 年/2014 年 扣分
		不良贷款率高于 4%，扣 10 分	-10			
扣分项合计					-80	0/0

三、一票否决事项		
一级指标	备注	2013年/2014年监管结果
违规吸存	未经批准向非特定对象吸收存款	不存在/不存在
高利放贷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 倍	不存在/不存在
暴力收贷	回收贷款的过程中涉嫌使用违法手段	不存在/不存在
未使用全省统一的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系统		不存在/不存在
冒名贷款		不存在/不存在
做假账		不存在/不存在
帐外经营		不存在/不存在
套取财政补贴		不存在/不存在
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不存在/不存在

四、评级评分结果	
公司 2013 年/2014 年评级得分	公司 2013 年/2014 年评级结果
188/200	AA 级/AAA 级

注:1、上述监管评级指标依据为2012年8月7日江苏省金融办发布的《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3号)。

2、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关于公布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2013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5号)的评级结果,公司在2013年监管评级中被评为AA级,评级期间为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1日。其中非现场监管指标由金农公司根据系统数据打分,现场监管指标由苏盐城市金融办、盐城市亭湖区金融办负责,结合前期开展的年度审计工作结果及农贷公司整改情况评分。

3、平均利率=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月平均余额,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月平均余额指当年(12个月)各月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算数平均数。

4、拨备覆盖率=(一般准备+专项准备+特种准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times 100%一般准备金=贷款余额 \times 1%;专项准备金=关注类 \times 2%+次级 \times 25%+可疑 \times 50%+损失 \times 100%。对于小贷公司而言,不存在特种准备,一般准备金+专项准备金=贷款损失准备。

5、监管评级扣分原因

公司在2013年度的评级得分为188分,公司在现金管理落实情况、股权结构、监管情况方面有所扣分,各项扣分原因如下:

(1) 现金管理落实情况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要求“不存在放款、收款、收利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含10000元)”公司在评级期间,存在单日期间现金超10000元一次,但非当日余额超标准,故该问题为评级人员对评级标准理解不同所致,公司已经将该问题反馈至金农公司。

(2) 股权结构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规定:“鼓励小贷公司股权适度分散,最大股东及关联方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0%”。检查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占比超过40%。

201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同意原股东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资600.00万元、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本次增资220.00万元、盐城市致泰贸易有限公司本次增资10.00万元、江苏绿盛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增资220.00万元、陈射石本次增资300.00万元、赵志荣本次增资250.00万元，合计1,600.00万元；并同意新增股东唐顺增资1,650.00万元、黎冰增资270.00万元、周学华增资180.00万元、刘剑增资180.00万元、徐育才增资150.00万元、潘士兰增资150.00万元、徐国淮增资120.00万元，合计4,3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农水投资	5,700.00	38.00
2	水建公司	720.00	4.80
3	致泰贸易	510.00	3.40
4	绿盛农业	720.00	4.80
5	陈射石	3,000.00	20.00
6	赵志荣	1,650.00	11.00
7	唐顺	1,650.00	11.00
8	黎冰	270.00	1.80
9	周学华	180.00	1.20
10	刘剑	180.00	1.20
11	徐育才	150.00	1.00
12	潘士兰	150.00	1.00
13	徐国淮	120.00	0.80
合计		15,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公司最大股东为农水投资，出资占比为 38%，符合监管规定。且江苏省金融办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 号）规定：对具备较强出资能力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企业等为主发起人新设农贷公司的，其持股比例可以放宽至 60%。监管评级 A 级以上农贷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可参照执行；其中符合上述条件的，其持股比例最高可放宽至 80%。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且在 2013 年监管评级中被评为 AA 级。

（3）监管情况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 号）文件，“农村小额公司资本金调整、股东调整、高管人员调整、营业地点迁址（在乡镇范围内）等变更事项，由各市金融办审批，报省金融办备案”。公司办公场所由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风洋村三组（华东（盐城）农产品交易中心 2 号楼）短暂迁至农水投资办公场所办公未经审批、报备。2013 年评级时该项得分为 15 分。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即搬出农水办公场所，解决该问题。

七、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623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万永瑞

项目小组成员：孙勇、谢黎滕、黄艳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李哲、史文才、王勇、徐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康会云、殷继运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王永义、张文新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他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小额贷款业务、开鑫贷业务、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委托贷款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业务类别

1、小额贷款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是指公司为区域内的涉农小微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及农户等农村小微型经济组织提供小额信贷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公司小额贷款业务是依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苏金融办发【2010】4号）等地方性政策法规开展的面向农业、农村和农户提供的小额贷款服务。

2010年6月12日，江苏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同意筹建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0】104号），同意筹建顺泰有限。

2010年8月30日，江苏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同意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0】180号），同意顺泰有限开业。

2015年1至3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小额贷款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7,667,156.97元、26,747,802.46元和30,309,230.50元，分别占同期公司各项业务收入

(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总额的 87.48%、87.13%、98.52%。

2、开鑫贷业务

开鑫贷是由国开金融（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和江苏金农公司打造的互联网投融资平台。作为国有准公益性社会金融服务平台，开鑫贷以“开发性金融引领民间借贷规范化”为宗旨，坚持开行孵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IT 支撑、准公益性原则，以江苏省优质小贷公司为依托，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将国开金融的品牌优势、江苏省金融办的监管优势、金农公司的技术支撑优势和小贷公司的风险管理优势有机结合，为中小微企业及“三农”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有效增加居民的财产性收入。

2014 年 1 月 13 日，江苏省金融办出具了《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开鑫贷业务备案表》（开鑫贷备【2014】10 号），对顺泰有限开展开鑫贷业务予以核准备案。

2014 年 11 月 21 日，顺泰有限与金创再担保、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省内小额贷款公司开鑫贷业务担保及再担保合作协议》（编号：2014053-开鑫贷再保），约定给予顺泰有限 8,000 万元的开鑫贷业务担保额度，额度有效期为从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止，该额度为顺泰有限在额度有效期内为全体借出人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开展开鑫贷业务，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公司开鑫贷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5,625.00 元和 942,450.00 元，分别占同期公司业务收入总额的 12.27% 和 3.07%。

3、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

小微企业私募债是指小微企业通过发行私募债券的方式，对接投资人资金，在私募债券到期后还本付息。公司募集投资人资金作为发债资金储备（募集资金进入私募债专用账户），或通过寻找发债企业，提前办好发债报备手续后再行对接投资人资金。同时小微企业私募债发行过程中，公司向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

2014年3月13日，江苏省金融办向下发《关于同意开展江苏小贷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试点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4】50号），同意开展江苏小贷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试点业务。

2014年5月22日，公司与金创再担保签订了《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私募债再担保（2014）第21号），约定金创再担保同意顺泰有限开展私募债券业务，开展私募债券担保额度最高为3,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1年，自2014年5月21日起至2015年5月20日止，公司为投资认购一个或多个小微企业发行的私募债券的债务人提供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投资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

2014年11月21日，顺泰有限与金创再担保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金创综合授信 2014053号），约定金创再担保为公司开展小微企业私募债再担保业务、开鑫贷再担保业务、现金池资金调剂担保等业务提供最高15,000万元的授信总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间为2014年5月21日至2015年11月20日。

公司自2014年开始开展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2015年1至3月、2014年度公司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收入分别为22,145.21元和351,539.78元，占当期业务收入总额的0.25%、1.15%。

4、委托贷款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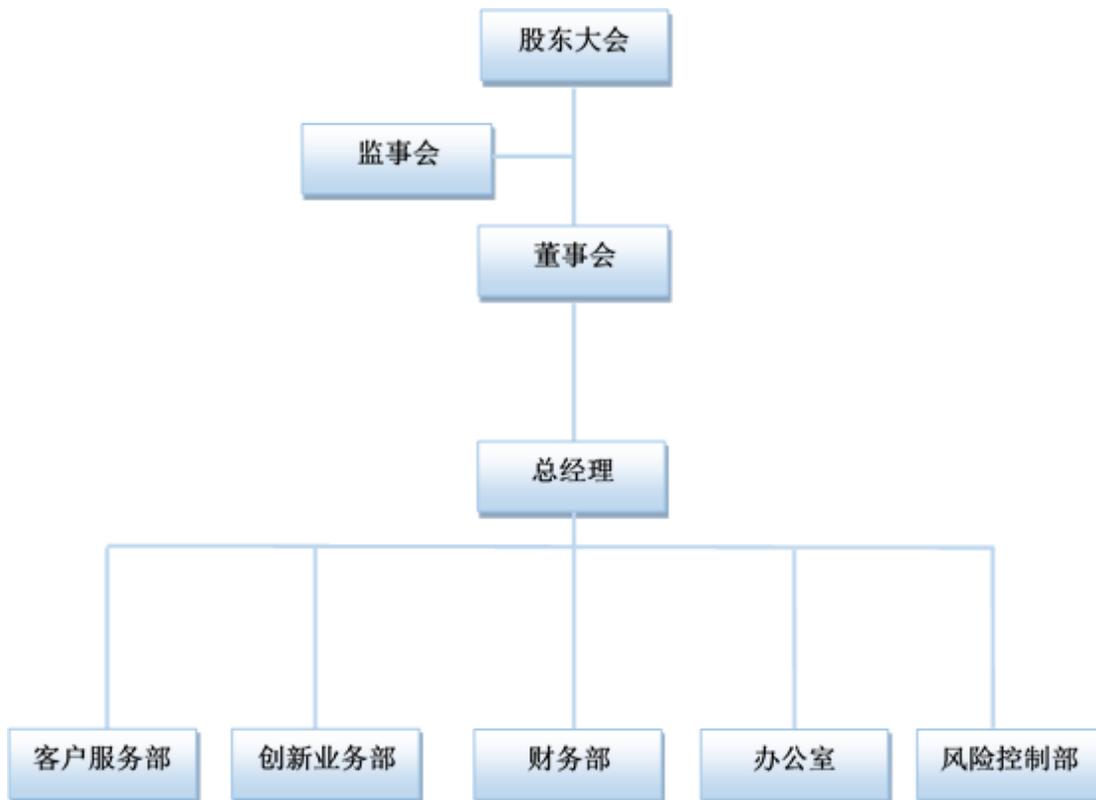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下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号）的规定，AA级农贷公司可开展不超过其资本金额150%的委托贷款业务。2013年10月24日，江苏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公布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2013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5号），确认顺泰有限2013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为AA级。公司2014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为AAA级。

在报告期内顺泰有限从事的委托贷款业务仅为受农水投资的委托为其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并向借款人收取代理费，该代理费收入即顺泰农贷从事委托贷款的收入。2014年、2013年度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收入分别为2,656,565.93元和452,866.00元，占

当期业务收入总额的 8.65%、1.4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实行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现代企业制度，组建了由董事长陈立昌，董事王标、杨新林、唐顺、陈射石组成的董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彭桂明，监事彭秀干、赵志荣组成的监事会以及由总经理杨新林、财务总监陈妍、董事会秘书陈锦带领的经营团队。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小额贷款业务流程

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利润来源。为了防范贷款

风险，确保公司贷款安全、稳健、高效运行，合理设置制衡机制，公司建立了贷款三查的制度：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

（1）贷款受理

①借款人向公司提出贷款申请，客户服务部客户经理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确认借款人的合法身份，准确介绍公司的有关贷款政策。

②初步了解客户债权债务情况，是否具有按期偿还本息能力；了解客户借款经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其盈利能力；确认借款的保证方式。

③要求客户提供有关资料，法人客户首笔贷款应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原件，贷款卡，有关财务报表，纳税凭证等；自然人客户首笔贷款：户口簿、身份证、家庭财产情况、项目经营情况以及根据不同的保证方式提供的有关资料。

（2）调查评价

①客户经理对客户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效进行调查核实，对提供的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相符，并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核对相符”字样。

②调查客户信用及有关人员品行状况。

③客户经理对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担保人的资产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市场情况进行调查；分析贷款需求和还款方案。

④对自然人贷款业务，客户经理应调查分析个人客户及其家庭的经济收入是否真实，各项收入来源是否稳定，是否具有持续还贷款本息的能力；提供担保的，还要对担保人的经济收入是否真实，各项收入来源是否稳定进行调查。

⑤客户经理依据担保管理办法，对客户提供的担保资料进行分析，判断客户提供的担保是否符合担保条件，并确定其担保能力。

⑥撰写调查报告。

⑦填写借款申请审批表。

⑧报送客户服务部经理复核。

（3）贷款审批

风险控制部风险管理员对客户服务中心移交的贷款资料与贷款交接清单进行逐一核对无误后，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①基本要素审查

②主体资格审查

③贷款政策审查

④贷款风险审查

⑤填制贷款业务审查表，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包括贷款风险评价和防范措施以及贷款业务的种类、金额、期限、利率或费率、还款方式、担保方式和限制性条款等。

⑥对客户服务中心客户经理移送的贷款资料不全、调查内容不完整、不清晰的贷款业务，可要求客户经理补充完善；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贷款政策的贷款业务，将材料退回客户服务中心并做好记录。

⑦报送风险控制部经理复查，风控评审部出具审核意见，连同尽职调查报告一并提交公司项目评审会审议、评定。

（4）贷款放款

①转账付款。借款凭证双方签章后，由客户经理送交财务部门，由出纳员按照贷款发放的各要素进行审查，符合规定后通过网银进行转账。

②客户经理登记信贷台帐。

（5）贷后管理

①检查贷款是否按用途使用，是否按计划运作。

②检查贷款项目的进展，如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汇报公司领导，以便采取有效措施。

③督促借款人主动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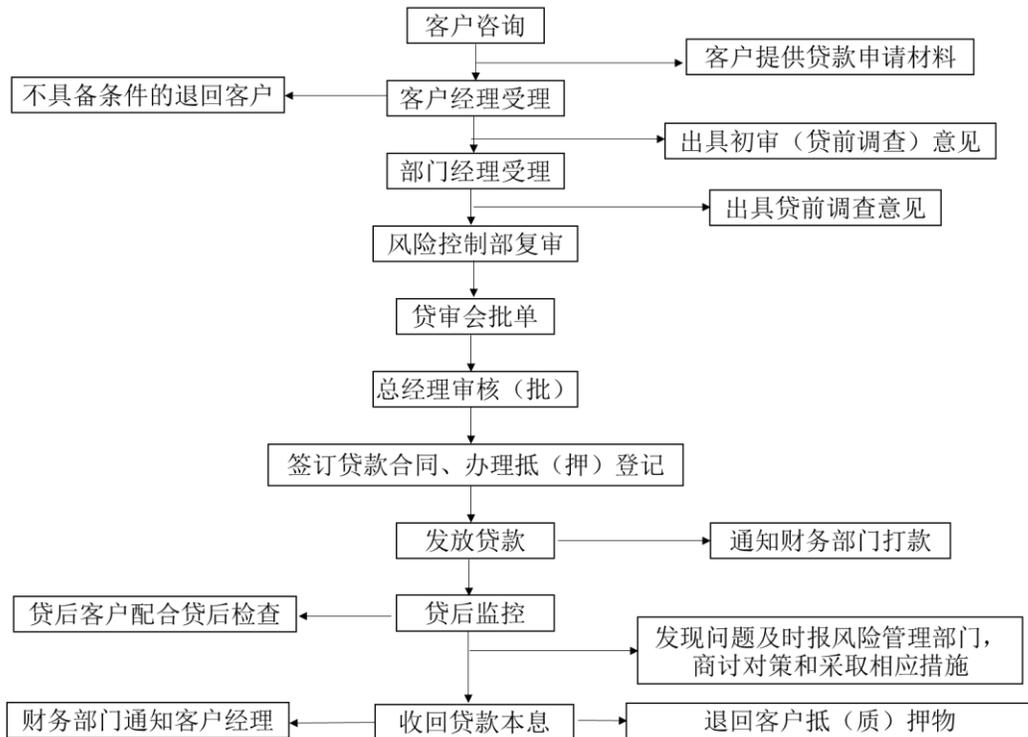
④贷款本息全部归还后，办理贷款销户手续（含退还抵押、质押物或证件等）。

⑤对贷款逾期催收两次以上仍未还款的借款人，联系担保人执行代还责任。

⑥对贷款逾期催收三次以上，经努力催收，借款人、担保人都无法还清贷款的，根据借款合同，向法院起诉或提交仲裁委员会协助处理。

公司明确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权限。超出审批权限的贷款或各相关方有不同意见的贷款由贷审会根据议事规则、表决程序负责审批。根据贷款发放总额和客户不同信用状况，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足额提取一般准备金及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

小额贷款具体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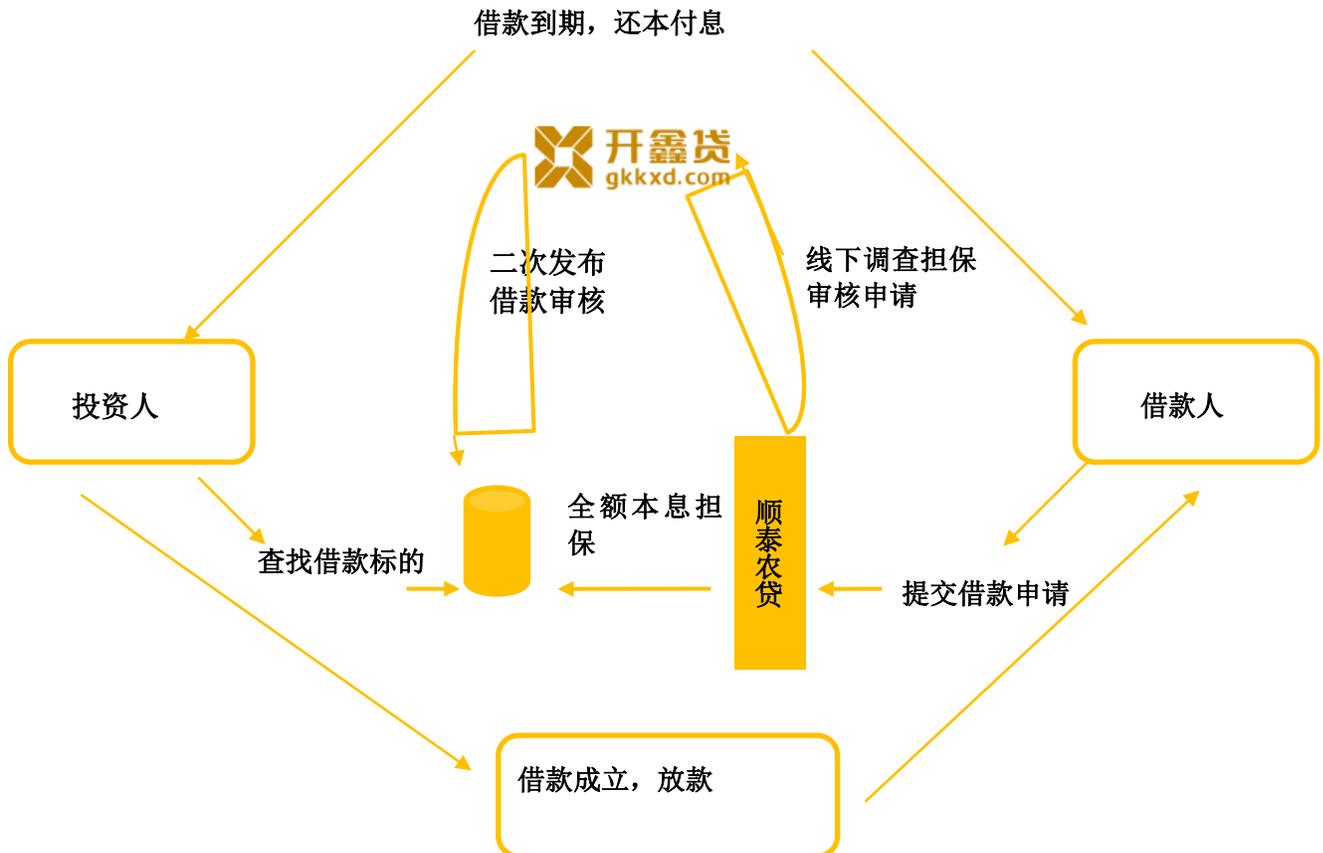


2、开鑫贷业务流程

开鑫贷业务指经过江苏省金融办批准的由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江苏金农公司，面向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P2P创新性社会金融服务平台，为社会富余资金和具有融资需求的实体经济单位提供信用评级、交易撮合、信息登记、资金结算等居间中介服务。江苏省内符合条件的优质小额贷款公司为该产品提供贷前审查、依据借款担保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以及贷后管理。

公司在江苏省金融办批准的范围内开展开鑫贷业务，对借款人的资信进行调查，确保其信息真实可靠。与借款人签订《委托担保合同》，收取担保费用，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贷后跟踪，并督促借款人按约定还本付息。

开鑫贷业务审查中，公司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确定授信总额，并将其与贷款、融资性担保、应付款保函等业务统一纳入授信总额管理。



3、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流程

小微企业私募债是指小微企业通过发行私募债券的方式，对接投资人资金，私募债券到期后还本付息。公司募集投资人资金作为发债资金储备，或者通过寻找发债企业，提前办好发债报备手续后再对接投资人资金。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帮助小微企业直接融资，金创再担保提供信用再担保为公司增信。

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流程主要分为发行前准备事务、发行操作、其他辅助事务三个方面。

第一，发行前准备阶段：

(1) 申请发债：公司向金创公司申请开办小微企业私募债担保业务。

(2) 审定发债总额度：金创公司审核控制公司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担保总额度，与公司签署《再担保合同》，为公司募集资金提供再担保。

第二，发行操作阶段：

(1) 落实发债主体。公司寻找符合发债条件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公司申请发债，公司审核同意后，核定其可发债总额度，与企业签订《小微企业私募债券承销服务协议及委托担保协议》。

(2) 准备发行资料。与小微企业签署发行私募债的有关法律文件（承销服务协议及委托担保协议、备案申请书、募集说明书等），按照小微企业私募债的发行要求指导和帮助小微企业准备相关发债资料。

(3) 录入发债主体的基础信息。在业务系统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4) 报备发债申请。公司将发债备案材料发给金创公司，并在系统中提交发债申请，由金创公司将发债材料报债券登记机构备案。金创公司将登记机构的备案结果及时反馈给公司。

(5) 募集债券投资资金。公司寻找合适的投资人，投资人在公司办理债券投资手续。

(6) 认购债券。投资人将债券投资资金汇入公司私募债专户，小贷公司确认收款后，打印投资凭证加盖公章后交给投资人。

(7) 划拨资金。小微企业私募债券备案发行后，公司将小微企业私募债发债凭证交给小微企业确认后，将募集资金划拨给小微企业。

(8) 支付相关费用。在小微企业私募债券发行后划款前，发债小微企业按照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向公司支付担保费、向债券登记机构支付债券登记费以及其他中介费用（如有）。

(9) 债券结清。债券到期后，发债小微企业向公司私募债专户归还债券本息。如发债小微企业未按期归还，公司负责代偿。

(10) 投资兑付。投资到期，公司向投资人支付投资本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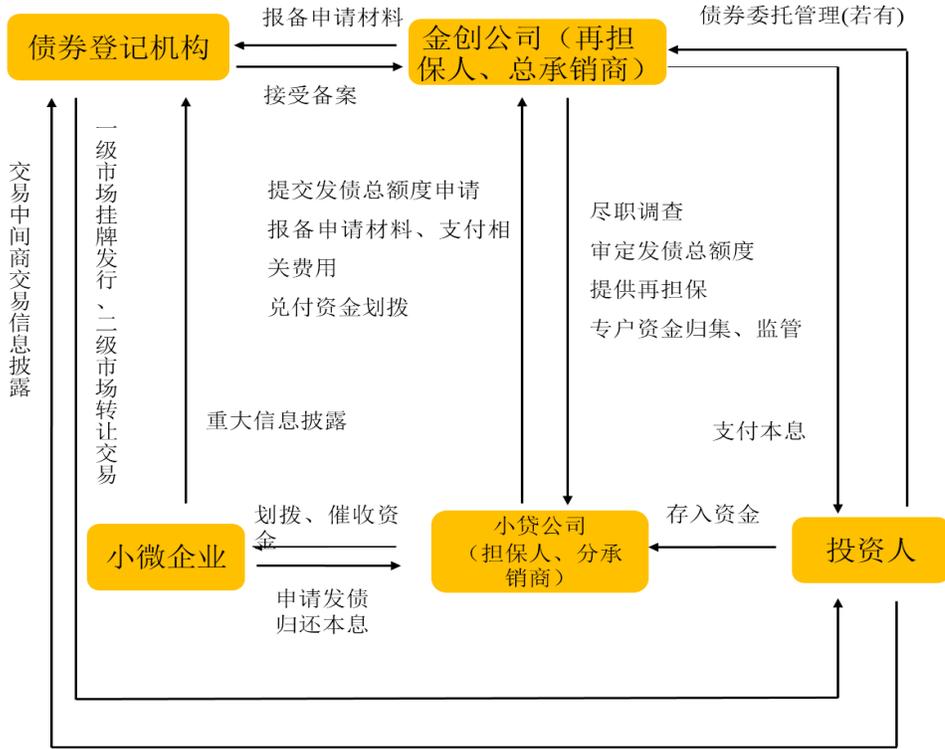
第三，其他辅助事务：

(1) 支付再担保费。公司按照募集债券资金金额定期向金创公司支付再担保费用。

(2) 披露发行信息。债券发行完成后，金创公司将债券发行信息报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后，在其网站披露债券发行信息。

(3) 披露重大事项。发行人或作为担保人的公司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小额贷款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最重要的资源要素是运营资金。受行业特征影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专利技术。

(二) 运营资金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相关规定，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只能有四个渠道：股东直接投资、向股东借款、向不超过 2 家商业银行借款以及小贷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调剂。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 2013 年对江苏省内所有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评级评分结果，公司评级为 AA 级。公司获得该项评级等级后，债务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00%，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50%，股东借款上限为实收资本的 80%，向其他机构借款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4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净额为13,613.83万元，实收资本10,000.00万元，债务融资为资本净额的66.48%，银行融资为资本净额的31.59%，股东借款为实收资本的47.5%，均符合相关指标要求。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净额为17,401.90万元，实收资本15,000.00万元，债务融资为资本净额的36.20%，银行融资为资本净额的24.71%，股东借款为实收资本的3.33%，均符合相关指标要求。2015年3月31日，公司资本净额为17,818.94万元，实收资本15,000.00万元，债务融资为资本净额的24.13%，银行融资为资本净额的24.13%，均符合相关指标要求。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

序号	名称	签发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1	关于同意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苏金融办复【2010】180号	2010年8月30日
2	关于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通知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苏金融办发【2011】10号	2011年03月09日

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准，目前公司经许可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他业务。

2、公司主要资质

公司于2013年被江苏省金融办评定为AA级农贷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可以开展的业务与准入范围如下：

业务大类	业务类别	业务准入范围
融资类	银行融资	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50%
	股东借款	股东借款（股东特别借款）上限为实收资本的80%，且单一股东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额的80%
	其他机构借款	其他机构借款上限为资本净额的40%
或有负债业务	融资性担保	融资性担保业务（含统贷业务）限额为资本净额的100%

	应付款保函	应付款保函业务开票总额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00%
	开鑫贷	开鑫贷业务承保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20%
	统贷	融资性担保业务（含统贷业务）限额为资本净额的 100%
中间业务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业务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50%
	保险业务代理	可以开展保险业务代理业务
	融资租赁代理	可以开展融资租赁代理业务
现金池调剂业务		可以根据《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资金头寸调剂管理暂行办法》参与由省金融办委托江苏金农信息股份公司办理的资金头寸调剂业务
其他业务		可以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信贷资产证券化等业务

注 1：AA 级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债务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00%。

注 2：AA 级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或有负债业务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25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经营场所及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产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于海洲	盐房权证字第 0206721,0206722 号	97.23m ²	购买	商用
盐城市农业委员会	盐房权证字第 0129902 号	200m ²	购买	商用

1、2013 年 11 月 15 日，顺泰有限与于海洲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于海洲将位于亭湖区华东（盐城）农产品交易中心 2 号楼 2-102 店面房出租给顺泰有限使用，房屋租金为每年 4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2013 年 3 月 1 日，顺泰有限与盐城市农业委员会、盐城文峰百盛超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盐城文峰百盛超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同意将座落于盐城市文港南路 17 号盐城市农业委员会的附属楼一楼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

的房屋提供给顺泰有限作为营业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3年3月15日起至2016年3月15日止，每年租金为24万元，将租金直接交给盐城市农业委员会。租赁期满后，如公司需继续租赁，在同等情况下，公司有优先承租权。

截至2015年3月末，公司生产经营使用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资产类别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购买时间	成新率	折旧年限	使用情况
1	DELL 台式机	电子设备	2	5,900.00	4,965.84	2014-9-3	85%	3	正常
2	电脑	电子设备	1	3,350.00	3,084.79	2014-12-11	90%	3	正常
3	电脑	电子设备	1	3,150.00	3,150.00	2015-3-20	100%	3	正常
4	丰田汽车	运输工具	1	347,133.00	244,077.89	2013-12-31	70%	4	正常
5	DELL 笔记本	电子设备	1	4,500.00	3,787.50	2014-9-3	85%	3	正常
6	格力空调	电子设备	1	11,600.00	10,069.45	2014-10-20	85%	3	正常
合计			7	375,633.00	269,135.47				

（五）员工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正式员工11名，公司与11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11名员工缴纳基本社会保险，为11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人员部门分布	人数	占比 (%)
总经理	1	9.09
风险控制部	1	9.09
客户服务部	4	36.37
创新业务部	2	18.18
财务部	2	18.18

办公室	1	9.09
合计	11	100.00

2、教育结构

员工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本科	7	63.64
大专	4	36.36
合计	11	100.00

3、年龄结构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
21-30 岁	5	45.46
31-40 岁	3	27.27
41-50 岁	3	27.27
合计	11	100.00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状况稳定，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899,466.63 元、26,580,520.37 元和 25,102,602.66 元。

公司业务收入来源于小额贷款业务收入、开鑫贷业务收入、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收入及委托贷款业务收入，其中小额贷款业务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小额贷款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7,667,156.97 元、26,747,802.46 元和 30,309,230.50 元，分别占同期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总额的 87.48%、87.13%、98.52%。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业务种类	收入来源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额贷款业务	保证贷款	7,667,156.97	87.48	26,478,829.06	86.25	29,973,190.50	97.43
	抵押贷款			254,640.00	0.83	336,040.00	1.09
	信用贷款			14,333.40	0.05		
	小计	7,667,156.97	87.48	26,747,802.46	87.13	30,309,230.50	98.52
开鑫贷业务	担保手续费收入	1,075,625.00	12.27	942,450.00	3.07		
私募债业务	担保手续费收入	22,145.21	0.25	351,539.78	1.15		
委托贷款业务	代理费收入			2,656,565.93	8.65	452,866.00	1.47
保险代理业务	代理费收入					3,375.00	0.01
业务收入		8,764,927.18	100.00	30,698,358.17	100.00	30,765,471.50	100.00
加：现金池及存款收入		139,285.25	-	80,630.88	-	23,120.94	-
减：利息支出		1,002,974.00	-	4,193,035.08	-	5,684,667.71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71.80	-	5,433.60	-	1,322.07	-
营业收入		7,899,466.63		26,580,520.37		25,102,602.66	-

(二) 业务开展情况

1、关于信贷投向的规定

根据江苏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第五条“坚持‘小额、便捷、灵活、优惠’的信贷业务特色”的规定，农贷公司信贷投向须符合“三个不低于70%”的要求，即：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三农”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贷款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

指标	贷款余额	单户小额贷款余额之和	单户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贷款余额的比重
----	------	------------	--------------------

2013 年度算数平均	220,219,166.67	202,377,500.00	91.90%
2014 年度算数平均	205,253,912.17	188,653,912.17	91.91%
2015 年 3 月算数平均	225,797,194.00	203,682,660.67	90.21%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小额贷款占比分别为 91.90%、91.91%、90.21%，符合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 的规定。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3 个月以下	19,000,000.00	8.41%	41,600,000.00	17.43%	2,890,000.00	1.27%
3-6 个月	60,470,249.70	26.75%	63,520,249.70	26.62%	30,730,000.00	13.41%
6-12 个月	139,104,800.00	61.54%	126,070,000.00	52.83%	188,050,000.00	82.07%
1 年以上	7,450,000.00	3.30%	7,450,000.00	3.12%	7,450,000.00	3.25%
合 计	226,025,049.70	100.00%	238,640,249.70	100.00%	229,120,000.00	100.00%

公司 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贷款期限在 3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1.59%、82.57%、98.74%，符合贷款期限在 3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 的规定。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涉农贷款	214,425,049.70	94.87%	228,640,249.70	95.81%	229,120,000.00	100.00%
其他贷款	11,600,000.00	5.13%	10,000,000.00	4.19%		
合 计	226,025,049.70	100.00%	238,640,249.70	100.00%	229,120,000.00	100.00%

公司 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三农”贷款占比分别为 94.87%、95.81%、100%，符合“三农”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 的规定。

2、关于利率的规定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60号）第四条规定，小贷公司贷款平均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5%，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不得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2013年公司的平均

年化利率为14.03%，单笔贷款年化利率未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第三条规定，农贷公司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贷款单笔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8%，且不计入平均利率考核；二是单笔50万元以上贷款平均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得超过15%，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8%。以上调整政策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公司的单笔年化利率未超过18%，经测算单笔50万元以上贷款平均年化利率为13.62%，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以下简称“6号文”）规定为适应中国人民银行放开贷款利率管制政策变化，引导鼓励农贷公司开展“小额、分散”贷款，对小贷公司实行差别化指导利率。自2015年1月1日起，农贷公司单笔50万元（含）以下的贷款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倍；单笔50万元以上贷款的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超过18%，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倍。2015年1-3月，公司最高年化利率未超过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倍，经测算单笔50万元以上贷款的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为15.13%。公司的贷款利率相关指标符合规定。

3、关于单户限额的规定

江苏省金融办衡量贷款集中度依据为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比率。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的规定，“开业一年以上的小贷公司，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另2013年9月，江苏省金融办发布《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将上述指标调整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3%”。

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名称为盐城市都市菜园超市有限公司的年末贷款余额超过资

本净额的 3%，该笔贷款为逾期贷款，其发生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1 日，贷款发生时满足“开业未满一年的公司，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10%”的监管规定。由于逾期贷款适用贷款发生时的监管规定，因此公司就贷款集中度问题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013 年期末贷款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盐城市都市菜园超市有限公司	6,000,000.00	4.41%
盐城市神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	2.57%
夏新增	3,000,000.00	2.20%
施翠霞	3,000,000.00	2.20%
陶宗恺	3,000,000.00	2.20%
合计	18,500,000.00	13.58%

2014 年期末贷款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盐城市都市菜园超市有限公司	6,000,000.00	3.45%
李华新	3,000,000.00	1.72%
沈超	3,000,000.00	1.72%
王士杰	3,000,000.00	1.72%
盐城市金裕佳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1.72%
合计	18,000,000.00	10.33%

2015 年 3 月末贷款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剩余本金	比例
盐城市都市菜园超市有限公司	6,000,000.00	3.37%
陈亚	3,000,000.00	1.68%
江济光	3,000,000.00	1.68%

郑新亚	3,000,000.00	1.68%
盐城芳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1.68%
合计	18,000,000.00	10.09%

（三）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限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小贷公司的定位是能够服务于小微企业和三农等群体，当客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资金短缺的情况时，可向公司提出融资申请，公司在对客户信用资质进行审核后做出是否同意借款的决定，借款到期后收回本金并获得包括利息、手续费等收入。

目前公司的主要服务群体是江苏省盐城市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涉农企（事）业法人、及乡镇其他经济组织、个体私营企业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户。

2、报告期内各期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3月：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元）	占公司利息收入的比例（%）
王士杰	93,600.00	1.20
盐城市金裕佳贸易有限公司	93,600.00	1.20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93,600.00	1.20
纪卫东	75,900.00	0.97
孙苏平	71,200.00	0.91
合计	427,900.00	5.48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元）	占公司利息收入的比例（%）
------	---------	---------------

夏新增	391,600.00	1.46
纪卫东	353,000.00	1.32
高露	301,600.00	1.12
谷远来	301,600.00	1.12
顾红霞	301,600.00	1.12
合计	1,649,400.00	6.14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元）	占公司利息收入的比例（%）
盐城市神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41,200.00	2.11
陈巧关	340,000.00	1.12
严冬芹	292,000.00	0.96
陈亚	289,600.00	0.95
陈红兰	276,783.00	0.91
合计	1,839,583.00	6.05

公司在经营中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利息收入占全部利息收入的比例呈总体下降趋势，表明公司的利息收入并未形成对个别客户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资金来源

公司是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吸收公众存款，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可以是股东投入的资金、银行借款、同业拆借以及股东借款等。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快又好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 号）的规定，凡坚持服务“三农”、合规经营、风险控制好、利率水平合理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比例可达资本金的 100%。

除公司自有资金外，公司外部融资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股东特别借款以及金农公司现金池短期拆借。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部资金来源	2015年 3月末	占比 (%)	2014年末	占比 (%)	2013年末	占比 (%)
股东特别借款			500.00	7.94	4,750.00	52.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300.00	100.00	4,300.00	68.25	4,300.00	47.51
现金池借款			1,500.00	23.81		
合计	4,300.00	100.00	6,300.00	100.00	9,050.00	100.00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 2013 年对江苏省内所有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评级评分结果，公司评级为 AA 级。公司获得该项评级等级后，债务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00%，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50%，股东借款上限为实收资本的 80%，向其他机构借款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40%。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净额为 13,613.83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债务融资为资本净额的 66.48%，银行融资为资本净额的 31.59%，股东借款为实收资本的 47.5%，均符合相关指标要求。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净额为 17,401.9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债务融资为资本净额的 36.20%，银行融资为资本净额的 24.71%，股东借款为实收资本的 3.33%，均符合相关指标要求。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本净额为 17,818.94 万元，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债务融资为资本净额的 24.13%，银行融资为资本净额的 24.13%，均符合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其他资金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上述借款方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金融机构利息支出	776,250.00	77.39	2,516,953.88	60.03	2,055,625.01	36.16
现金池借款利息支出	200,848.43	20.03	201,540.10	4.80		
股东借款利息支出	25,875.57	2.58	1,474,541.10	35.17	3,629,042.70	63.84
利息支出合计	1,002,974.00	100.00	4,193,035.08	100.00	5,684,667.71	100.00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结合政策要求及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制订规划如下：

1、公司长远目标

开业以来公司秉承“倾心服务三农、方便快捷廉洁”的经营宗旨，规范管理、稳健经营、防范风险，以一流的服务、一流的信誉、一流的业绩回报社会。公司计划用5年左右的时间建成盐城市区域性的金融服务商，并力争从“新三板”转中小板上市。

2、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规划

开鑫贷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力争做到 8000 万元，贷款规模、开鑫贷、中小企业私募债余额达到 3 个亿。

3、达到上述目标公司制定具体战略措施包括：

（1）科学管理，深化公司团队建设

加大员工的培训力度，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给职工“充电”提高的机会，全面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充实提高经营管理团队，重点加强客户经理队伍建设，建立人员进出流动机制。拟授权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常年选聘德才兼备、有责任心、事业心的客户经理，将“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竞争机制引入到经营管理人才的选拔任用中。建立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努力打造一支“忠诚、敬业、快乐”的经营管理团队。

(2) 拓展思路，创新公司经营模式

借鉴省内外运行较好的小贷公司经营模式和成功经验，研究制订农业产业链贷款模式、集团内部贷款模式、各种市场经营主体贷款模式、种养殖户贷款模式、创业贷款模式、住房装修贷款模式等运行模式。实行贷款流程标准化、内部管理精细化，并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

(3) 加快步伐，完善经营网点建设

文港路营业部尽可能扩大经营面积，如政府金融办同意也可在金融城购租经营用房，提升小贷公司形象，增强公信力，以适应小贷公司做大做强要求。

(4) 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顺应市场发展需求，经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拟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此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加公司公众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同时引入社会监督机制，依靠中介机构和投资者等第三方力量来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合理有效的管理制度。

(六) 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融资合同

(1) 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1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盐城 分行	142754953D13062801	4,300.00	2013-7-23	2014-7-22	6.60%
2		142754953D14080301	2,300.00	2014-8-29	2015-8-22	7.50%
3		142754953D14080302	2,000.00	2014-8-7	2015-7-22	6.90%

①2013年7月17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盐城分行”）签订编号为142754953D13062801号的人民币融资合同，该合同属于本公司与中行盐城分行签署的编号为142754953E130628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3年7月5日至2014年5月8日止。本合同

项下债务担保方式为：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142754953B130628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同时由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 142754953X13062801 号。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43,000,000.00 元。

②2014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盐城分行”）签订编号为 142754953D14080301 号的人民币融资合同，该合同属于本公司与中行盐城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142754953E1407030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止。同时，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行盐城分行签订编号为 142754953B130628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本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行盐城分行签订编号为 142754953X13062801 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产权号：响国用（2012）第 16874 号）。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3,000,000.00 元。

③2014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盐城分行”）签订编号为 142754953D14070302 号的人民币融资合同，该合同属于本公司与中行盐城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142754953E1407030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止。同时，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行盐城分行签订编号为 142754953B130628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本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行盐城分行签订编号为 142754953X13062801 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产权号：响国用（2012）第 16874 号）。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2）股东借款批复及合同

2013 年 1 月 6 日，盐城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股东特别借款的批复》，同意顺泰农贷公司向其三个股东特别借款不超过 8500 万，

其中，农水投资不超 5100 万元，沈留甲不超 2700 万，赵志荣不超 700 万。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不得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的 2 倍。

2013 年 1 月 16 日，亭湖区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股东特别借款的批复》，同意顺泰农贷公司向其三个股东特别借款不超过 8500 万，其中，农水投资不超 5100 万元，沈留甲不超 2700 万，赵志荣不超 700 万。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不得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的 2 倍。

2014 年 3 月 7 日，盐城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股东特别借款的批复》，同意顺泰农贷公司向股东特别借款 8500 万，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不得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的 2 倍。

2014 年 3 月 12 日，亭湖区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股东特别借款的批复》，同意顺泰农贷公司向股东特别借款 8500 万，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不得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的 2 倍。

2013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公司股东赵志荣签订《借款合同书》，公司在 700 万元额度内以 6% 的年利率向赵志荣借入资金，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

2013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公司股东沈留甲签订《借款合同书》，公司在 2,700 万元额度内以 6% 的年利率向沈留甲借入资金，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

2013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公司股东农水投资签订《借款合同书》，公司在 5,100 万元额度内以 6% 的年利率向农水投资借入资金，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

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公司股东农水投资签订《借款合同书》，公司在 4,000 万元额度内以 6% 的年利率向农水投资借入资金，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

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公司股东赵志荣签订《借款合同书》，公司在 1,000 万元额度内以 6% 的年利率向赵志荣借入资金，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

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公司股东陈射石签订《借款合同书》，公司在 2,000 万元额度内以 6% 的年利率向陈射石借入资金，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

(3) 向金农公司现金池调剂拆借协议

2014年6月6日, 顺泰有限与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金农授字(2014)第052号), 约定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为顺泰有限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期限为2014年6月6日至2015年6月5日。

2、业务合同

(1) 报告期内小额贷款业务收入前十名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业务收入 (万元)	合同状态
1	胡诚	盐亨顺泰农贷借字【2014】第0298号	310.00	2014/11/24	2015/11/24	14.4	44.64	履行中
2	陈亚	盐亨顺泰农贷借字【2014】第0072号	300.00	2015/3/24	2016/3/24	14.4	43.2	履行中
3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盐亨顺泰农贷借字【2014】第0240号	300.00	2014/10/29	2015/7/29	14.4	32.4	履行中
4	盐城市金裕佳贸易有限公司	盐亨顺泰农贷借字【2014】第0243号	300.00	2014/10/22	2015/4/22	14.4	21.6	履行中
5	王士杰	盐亨顺泰农贷借字【2014】第0325号	300.00	2014/12/16	2015/12/16	14.4	43.2	履行中
6	张佳	盐亨顺泰农贷借字【2015】第0031号	300.00	2015/2/2	2016/2/2	14.4	43.2	履行中
7	江济光	盐亨顺泰农贷借字【2015】第0033号	300.00	2015/2/11	2015/8/11	14.4	21.6	履行中
8	盐城芳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盐亨顺泰农贷借字【2015】第0068号	300.00	2015/3/16	2015/6/16	14.4	10.8	履行中
9	郑新亚	盐亨顺泰农贷借字【2015】第0077号	300.00	2015/3/27	2016/3/27	14.4	43.2	履行中
10	戴广祥	盐亨顺泰农贷借字【2015】第0082号	300.00	2015/3/31	2016/3/31	14.4	43.2	履行中
合计			3,010.00				347.04	

(2) 报告期内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收入前五名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合同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	业务收入 (元)	合同状态
1	江苏景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X320902002201410310001	117.00	2014/08/06	2015/08/05	9	69,030.00	履行中
			91.00	2014/08/15	2015/08/14	9	53,690.00	履行中

			83.00	2014/08/14	2015/08/13	9	48,970.00	履行中
2	江苏中原世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X320902002201407080001	72.00	2014/12/02	2015/11/20	9	41,200.00	履行中
			42.00	2014/07/15	2015/07/14	9	24,780.00	履行中
			38.00	2014/07/17	2015/07/16	9	22,420.00	履行中
			20.00	2014/07/24	2015/07/23	9	11,800.00	履行中
			10.00	2014/12/02	2015/12/01	9	5,900.00	履行中
3	盐城市红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X320902002201409010001	75.00	2014/09/04	2015/09/03	9	44,250.00	履行中
4	盐城芳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X3209020022015020601	50.00	2015/02/09	2015/11/09	9	22,150.00	履行中
5	江苏宝丽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X320902002201410310001	50.00	2014/10/31	2015/10/30	9	29,500.00	履行中
合计			648.00				373,690.00	

注：小微企业私募债的年化担保费率为 5.9%。

(3) 报告期内开鑫贷业务收入前十名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放日	到期日	费率(%)	代理费(元)	合同状态
1	陈虎	盐亭顺泰委托【2015】011号	300.00	20150317	2015/12/17	5.90	132,750.00	履行中
2	蔡瑞芝	盐亭顺泰委托【2015】009号	300.00	2015/02/07	2015/11/07	5.00	112,500.00	履行中
3	孙洁	盐亭顺泰委托【2015】003号	300.00	2015/01/10	2015/10/10	5.00	112,500.00	履行中
4	陈荣	盐亭顺泰委托【2015】012号	250.00	2015/03/25	2015/12/25	5.90	110,625.00	履行中
5	田甜	盐亭顺泰委托【2014】002号	300.00	2014/09/27	2015/06/27	4.80	108,000.00	履行中
6	蔡卫旺	盐亭顺泰委托【2015】013号	200.00	2015/03/14	2015/12/14	5.90	88,500.00	履行中
7	高达鹏	盐亭顺泰委托【2015】005号	200.00	2015/01/16	2015/10/16	5.00	75,000.00	履行中
8	高翔	盐亭顺泰委托【2015】004号	200.00	2015/01/10	2015/10/10	5.00	75,000.00	履行中
9	唐晶晶	盐亭顺泰委托【2015】008号	200.00	2015/02/07	2015/11/07	5.00	75,000.00	履行中
10	张馨	盐亭顺泰委托【2015】006号	200.00	2015/02/11	2015/11/11	5.00	75,000.00	履行中
合计			2,450.00				964,875.00	

(4) 逾期贷款合同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逾期贷款共 3 笔，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号	剩余本金（元）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五级分类
1	盐城市都市菜园超市有限公司	盐亨顺泰农贷借字（2011）第 349 号	6,000,000.00	2011/12/28	2012/09/28	可疑
2	陈建华	盐亨顺泰农贷借字（2012）第 0130 号	1,450,000.00	2012/05/30	2013/02/28	可疑
3	辅绍荣	盐亨顺泰农贷借字（2012）第 0200 号	920,249.70	2012/09/29	2013/03/29	损失

①逾期抵押贷款 6,000,000.00 元，借款人为盐城市都市菜园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菜园超市”），借款本金为 6,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该借款由都市菜园超市以其所拥有的盐东镇庆丰工业园区 1 幢（房屋所有权证号码：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61064 号）、2 幢【房屋所有权证号码：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61065 号】、3 幢【房屋所有权证号码：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61066 号】、4 幢【房屋所有权证号码：盐房他证市区字第 0061067 号】以及土地使用权证号码为：亭东国用（2011）第 602491 号提供抵押。

都市菜园超市借款逾期未还，本公司以都市菜园超市为被告，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

2012 年 10 月 16 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盐商初字第 01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都市菜园超市还公司借款本金 6,000,000.00 元及算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利息 648,000.00 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借款本金 6,000,000.00 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的利息；同时都市菜园超市支付本公司律师代理费 64,200.00 元。如菜园超市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履行还款义务，顺泰有限有权对菜园超市的抵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经核查，借款人都市菜园上述抵押物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在淘宝网上拍卖成功

(https://sf.taobao.com/sf_item/520149057971.htm?spm=a213w.

7398504.paiList.13.IH47d0), 拍卖成交价为 716.32 万元, 公司已收到盐城市盐都人民法院转付的本息共计 463.13 万元, 剩余本息因涉及工人工资和税收, 正在协调和执行当中。针对该项借款, 公司已经计提了贷款减值准备 3,000,000.00 元。

②逾期保证贷款 1,450,000.00 元, 借款人为陈建华, 借款本金为 1,450,000.00 元, 借款到期日为 2013 年 2 月 28 日。该借款由张君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并且陈建华以其所拥有的通榆北村中心沟再就业一条街 3 幢 4 室房产作为抵押。

陈建华借款逾期未还, 本公司以陈建华、张君(陈建华之妻)为被告, 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向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

2013 年 3 月 6 日,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3) 亭商初字第 0184 号《民事调解书》, 约定由陈建华、张君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付原告本金 1,000,000.00 元, 剩余 450,000.00 元本金、23,700.00 元律师代理费和累计利息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同时还约定若被告陈建华、张君未能如期足额归还借款, 本公司可向法院申请拍卖被告陈建华、张君抵押的位于盐城市通榆北村中心沟再就业一条街 3 幢 4 室房产。拍卖价款优先偿还被告借款本金; 被告陈建华、张君还需零星承担自 2012 年 5 月 13 日至清偿之日止的罚息。

经核查, 公司暂未收到被告陈建华、张君尚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或律师代理费。用于偿债资产已经完成两次拍卖, 均已流拍, 目前该案件即将进入第三次拍卖程序, 已经有多名意向投资者进行报名竞拍, 预计在 9 月底能竞拍成功。针对该项借款, 公司已经计提了贷款减值准备 725,000.00 元。

③逾期保证贷款 920,249.70 元, 借款人为辅绍荣, 借款本金 1,100,000.00 元,

借款到期日为 2013 年 3 月 29 日。该借款由江苏盐渎花园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和盐城市亿路迅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辅绍荣借款逾期未还，本公司分别以辅绍荣、江苏盐渎花园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和盐城市亿路迅能源有限公司为被告，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向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贷款本息。

2013 年 12 月 16 日，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3) 亭商初字第 06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辅绍荣偿还公司借款本金 1,100,000.00 元及利息和逾期罚息，担保人江苏盐渎花园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和盐城市亿路迅能源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经核查，目前该案件正在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2014 年 4 月 24 日，收到盐城市盐都人民法院拍卖辅绍荣资产 179,750.30 元。

经核查，虽然公司申请查封了借款人三套房产（估值在 200 万元），且查封资产尚在拍卖过程中。但因该房产均未抵押给公司，且债权人众多，预计公司能执行到位的债权不能覆盖本息。针对该项借款，公司已经计提了贷款减值准备 920,249.70 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4,779,249.70 元，一般风险准备 5,420,602.50 元。

（5）涉诉贷款合同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涉诉贷款均为逾期贷款，共 3 笔，详情见逾期贷款合同部分。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公司主要商业模式

公司行业分类归属于其他金融业，公司具备许可经营资格和充足的资金储备，可

在经许可经营区域范围内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等信贷融资服务，并根据政策要求做到“三个不低于70%”：单户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三农贷款余额之和占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农村小微企业，当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遇到资金短缺的情况时，可向公司提出融资申请，公司在对客户信用资质进行审核后做出是否同意授信的决定，并获得包括利息、手续费等收入。

公司现有的三大业务，即小额贷款业务、开鑫贷业务和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都旨在为小微企业、“三农”客户提供“小额、便捷、灵活、优惠”的信贷服务，帮助小微企业、“三农”客户解决融资难的问题，缩短其融资时间，降低其融资成本，促进其良好快速地发展，同时推动民间融资的阳光化运作，预防潜在的金融风险。

（二）公司基本服务模式

公司在接受客户的贷款申请后，通过以下流程为客户提供服务：

1、业务受理：客户经理确认客户的合法身份，要求客户提供有关资料，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并对客户申请进行初步审查，若符合相关政策、产品要求，则指定客户经理进行调查评价；

2、尽职调查：客户经理会同风险控制部风险经理实施调查评价，客户经理根据调查情况撰写贷款调查报告，明确调查意见，并将调查资料及调查报告交客户服务部经理审查，审查通过签注意见后交风险控制部审批；

3、项目评审：风险控制部风险经理对信贷业务发展部递交审批的业务资料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安排该业务进入正常审批流程；

4、手续办理：审批通过后，客户经理根据业务类型，发放贷款、承接担保、签发保函。如需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的，由客户经理落实办理；

5、贷后管理：由客户经理实施贷后检查，主要检查贷款是否按用途使用，借款

人经营是否正常，项目是否按计划运作，贷款，担保等是否存在风险事项。如发现风险事项，及时汇报公司领导，以便采取有效措施。

（三）公司盈利模式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小额贷款业务的利息收入，另外有开鑫贷业务和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小额贷款业务适用利差盈利模式：目前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为利差盈利模式。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要受市场需求、公司融资比例和利率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按合同规定按期向客户收取利息，到期收回本金。公司以高于融资成本的利率发放贷款，从利息差额中获得收入。在实务操作中，公司采取灵活、协商的定价方法，根据客户信用、担保条件、期限长短、业务风险状况等综合因素，参考市场行情来确定每笔贷款的贷款利率。

开鑫贷和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适用担保费收入盈利模式：公司作为担保人，开展开鑫贷业务、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等创新性中间业务，通过运用信用杠杆为客户提供信用增级，收取担保费收入，作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入账。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历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分类为“货币金融服务”大类，行业代码为“J66”。另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业”门类，“货币金融服务”大类，“非货币银行服务”中类，“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小类，行业代码为“J663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业”门类，“货币金融服务”大类，“非货币银行服务”中类，“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小类，行业代码为“J663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金融”，二级行业为“银行业”，三级行业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四级行业为“贷款公司”，行业代码为“16101112”。

作为一种比较纯粹的市场金融形式和市场金融交易制度，小额贷款公司在信息获取、交易成本、融资效率等方面较正规金融机构具有显著优势，表现出旺盛的发展活力。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相对起步较晚，1994年小额信贷模式才被引入中国。2008年以前小额贷款公司一直处于小规模试点阶段，自2008年中国地方政府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以来，小额贷款业务发展迅速。大部分小贷公司的客户原来没有银行贷款记录，小贷公司实际上填补了小企业的信贷服务空白。

2008年银监会、人民银行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详细说明了小贷公司的政策地位：“小贷公司在坚持为人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贷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贷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可见，我国成立小贷公司的政策初衷，是发挥其“小额、分散、快捷”的经营特色，与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形成互补，服务于三农、小微企业等正规金融难以覆盖的弱势群体。

据央行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8791家，贷款余额9420.38亿元，全年新增贷款1229.38亿元。其中，江苏省小额贷款机构数量达631个，从业人员达6231人，实收资本达929.91亿元，贷款余额达1146.66亿元。

2、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监管体系

2008年5月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

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

2007年11月，江苏省政府在全省开展农村小额贷款试点工作，出台《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开全国各省之先河。要求按照“谁试点、谁负责”的原则，各试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当地农村小额贷款组织承担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职责，结合当地实际制订相应的管理规定，做好小额贷款组织的日常监管，包括公司变更、风险监测、业务检查等工作。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意见，负责对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登记注册，并协助地方政府加强对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监督管理。各地财政部门依照《会计法》和《农村信用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进行财务监管，指导监督其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风险控制体系，接受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和资产评估。对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违反金融法规的行为，各地银监部门负责依法查处。

（2）公司的监管层级情况

公司的监管层次分为省、市、县三级，即江苏省金融办、盐城市金融办和亭湖区金融办。

2010年10月，江苏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发布《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机构、监管职责、监管内容、监管措施进行了明确规定。上述办法规定由江苏省金融办牵头组织市、县（市、区）金融办对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日常监管，具体负责各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机构的发展规划、筹建、开业和业务创新的审批工作，建立现场与非现场检查制度、举报制度，实施业务系统联网管理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等工作，统一编制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统计和监管报表。各市、县（市、区）金融办具体负责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各级金融办应协助财政部门依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09】1号），加强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农村

小额贷款公司的开户行、贷款行以及大额债权人义务向各级监管部门反馈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流向、经营状况，举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省、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负责制定行业规则，开展行业交流，加强行业自律，并根据各地金融办的授权承担部门监管职责。

(3) 行业相关政策

江苏省政府于 2007 年 11 月在全国范围内出台《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 号），开全国各省之先河。之后各级政府陆续出台相应文件与政策为农村小额贷款工作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并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保驾护航。相应政策汇总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政策
1	2008 年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
2	2009 年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的通知》（银监发【2009】48 号）
序号	颁布时间	江苏省政策
1	2007 年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 号）
2	2009 年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32 号）
3	2009 年	《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苏财外金【2009】38 号）
4	2010 年	《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0】4 号）
5	2011 年	《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资金头寸调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2 号）
6	2011 年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 号）
7	2011 年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8 号）
8	2011 年	《关于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10 号）
9	2011 年	《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41 号）
10	2011 年	《关于合理控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水平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44 号）

11	2011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
12	2012年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2号）
13	2012年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3号）
14	2012年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检查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6号）
15	2012年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7号）
16	2012年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罚细则（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8号）
17	2012年	《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60号）
18	2013年	《关于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代理保险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25号）
19	2013年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开鑫贷业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30号）
20	2013年	《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
21	2013年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电话回访核查业务管理办法（暂行）〉和〈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举报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90号）
22	2013年	《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
23	2013年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3号）
24	2014年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8号）
25	2015年	《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
序号	颁布时间	盐城市政策
1	2009年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融业又快又好发展的意见》（盐发【2009】18号）
2	2010年	《关于印发〈盐城市农村（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招标方案〉的通知》（盐金融办发【2010】38号）
3	2011年	《关于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盐金融办发【2011】5号）
4	2012年	《关于调整盐城市农村（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标准的通知》（盐金融办发【2012】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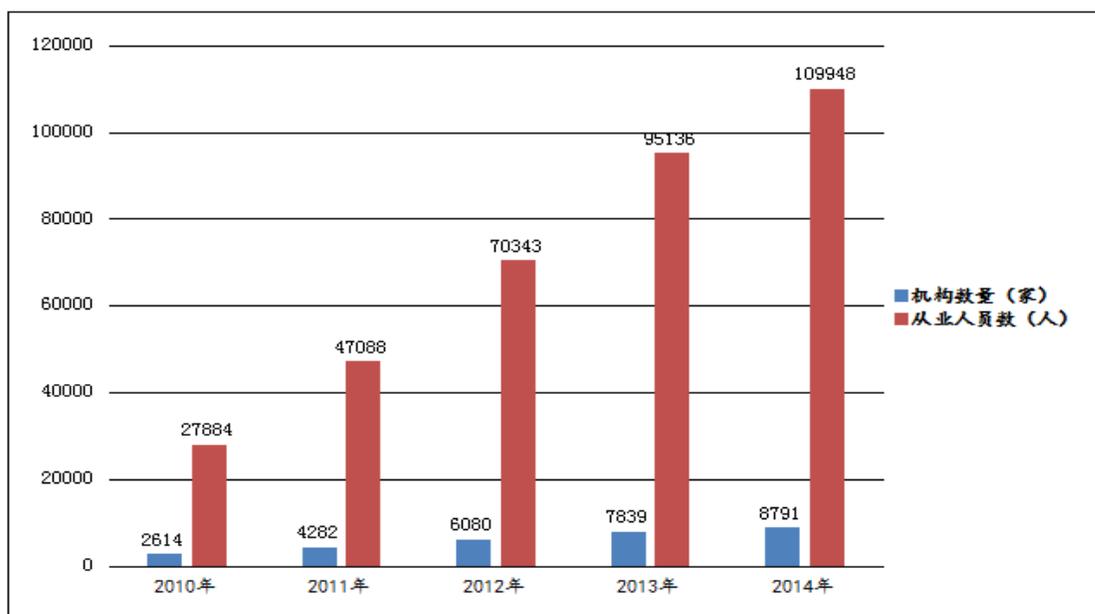
（二）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现状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相对起步较晚，但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城镇化建设的需要和国家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获得了飞速发展的机会。其主要业务为向企业、自然人等提供资金借贷服务。作为我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产物，小额贷款公司为推动民间资金向金融资本转化，有效补充正规金融不足，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及解决“两多两难”问题提供了一条有效途径。作为一种比较纯粹的市场金融形势和市场金融交易制度，小额贷款公司在信息获取、交易成本、融资效率等方面较正规金融机构具有显著优势，表现出旺盛的发展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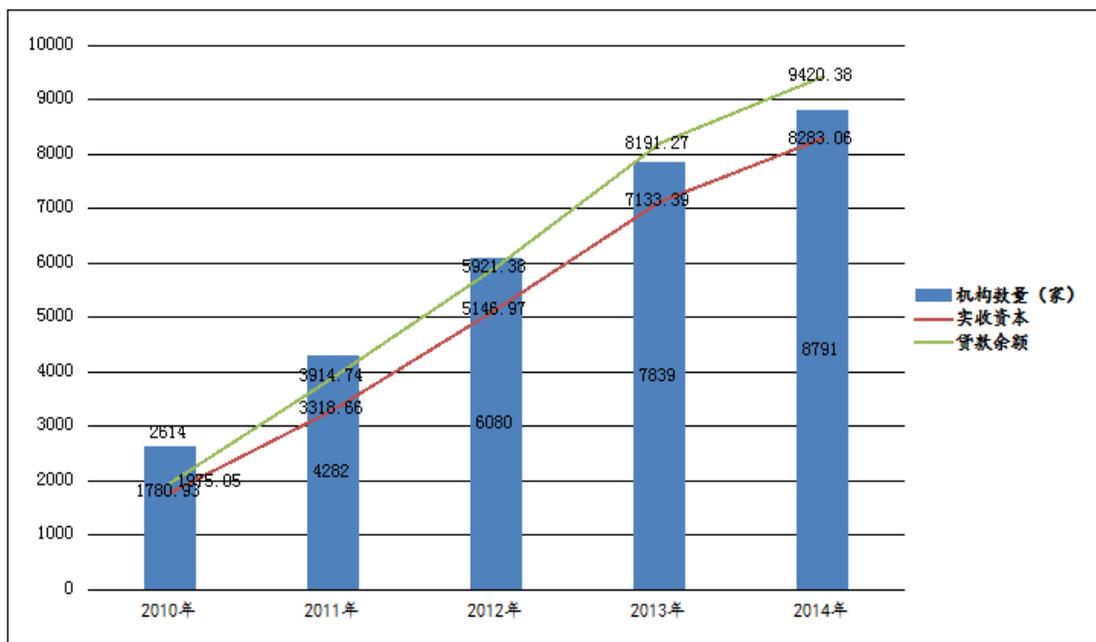
根据央行发布的统计数据，从2010年以来至2014年年底，全国小额贷款公司由2,614家增长至8,791家，从业人数由27,884人增加至109,948人，年平均增长率分别达到47.26%和58.86%。同期，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从1,975.05亿元增加至9,420.38亿元，年均增幅高达75.39%。2014年全国新增人民币贷款1229.38亿元。其中，截至2014年年底，江苏省小额贷款机构数量达631个，从业人员达6231人，实收资本达929.91亿元，贷款余额达1146.66亿元。

2010年-2014年年底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及从业人员：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信证券整理

2011年-2014年年底全国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信证券整理

2、市场容量

(1) 国内市场容量

小型微型企业数量庞大，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坚实基础，在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统计数据，截至2014年年底，全国个体工商户数量4984.06万户，比上年底增长12.35%，资金数额2.93万亿元，增长20.57%。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更加凶猛，数量为128.88万户，比上年底增长31.18%，出资总额2.73万亿元，增长44.15%。

然而，小微企业的发展也面临着多方面的困难，其中融资难就是制约其发展的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由于小微企业的自身特点，经营规模小、可抵押资产少、临时性流动资金需求大等，传统的金融机构往往无法满足其融资需求。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增长和我国中小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加，经济转型升级的加快，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市场

的融资需求旺盛，市场容量十分巨大。

（2）公司所在业务区域市场容量

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8791 家，贷款余额 9420.38 亿元，全年新增贷款 1229.38 亿元。江苏省小额贷款机构数量达 631 个，实收资本达 929.91 亿元，贷款余额达 1146.66 亿元。

公司主要业务区域位于盐城市，盐城是中国东部沿海开发利用较早的地区之一。2014 年，盐城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835.6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10.9%；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51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178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8%；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153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2014 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3115 元（按 2014 年年平均汇率折算约 8692 美元），比上年增长 10.9%。2014 年，全市实现财政总收入 59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3%，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其中税收收入 34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9%，税收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达 81.7%。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0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全市个体工商户 55.3 万户、私营企业 13.5 万户，分列江苏省第一和第五。

2014 年，盐城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035.8 亿元，可比价增长 3.5%。粮食总产量连续十一年实现增收。2014 年，全市拥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543 个，比上年增加 79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9027 个，比上年增加 1005 个。全市农机化总投入达 1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2014 年，全市新增设施农业面积 22.7 万亩，增量、增幅均位居全省第一。全市拥有无公害农产品 1775 个，绿色食品 244 个，有机农产品 63 个，新增“三品”总数 506 个。新增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100 家。农村劳动力转移 199.1 万人，其中劳务输出 125 万人。

3、行业壁垒

小额贷款公司的壁垒主要体现为政策准入壁垒、区域经营壁垒和资金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各地政府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成立设有严格的准入条件，江苏省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受到金融办的严格监管，设立须报江苏省金融办审批。

（2）区域经营壁垒

江苏省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跨区域经营。根据 2007 年江苏省政府办公厅颁布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 号）：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业务范围仅限于发放贷款，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跨所在区域经营。根据江苏省金融办颁布的《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 号）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农贷公司业务经营区域范围可放宽至省辖市。

（3）资金壁垒

根据江苏省 2007 年颁布的 142 号文《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规定，农贷公司最低注册资本：苏南 5,000 万，苏中 3,000 万，苏北 2,000 万，以货币的形式一次性缴齐。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公司所处行业所面临的法律、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地位模糊，监管的具体部门并未明确，如何界定小贷公司的市场定位和金融功能成为小贷公司发展面临的现实问题。当前小额贷款公司处于政府金融办、银监局、人民银行、工商局多方共同监管的状态，多头监管的局面使得小额贷款公司面临多重申报和监管者的多重审查，增大了市场运行成本。未来一旦发生监管权属的变动，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就会受到比较大的影响。

同时，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的影响，目前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但行业政策可能发生变化，这会给公司带来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2、小额贷款业务借款人信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小型微型企业，一般而言小型微型企业规模较小、产品低端、结构单一，抗风险能力差，对政策和市场因素变动比较敏感。无论是其经济实力、财务状况，还是企业信用状况、所具有抵押资产等方面与传统银行的信贷业务客户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旦客户出现违约，可能会导致公司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贷款区域集中风险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颁布的《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农贷公司业务经营区域范围可放宽至省辖市。虽然监管政策放宽了经营区域范围的限制，但由于公司业务范围局限在盐城市，这意味着目前公司的发展极其依赖于盐城市经济的发展，一旦盐城市经济出现下行，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操作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流程相对简洁、手续相对简单，相对于传统商业银行，小贷公司各个业务环节存在的操作风险更大。尽管公司制定了各项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但一旦公司内、外部人员相互勾结通过舞弊、欺诈等手段盗取公司资金，公司将面临损失。

（四）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盐城市第一家国资控股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也是盐城市所有小贷公司中唯一一家获得银行（中国银行）贷款的小贷公司，授信额度**4300万元**。在2013年江苏省金融办组织的全省小贷公司评级中获得“AA”级评级，2014年获得“AAA”级评级。公司成立以来历年获得盐城市纳税贡献奖。

公司在业务规模、监管评级、管理水平等诸多方面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经过在金融业务领域的积累，公司逐渐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能够缓释各类风险的冲击。

1、行业竞争状况

(1) 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差异化比较

公司客户主要为小型微型企业，无论是其经济实力、财务状况，还是企业信用状况、所具有抵押资产等方面与传统银行的信贷业务客户存在差异。传统银行信贷偏好于中大型央企、民企和具有稳定工作业务收入的个人，一般信贷数额相对较大，期限较长且利率较低，小额贷款公司客户特点主要为低收入企业、“三农”企业，处于初级阶段的家庭企业和个人客户。相对于传统银行信贷机构，小额贷款公司机制上的灵活性与为数众多、缺少足够抵押担保的小微企业之间更加匹配。小额贷款公司与银行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其业务是对银行业务的有效补充。

(2) 同一区域内的与其他小额贷款公司竞争情况

公司面临的另一大竞争来自同一地区的其他小额贷款公司。2015年之前公司主要业务区域位于盐城市亭湖区。自2015年以来，公司将扩展业务至整个盐城市。由于公司业务区域经济发展繁荣，中小企业客户的资金需求旺盛，而且小额贷款公司出于风险控制的考虑，基本都是面对本地熟人发放贷款，相互之间竞争并不激烈。因此，公司保持较高的议价能力，在政策和法律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同时保持较高的利率和稳定的业务量。

2、公司所在区域同行业竞争情况

截止2015年3月31日，盐城市正常营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共计38家，其中亭湖区有4家，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1	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0年9月7日	15,000.00
2	盐城市亭湖区恒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月	10,800.00
4	盐城市亭湖区国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10,000.00
5	盐城市飞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18,000.00

公司主要业务地区为亭湖区，相对于亭湖地区其他3家小额贷款公司（其中2家

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1家为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公司建立时间较早，资本金较大，在市场上已经树立了自己的品牌，公司业务规模相当于同区域其他小额贷款公司业务之和。

根据亭湖区金融办的统计数据，截止 2015 年 3 月末，亭湖区小额贷款公司今年累计发放贷款 2.2 亿元，贷款余额达 5.41 亿元，累计实现利息收入 1378 万元，利润总额为 867 万元，缴纳税费基金 241 万元；公司今年累计发放贷款 1.23 亿元，贷款余额 2.26 亿元，累计实现利息收入 766.72 万元，利润总额为 553.86 万元，缴纳税费基金达 110.76 万元。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在金融业务领域的积累，在市场上已树立起自己的品牌，形成了核心竞争业务，公司业务规模、管理水平、监管评级均居盐城地区行业前列。

(1) 股东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盐城市市委、市政府根据建设农业强市的需要组建的政府国有独资投融资平台，实力强大的股东给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信用和资金支持，给公司客户渠道的拓展带来了积极的影响，国资背景也让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有了更为严格的业务流程及风险防控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管理优势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室。下设财务部、客户服务部、风险控制部等部门。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金融管理团队，总经理和中层干部均有多年金融、经济工作经验，拥有多年的信贷、不良资产处置以及金融机构管理的工作经验，熟悉地区的信贷市场情况，在给公司带来丰富的客户资源的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高效的管理以及风险控制经验。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根据国家政策导向，立足服务“三农”、服务经济、促进发展，在国家对银行业贷款严控的形势下，

充分发挥小额贷款公司的灵活、机动、便捷的优势。

(3) 风险控制优势

公司设有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贷前调查报告完整，对客户真实情况进行反映，有效识别风险，建立了独立的贷款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贷后检查了解的信息全面、真实、可信；所有信贷资料，及时整理、审核、装订、归档，做到完整规范；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对客户逐一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对客户进行分类，对分类资料妥善保管。

(4) 最高的监管评级

作为盐城市较早成立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公司在 2013 年度江苏省金融办组织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中获得“AA”评级，在 2014 年度江苏省金融办组织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中获得“AAA”评级（为江苏省小贷评级体系最高评级）。公司成立以来多次获得所在地政府、小贷协会颁发的“先进集体”、“管理经营优胜奖”、“税收贡献奖”等各项荣誉称号。

(5) 区域龙头地位

公司主要业务地区为亭湖区，相对于亭湖地区其他 3 家小额贷款公司（其中 2 家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1 家为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公司建立时间较早，资本金较大，在市场上已经树立了自己的品牌，公司业务规模相当于同区域其他小额贷款公司业务之和。

根据亭湖区金融办的统计数据，截止 2015 年 3 月末，亭湖区小额贷款公司今年累计发放贷款 2.2 亿元，贷款余额达 5.41 亿元，累计实现利息收入 1378 万元，利润总额为 867 万元，缴纳税费基金 241 万元；公司今年累计发放贷款 1.23 亿元，贷款余额 2.26 亿元，累计实现利息收入 766.72 万元，利润总额为 553.86 万元，缴纳税费基金达 110.76 万元。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18 次股东会，分别就章程修改、增资扩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2015 年 3 月，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履职程序等规定进行了完备。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创立、董事和监事选举、制度建设、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积极履行职责。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 5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董事会选举董事长 1 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制定公司经营投资方案。2015 年 3 月，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董事会的职权、履职程序等规定进行了完备。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2 次董

事会，对董事长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董事积极履行职责，董事会规范运行，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 2 名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 3 年，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 1 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管理层的职责。2015 年 3 月，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监事会的职权、履职程序等规定进行了完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对监事长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积极履行职责。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控股股东农水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8% 的股本，通过水建公司持有公司 4.8% 的股本，对公司决策制定与经营管理过程存在决定性影响，其他股东也通过担任董事、监事参与公司治理，股东结构比较合理。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彭秀干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 2 位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彭秀干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说明和自我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对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监管要求，针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特点制定了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发放贷款等方面的权限范围和决策程序，相关的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可以得到稳定有序的发展。公司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治理规范勤勉尽责，以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公司对于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公司章程》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等。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从部门设置、危机处理等事项，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

（四）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生纠纷时，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对关联股东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并列举了构成关联股东的八种情形。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3）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对关联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并列出了构成关联董事的六种情形。

（六）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组织结构及业务特点，制定了《风险防范和控制管理办法》、《贷款审批实施办法》、《办理贷款操作流程》、《贷款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贷款管理办法》；根据不同贷款类型的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放贷管理、贷后追踪及会计核算管理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已涵盖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

（七）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随着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在内部治理机制的建立方面上了一个新的台阶。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保证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各司其职，依法履职，促进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有机统一。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1、公司 2013 年的营业外支出为 225.00 元的罚款，系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房屋租赁费未申报印花税（房屋年租金为 15 万元，印花税年各计 150 元），江苏省盐城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盐地税四简罚 [2013] 7 号），对公司处以少缴印花税 0.5 倍的罚款 225 元。

2、公司在 2014 年的营业外支出中存在 70,003.27 元税收滞纳金及 26,021.28 元罚款，系公司少申报缴纳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印花税及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企业所得税，江苏省盐城地方税务局据此出具税务处罚决定书（盐地税六处 [2014] 64002 号）。公司按规定缴纳滞纳金 70,003.27 元及罚款 26,021.28 元。

3、公司 2014 年营业外支出中存在 553.41 元税收滞纳金，系公司自查申报补缴税款的滞纳金。

经核查认定，顺泰有限在报告期内存在欠缴税费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但有限公司已按时补缴税款并缴纳相应的罚款和滞纳金，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违法行为已经消除。

江苏省盐城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201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我局曾在 2014 年 3 月 21 日作出《税务处罚决定》（盐地税六处 [2014 年] 64002 号）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盐地税六处 [2014 年] 64002 号），因顺泰小贷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少申报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及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对于少申报的税收和少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予以追缴，并要求顺泰小贷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缴纳滞纳金。顺泰小贷已经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全部缴纳上述滞纳金并补缴全部税款。经核查，顺泰小贷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均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罚款及滞纳金，该违法行为已经消除；因上述的每笔罚款或滞纳金的金额均较小，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江苏省盐城地方税务分局第三税务分局、盐城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税务登记户，作为该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向我局进行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税款，2014 年 3 月 21 日盐地税六处 [2014 年] 64002 号及《税务行

政处罚决定书》（盐地税六处〔2014年〕64002号作出的对顺泰小贷2010年9月7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少申报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稅、企业所得税及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顺泰小贷已经于2014年3月21日全部缴纳上述滞纳金及罚款。该违法行为已消除。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故上述滞纳金、罚款均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综上，最近两年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农水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人民政府。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其他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农水投资的《企业征信报告》、核查了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通过网络等工具进行了详细核查。

公司取得了控股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最近两年内本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面向“三农”办理各种小额贷款的业务，内部建立了与之相匹配的管理制度和职能机构、外部获得了从事上述业务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同业竞争、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顺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并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131）予以验证。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公司现所在办公地点系租赁所得，并且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设施设备。目前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福利管理体系，独立支付员工工资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人数为11名，公司与11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证》，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和机构设置权。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组织架构，设置了客户服务部、创新业务部、财务部、办公室、风险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及管理机构，各机构分工明确，运行有序。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农水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国资委。农水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根据江苏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出具的《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苏正中审字【2015】第024号）披露，截至2015年3月31日，农水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共计7家，具体情况如下：

1、顺泰农场，全称江苏顺泰农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3月19日，现持有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24000231305）。公司住所为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射阳盐场；法定代表人为陈立昌；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谷物及其他农作物种植；农产品销售；农业生产技术推广服务；农机具制造、销售；粮食购销、仓储；大米加工（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农水投资持有顺泰农场 100%的股权。

2、鹿鸣农业,全称盐城市鹿鸣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21 日,现持有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982000137464)。公司住所为大丰市林场四工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山;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农作物种植;淡水养殖;农产品销售(除非包装种子);农业技术研发、转让;农业技术及信息咨询服务;农业产业投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农水投资持有鹿鸣农业 100%的股权。

3、新城乡投资,全称盐城市盐东新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28 日,现持有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902000162418)。公司住所为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鹤翔路(19);法定代表人为李相雨;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农业投资、市政设施投资、水利投资;农田土地整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农水投资持有新城乡投资 41%的股权。

4、亿泰置业,全称盐城市亿泰置业有限公司亿泰置业,成立于 2011 年 07 月 12 日,现持有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亭湖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902000163319)。公司住所为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李灶街盐海路 469 号(19);法定代表人为陈立昌;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农水投资持有亿泰置业 40%的股权。

5、顺兴工程,全称盐城市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 13 日,目前持有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928000120353)。公司住所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华邦国际东楼 9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山；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管理，政府委托的土地整理综合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农业水利重点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建设，房地产开发投资，政府委托的有关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以上所有项目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中小企业服务，全称盐城市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现持有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900000064452）。公司住所为盐城市人民南路 1 号华邦东厦 2 幢 9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山；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农水投资持有中小企业服务 40% 的股权。

7、水建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农水投资持有水建公司 35% 的股权。公董事司王标担任水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上均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

（2）除投资股份公司外，本公司/本人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与股份公司拓展

后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 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若本公司/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控制权；将不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及其决策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 /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情况
----	----	----	---------	-------------	--------

1	董事长	陈立昌	-	-	-
2	董事	王标	-	-	持有公司股东水建公司 17% 股权，通过水建公司持有公司 0.82% 的股份
3	董事、总经理	杨新林	-	-	-
4	董事	唐顺	16,500,000.00	11.00	-
5	董事	陈射石	30,000,000.00	20.00	-
6	监事会主席	彭桂明	-	-	-
7	监事	赵志荣	16,500,000.00	11.00	-
8	职工监事	彭秀干	-	-	-
9	董事会秘书	陈锦	-	-	-
10	财务负责人	陈妍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劳动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保持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影响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带点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占用公司资产。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终止。

3、《关于公司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声明》、《管理层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其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	----	----	--------	------------

1	董事长	陈立昌	在农水投资任董事兼总经理、在顺泰农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鹿鸣农业任总经理、在亿泰置业任董事长	农水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顺泰农场、鹿鸣农业、亿泰置业为农水投资对外控制的关联企业
2	董事	王标	水建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水建公司为农水投资持股35.00%,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
3	董事	杨新林	-	-
4	董事	唐顺	在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5	董事	陈射石	在阜宁县国源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
6	监事会主席	彭桂明	在农水投资任财务部部长、在顺泰农场任监事、在新城乡投资任监事会主席、在亿泰置业任监事	农水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城乡、顺泰农场、亿泰置业为控股股东对外控制的关联企业
7	监事	赵志荣	在江苏省盐城药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兼监事	-
8	职工监事	彭秀干	-	-
9	总经理	杨新林	-	-
10	董事会秘书	陈锦	-	-
11	财务总监	陈研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董事长	陈立昌	-	-
2	董事	王标	水建公司	17.00
3	董事	杨新林	-	-

4	董事	唐顺	—	—
5	董事	陈射石	—	—
6	监事会主席	彭桂明	—	—
7	监事	赵志荣	—	—
8	职工监事	彭秀干	—	—
9	总经理	杨新林	—	—
10	董事会秘书	陈锦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1、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于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取得了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记录》，核查了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通过网络等工具进行了详细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易司拓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的核查，易司拓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

有效。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决策机构	变动情况	原因
2013年10月22日	股东大会	股东会选举陈立昌为执行董事	股东会改选
2015年3月16日	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股东大会选举陈立昌、王标、杨新林、唐顺、陈射石为董事	整体变更，选举董事会成员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决策机构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年3月16日	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股东大会选举彭桂明、赵志荣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彭秀干为职工代表监事	整体变更，选举监事会成员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决策机构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年3月16日	董事会	聘任杨新林为总经理、陈妍为财务负责人、陈锦为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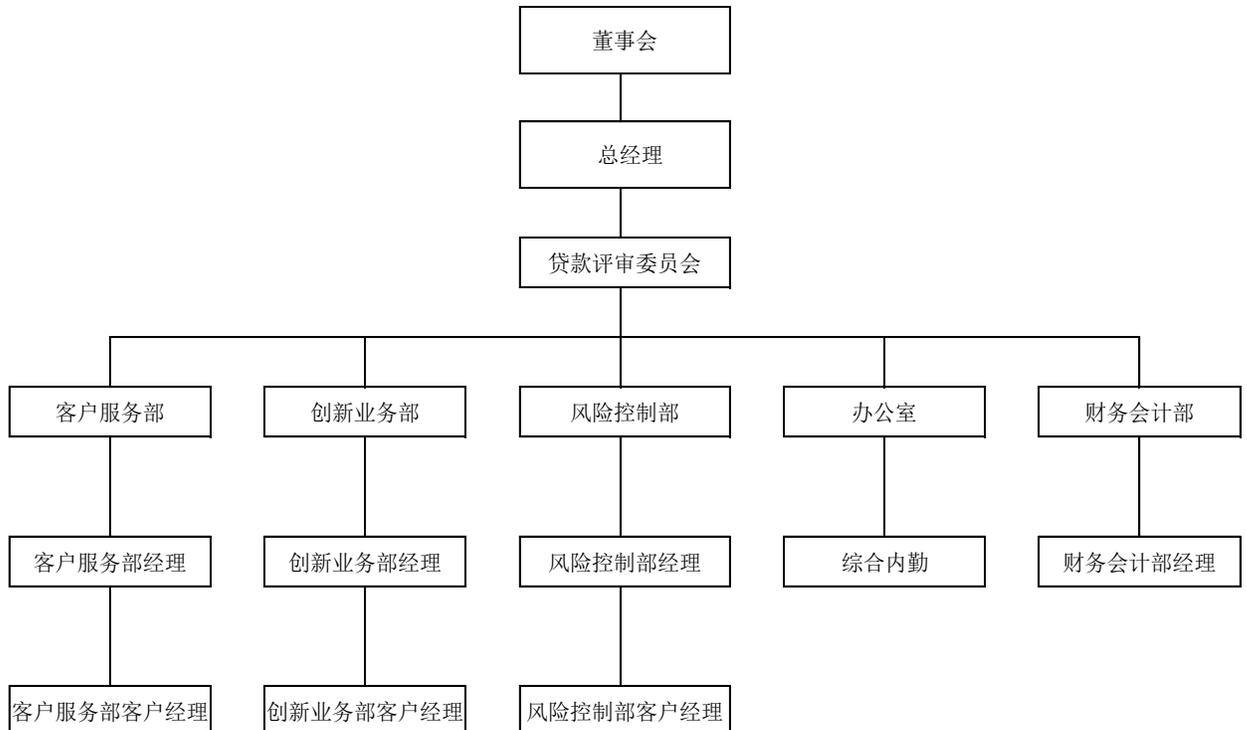
一、风险管理

公司的主营为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鑫贷业务、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及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它业务。作为一家提供金融服务的专业机构，在开展现有业务及创新业务时，公司面临着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业务操作风险在内的多种风险。各种潜在风险的存在势必要求公司建立一套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客户行业与特征，通过全面的尽职调查、独立的信息审阅以及多层次的审批权限控制风险，已基本建立涵盖贷款业务整体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

（一）风险管理体系

针对小额贷款行业风险特点，公司建立的风险管理体系如下：



1、董事会

公司目前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各司其职、互相协调、规范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为公司实现整体风险控制提供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强化风险防范的管理意识，保障公司的安全、稳健经营和规范、持续发展；

(2) 在董事会领导下，促使公司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和控制风险，将对客户的风险的调查落到实处。

2、总经理

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工作，承担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领导责任，负责公司重大项目的尽调。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领导、主持贷审会的召开，负责项目的审批工作，主导并确定公司贷款利率、担保费率等重大事项。

3、贷款评审委员会

贷款评审委员会（简称“贷审会”）负责对客户服务部上报的所有项目进行评审。贷审会主任由总经理担任，组成人员为风控主管、客户服务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办公室主任和客户经理。贷审会根据贷款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召开，每个项目参与评审的评委人数原则上为5名。

贷审会充分尊重各委员的独立判断，各委员可以对项目的借款主体、利率、期限、金额、用途、保证措施发表意见。贷审会实行投票表决制，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另行上会”、“否决”，以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数的表决结果为项目通过标准，投“否决”票的委员需表明理由，投“另行上会”票的委员应表明理由及需要补充提供的内容。

贷审会后出具《贷审小组会办纪要》，形成会办意见。通过贷审会的项目形成《贷款审核表》，由客户服务部、风险控制部、法务人员、财务部、总经理逐级给予审核

意见。被否决及另行上会的项目，形成《会办纪要》送达客户服务部门。

4、与风险管理相关的部门

（1）客户服务部

客户服务部是公司的核心创利部门，主要负责客户开发、产品设计、客户资信调查、贷款条件落实、贷款回收工作等，具体包括：①负责客户接待，接受咨询、信贷政策宣传，介绍贷款流程和事项；②按照公司规定进行贷前调查，作出贷款意向书；③按照管理方法和审批程序发放贷款，负责帮客户做好贷款手续、签约和资金到位；④负责贷款按期收回和按时结息；⑤贷后按规定建立完整的贷款项目档案并在贷款完成一周期后移交办公室归档；⑥贷后跟踪调查，负责不良贷款的追偿和后期清算工作。

客户服务部经理负责带领部门人员对客户进行开发和管理，完成公司的业绩指标，积极协调、维护公司对外关系，对本部门人员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草拟部门工作流程细则等制度性文件。客户服务部客户经理负责开发贷款、担保客户和拓展业务渠道，完成贷前、贷中、贷后相关事务性工作，加强专业学习以适应工作岗位的需要，积极维护客户关系。

（2）创新业务部

创新业务部主要负责创新业务的办理，目前主要是对中间业务的开展。包括开鑫贷、私募债、现金池、应付款保函等。协助客户服务部的相关工作。具体包括：①推广创新业务部相关产品及服务；②调查客户，收集客户资料，反馈客户需求，形成调查报告；③按照管理方法和审批程序办理创新业务；④协助客户服务部的日常工作；⑤建立健全客户资料库，积极开展创新业务，努力扩大并优化客户群；⑥加强市场调查和政策研究，积极拓展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⑦ 承办公司规定的其他业务。

（3）风险控制部

风险控制部主要负责贷款审查、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具体包括：①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法，对发放的贷款分类，实施分类管理；②负责制定风险控制的制约措施，确

保风险可控，健康运行。③负责对“三农”市场的调查研究、分析预测和跟踪、监管、贷款风险控制，如重点农副产品市场及农民住宅集中区建设项目、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等。④负责对已使用贷款户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控制，以防范风险、减少损失。该部门工作与客户服务部工作既相互配合，又相对独立，互相制约。

风险控制部经理负责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预警机制，不断完善项目风险调查及流程风险的审查等，对本部门人员做出的项目准入判断进行复核，对本部门人员的贷后、保后工作进行抽查，对本部门人员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草拟部门相关制度性文件。风险控制部风险经理根据公司准入标准进行客户准入判断，完成对客户的风险调查及贷款流程中的合规性审查等，配合业务部门做好贷后跟踪管理工作。

（4）办公室

办公室主要配合其他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具体包括：①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并负责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②负责公司的文件档案管理；③负责贷审会审批档案资料的保存和借阅，作好各种档案资料的收集统计、报表上报和总结工作，确保各类档案的保密、安全；④做好公司文件、抵质押品、其他权证等重要物品的管理工作；⑤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管理和接待工作，节约办公费用开支。

（5）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管理、上传下达、协调内外联系和日常的业务结算、财务核算、纳税申报等工作，定期向相关部门报送财务报表，接受主管部门、业务部门的财务检查。做好所有人员的考勤考绩和安全等工作。具体包括：①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单对客户经理提交的客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无误且符合授信审批的放款要求，完成放款申请单流程，方可按照财务流程进行划款工作；②结息日前三天计算贷款利息，通知客户服务部门，并协助客户服务部门按时结息；③实时监控公司发放贷款余额，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

财务部经理协助总经理做好财务风险控制工作并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工作。财务部经理作为贷审会成员，参与贷款业务的研究、审查及其他相关问题的分析和决策。

（二）风险管理措施

为了更好的控制风险，公司始终坚持将风险控制意识贯穿于各类业务流程始末，具体如下：

1、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

公司制定了《贷款审批实施办法》、《贷款审查委员会工作制度》、《办理贷款操作程序》、《风险防范和控制管理办法》、《贷款管理办法》、《贷前调查实施办法》、《贷后检查实施办法》等制度，从制度上对公司贷款业务进行规范，明确了项目审批权限和规则，建立了规范的整体工作流程体系。

贷前调查：公司采用查阅有关资料与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由客户经理对意向客户的基本资料、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信誉状况、经营者素质和保证情况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调查，形成调查结论后交客户服务部经理、风控部。

贷中审查：客户服务部、风控部、总经理结合客户经理的调查报告，去现场对借款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信誉状况、发展前景、内部控制、抵（质）押物的可靠性或保证人资格、偿还能力进行调查，并形成尽调意见。客户服务部提请召开贷审会，进行投票表决，决定贷与不贷，贷多贷少以及贷款方式、期限和利率。

贷后检查：客户经理对借款人进行定期后续检查，主要审查借款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及贷款使用情况、偿债能力的变化情况、抵（质）押物的现状及价值变化情况以及保证人偿债能力的变化情况。

2、贷审分离制度

为控制风险，确保投放资金安全，公司实行客户服务部门人员和风险控制部门人员独立审核的放贷模式，对调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单独的调查，实

现互相监督和制约。

在贷款发放前，公司客户服务部人员和风险控制部人员分别通过贷前独立的调查核定借款人基本信息、财务情况、经营情况、资金用途和还款来源、保证措施等信息，并分别独立出具调查报告及风控意见，确认项目的可行性。

在贷款发放后，客户服务部负责贷后跟踪调查，负责不良贷款的追偿和后期清算工作；风控部负责对已使用贷款户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控制，以防范风险、减少损失。

3、设立项目评审委员会

为规范公司业务审批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设立了贷款评审委员会，贷审会主任由总经理担任，组成人员为风控主管、客户服务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办公室主任和客户经理。贷款评审委员会依据《贷款审批实施办法》、《贷款审查委员会工作制度》、《办理贷款操作程序》、《风险防范和控制管理办法》、《贷款管理办法》，对客户服务部提请过会的项目进行评审决策。贷审会表决，以三分之二以上票数“同意”为通过标准，每次会议后由专职人员形成《贷审小组汇办纪要》，抄送至相关人员。

4、实行贷款业务岗位责任制

公司制定了《岗位职责制度》，明确了各岗位的具体职责，强化了各岗位人员的风险意识，防范贷款风险。

二、内部控制

自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各级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使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同时，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业务。现阶段，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组织结构明晰健全，各职能部门、业务人员分工明确、权责分明。

（一）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各自职责，制定了完备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各主体规范运作、互相协调配合，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2、组织架构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全面工作，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部门间分工合作以及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业务审批。公司分别设客户服务部、风险控制部、办公室、财务会计部、创新业务部，负责公司前、中、后台的有序运转。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各部门、各岗位分工明确、权责分明，形成了稳定的业务运作流程和渗透于各个环节的风险管理机制。

3、内部控制政策

公司制定了《贷款审批实施办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业务经营会议制度》、《贷款审查委员会工作制度》、《办理贷款操作程序》、《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风险防范和控制管理办法》、《贷款管理办法》、《利率定价制度》、《贷前调查实施办法》、《贷后检查实施办法》等制度，对公司业务流程、贷款审批、财务管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作出了规范。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安全保卫制度》、《岗位职责》等日常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制度，规范员工在日常工作行为。

（二）内部控制措施

1、依法合规地开展业务

公司依法合规地开展业务，主营为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鑫贷业务、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及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它业务，公司各项业务得开展均符合各级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2、严控风险指标

立足“三农”，公司严格控制资金流向和资金风险，确保“三农”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不低于70%；贷款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公司将单笔信贷额度控制在资本净额的3%。

3、制定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贷款审批实施办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业务经营会议制度》、《贷款审查委员会工作制度》、《办理贷款操作程序》、《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风险防范和控制管理办法》、《贷款管理办法》、《利率定价制度》、《贷前调查实施办法》、《贷后检查实施办法》等制度，从制度上对公司贷款业务进行规范，明确了项目审批权限和规则，建立了整体工作流程体系。

4、建立完备风险管理体制

依托于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评审委员会、风险控制部为组成部分的风险管理体系，从而形成了集项目受理、尽职调查、项目评审、合同签订、款项发放、贷后管理为一体的风险控制流程，强化了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水平。

5、财务控制

公司制定了《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人员岗位职责和其他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和控制，提高了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2015年4月28日，盐城市亭湖区金融与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守法合规经营情况证明》：“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9月7日经省金融办批准设立至今，经营管理规范，信贷投向符合对于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各项要求。截至目前，公司涉农贷款占比、

小额贷款占比、中长期贷款占比、股东关联贷款、关联担保、融资性担保、对外融资、跨区经营、利率水平、不良贷款和准备金计提等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省市相关监管政策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顺泰农贷在2013年监管评级中被评为AA级。”

第五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 月-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45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情况说明

江苏省境内的小额贷款公司应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编制会计报表报送主管部门、地区性的监管部门。

股转系统作为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场所, 其挂牌公司采用的会计报表应该具备普遍适用性。但目前财政部并未针对小额贷款公司发布相应的报表及附注格式。考虑到小额贷款公司是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设立的, 公司认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风险接近商业银行, 参照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 能够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为充分的财务信息。基于上述考虑, 公司在编制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5年1月-3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 以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同时参照了商业银行会计报表格式, 兼顾了其行业特点及报表格式的普遍适用性,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因此, 毛利率指标不适用公司。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800,398.45	3,162,605.73	347,342.6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预付款项	56,500.00	127,000.00	119,000.00
应收利息	1,245,907.92	1,006,776.00	898,871.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1,245,800.00	233,989,000.00	225,421,000.00
其他应收款	7,288,500.00	7,406,100.00	116,405.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0,259.06	340,643.22	398,882.52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16,824.70	263,287.14	449,13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331.25	306,597.47	462,74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32,713,521.38	246,602,009.56	228,213,381.7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43,000,000.00	48,000,000.00	8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1,957.07	395,842.29	304,261.16
应交税费	2,101,244.63	1,316,261.45	546,893.26
应付利息	93,575.34	147,449.77	529,121.47
担保业务准备金	2,003,480.00	1,074,544.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03,857.19	21,648,938.43	1,694,821.7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4,524,114.23	72,583,036.83	92,075,097.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70,000.00	3,87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77,977.21	8,277,977.21	6,472,308.35
一般风险准备	5,420,602.50	5,420,602.50	5,362,800.00
未分配利润	10,620,827.44	6,450,393.02	24,303,17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189,407.15	174,018,972.73	136,138,28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713,521.38	246,602,009.56	228,213,381.7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99,466.63	26,580,520.37	25,102,602.66
利息净收入	6,803,468.22	22,635,398.26	24,647,683.73
利息收入	7,806,442.22	26,828,433.34	30,332,351.44
利息支出	1,002,974.00	4,193,035.08	5,684,667.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95,998.41	3,945,122.11	454,918.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97,770.21	3,950,555.71	456,241.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71.80	5,433.60	1,322.07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60,856.78	5,740,056.48	4,406,846.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7,732.26	1,131,231.76	1,036,849.33
业务及管理费	1,014,189.41	2,433,124.38	2,244,258.04
资产减值损失	1,058,935.11	2,175,700.34	1,125,739.25
其他业务支出			
二、营业利润	5,538,609.85	20,840,463.89	20,695,756.04
加：营业外收入		824,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6,577.96	22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538,609.85	21,547,985.93	20,695,531.04
减：所得税费用	1,368,175.43	3,491,297.34	2,674,649.35
四、净利润	4,170,434.42	18,056,688.59	18,020,881.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70,434.42	18,056,688.59	18,020,881.6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96,075.26	30,719,993.67	30,997,398.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211.02	15,692,390.04	1,473,46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6,286.28	46,412,383.71	32,470,866.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615,200.00	9,520,249.70	-3,74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5,620.23	199,073.45	1,322.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549.50	809,623.12	1,518,91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2,023.86	4,783,725.74	3,739,97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9,949.97	3,689,928.94	5,950,22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2,943.56	19,002,600.95	7,470,43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342.72	27,409,782.76	25,000,43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50.00	65,353.00	883,249.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50.00	65,353.00	883,24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0.00	-65,353.00	-883,24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7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00,000.00	151,500,000.00	1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0,000.00	198,370,000.00	1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00,000.00	185,500,000.00	1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3,000.00	37,399,166.68	24,012,075.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3,000.00	222,899,166.68	149,012,07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3,000.00	-24,529,166.68	-25,012,075.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2,207.28	2,815,263.08	-894,890.3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2,605.73	347,342.65	1,242,23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0,398.45	3,162,605.73	347,342.6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3,870,000.00				8,277,977.21	5,420,602.50	6,450,393.02	174,018,97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3,870,000.00				8,278,052.68	5,420,602.50	6,450,393.02	174,018,972.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170,434.42	4,170,434.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70,434.42	4,170,434.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3,870,000.00				8,277,977.21	5,420,602.50	10,620,827.44	178,189,407.15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6,472,308.35	5,362,800.00	24,303,175.79	136,138,28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6,472,308.35	5,362,800.00	24,303,175.79	136,138,284.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0	-	3,870,000.00				1,805,668.86	57,802.50	-17,852,782.77	37,880,688.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56,688.59	18,056,688.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	3,870,000.00							53,87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	3,870,000.00							53,8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5,744.33	57,802.50	-35,909,546.83	-34,04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5,744.33	57,802.50	-1,863,546.83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4,046,000.00	-34,046,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3,870,000.00				8,277,977.21	5,420,602.50	6,450,393.02	174,018,972.73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670,220.18	4,533,500.00	26,834,382.27	136,038,10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4,670,220.18	4,533,500.00	26,834,382.27	136,038,102.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02,088.17	829,300.00	-2,531,206.48	100,181.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20,881.69	18,020,881.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2,088.17	829,300.00	-20,552,088.17	-17,920,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2,088.17		-1,802,088.17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8,750,000.00	-18,750,000.00
3. 其他								829,300.00		829,3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6,472,308.35	5,362,800.00	24,303,175.79	136,138,284.14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 月-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

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

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 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 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 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 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

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

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

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包括按照规定发放的一般贷款(包括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等)、贴现资产。

贷款和应收账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

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

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

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确定其公允价值;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

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分类

（1）本公司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期限分为：

短期及中长期贷款：本公司按贷款的发放期限确定贷款类别。期限在一年以内（含1年期）的贷款列作短期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贷款列作中长期贷款。

逾期贷款：因借款人原因贷款宽限期内不能归还的贷款；或贴现业务因汇票承兑人不能按期支付，并且贴现申请人账户存款不足而形成的被动垫款；或公司承兑的汇

票到期，承兑申请人存款不足等原因形成的被动垫款；或逾期的进出口押汇或因信用证及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垫付款项，从垫付日起即转为逾期贷款。

呆滞贷款：逾期 90 天（不含 90 天）仍未归还的贷款，转为呆滞贷款。

呆账贷款：

- 1) 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进行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
- 2) 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
- 3)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或者以保险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
- 4) 贷款人依法处置贷款抵押物、质押物所得价款不足补偿抵押、质押贷款的部分；
- 5) 贷款本金逾期 2 年，贷款人向法院申请诉讼，经法院裁判后仍不能收回的贷款，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但经有关部门认定，借款人或担保人事事实上已经破产、被撤销、解散在 3 年以上，进行清偿后，仍未能还清的贷款；
- 6) 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处理的财产不足归还所欠贷款，又无另外债务承担者，确认无法收回的贷款；
- 7) 其他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核销的贷款。

(2) 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为：

信用贷款：指以借款人的信誉发放的贷款，借款人不需要提供担保。

保证贷款：贷款人按《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本息时，按规定承担连带责任而发放的贷款。

抵押贷款：借款人在法律上把自己的财产所有权作为抵押而取得的银行贷款。

质押贷款：指贷款人按《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为质押物发放的贷款。

(3) 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对象分为：

农户贷款：指向农户种植业、农户养殖业、农户其他行业贷款(如承包户工业贷款，商业贷款)及农户生活贷款。

农业经济组织贷款：指向从事养殖、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粮棉油加工生产等项目的农业经济组织发放的贷款。

(4) 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风险特征分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一直能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影响贷款本息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银行对借款人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有充分把握。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这些因素继续下去，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受到影响。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需要通过处分资产或对外融资乃至执行抵押担保来还款付息。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发放贷款和垫款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减值准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本公司在期末分析各项贷款的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贷款损失。贷款减值准备为贷款的账面价值与其未来可收回金额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贷款减值准备的提取是按照风险分类的结果，并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抵押品的市价和担保人的支持力度等因素，分析其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以判断贷款是否发生减值，合理计提。

当本公司采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报经管理当局批准后予以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已核销的贷款以后又收回的，按收回部分将已核销的贷款减值准备予以转回。

各项贷款减值准备比例计提如下：

贷款类别	计提比例
正常类	0%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20	2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

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

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

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

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15、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年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17、担保业务准备金

担保业务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对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对融资性担保按当期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余额提取的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终止担保责任金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的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

1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

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和支出

按照本公司的业务情况，收入和支出的类型分两类：利息收入和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1）利息收入和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利息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某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本公司对于贴现资产利息收入、转贴现负债利息支出在该业务完成保函兑付时一次性结转损益。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确认其利息收入的实际利率按照计量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2、一般风险准备金核算方法

按照《金融企业呆账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财政部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号）、《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计提一般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

财政部2005年5月17日和2005年9月5日发布的财金【2005】49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及财金【2005】90号《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即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

财政部2012年《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贷款余额的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风险。本文件第十九条规定“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以及第二十条规定：“本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同时废止。”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职工薪酬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对施行日已存在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追

溯重分类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00,398.45	0.77	3,162,605.73	1.28	347,342.65	0.15
预付款项	56,500.00	0.02	127,000.00	0.05	119,000.00	0.05
应收利息	1,245,907.92	0.54	1,006,776.00	0.41	898,871.50	0.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1,245,800.00	95.07	233,989,000.00	94.89	225,421,000.00	98.78
其他应收款	7,288,500.00	3.13	7,406,100.00	3.00	116,405.75	0.05
固定资产	320,259.06	0.14	340,643.22	0.14	398,882.52	0.17
长期待摊费用	216,824.70	0.09	263,287.14	0.11	449,136.90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331.25	0.24	306,597.47	0.12	462,742.41	0.21
资产总计	232,713,521.38	100.00	246,602,009.56	100.00	228,213,381.73	100.00

从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是小额贷款业务，资产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截止2015年3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5.07%、94.89%和98.78%。相比于2013年末，公司2015年3月末和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新增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2015年3月末和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分别增加648万和598万的小微企业私募债（本金）。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3,000,000.00	78.86	48,000,000.00	66.13	89,000,000.00	96.66
应付职工薪酬	421,957.07	0.79	395,842.29	0.55	304,261.16	0.34
应交税费	2,101,244.63	3.85	1,316,261.45	1.81	546,893.26	0.59
应付利息	93,575.34	0.17	147,449.77	0.20	529,121.47	0.57
担保业务准备金	2,003,480.00	3.67	1,074,544.89	1.48		0.00
其他应付款	6,903,857.19	12.66	21,648,938.43	29.83	1,694,821.70	1.84
负债合计	54,524,114.23	100.00	72,583,036.83	100.00	92,075,097.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占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8.86%、66.13%、96.66%。2013 年期末短期借款较高的原因是股东借款较多。2014 年公司短期借款减少的原因系本年增资扩股 5,387.00 万元，自有资本金的增加导致债务融资的需求降低。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公司符合相关规定。2015 年 3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占比较高，原因系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提高，2015 年起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由原来的 12.5% 改按 25% 执行。公司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1) 公司 2014 年度新拓展了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当年末小微企业私募债（本金）为 648 万；2) 公司与金农公司的现金池短期拆新增 1500 万元。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2015.3.31	2014年度/2014.12.31	2013年度/2013.12.31
净利润（元）	4,170,434.42	18,056,688.59	18,020,881.69

净利率 (%)	52.79	67.93	71.79
净资产收益率 (%)	2.37	11.67	12.4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15	0.18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鑫庄农贷	净利率 (%)	59.10	70.40
	净资产收益率 (%)	10.83	12.0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14
昌信农贷	净利率 (%)	61.88	65.56
	净资产收益率 (%)	10.28	11.4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15
两家公司平均	净利率 (%)	60.49	67.98
	净资产收益率 (%)	10.56	11.7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145

在可比年度内，公司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与基本每股收益均高于行业的平均水平。通过计算三家公司利润表中各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得出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差异较大。2013 年度顺泰农贷，鑫庄农贷，昌信农贷的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17.04%、13.46%，2014 年度三家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15%、15.43%、23.25%。由于地区收入水平的差异，顺泰农贷的平均职工薪酬较低，使得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占比较低，因此顺泰农贷的净利率与其他两家小贷公司相比处于高水平。顺泰农贷的净利润所占的比例较高，从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也较高。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170,434.42 元、18,056,688.59 元、18,020,881.69 元，净利率分别为 52.79%、67.93%、71.79%。2014 年公司新招了 5 名员工，提高了原有员工的薪酬待遇，职工薪酬费用的上升和新三板挂牌过程中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增加使 2014 年净利率与 2013 年相比有所下降。2015

年 1-3 月公司净利率较上期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和支付给金创公司的再担保费的增加。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7%、11.67%、12.42%，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0.15 元、0.18 元，2014 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同比下降。2015 年 1-3 月较低系由于指标计算以 3 个月的净利润金额作为分子。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3 月、2014 年、2013 年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23.43	29.43	40.35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鑫庄农贷	资产负债率 (%)	33.15	41.37
昌信农贷	资产负债率 (%)	36.38	33.67
两家公司平均	资产负债率 (%)	34.77	37.52

2013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可比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43%、29.43%和 40.35%，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2013 年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是股东借款较多，2014 年期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降低的原因是 2014 年增资扩股 5387 万元，自有资本金的增加导致债务融资的需求降低，总负债降低。

公司目前盈利稳定，并建立了稳健的经营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基于公司有稳定的经营业绩的支撑，公司能够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偿债能力较强。

3、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获取现金流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8	0.25

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获取现金流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鑫庄农贷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3
昌信农贷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14
两家公司平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5	0.135

可比年度内，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可比公司。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73,342.72 元、27,409,782.76 元和 25,000,434.92 元。2014 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导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公司 2015 年 1-3 月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一方面是由于归还了金农公司的现金池短期拆借 1500 万元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指标计算以 3 个月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作为分子。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1、营业结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7,806,442.22	26,828,433.34	30,332,351.44

利息支出	1,002,974.00	4,193,035.08	5,684,667.71
利息净收入	6,803,468.22	22,635,398.26	24,647,683.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97,770.21	3,950,555.71	456,241.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71.80	5,433.60	1,322.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95,998.41	3,945,122.11	454,918.93
营业收入	7,899,466.63	26,580,520.37	25,102,602.6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业务种类	收入来源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额贷款业务	保证贷款	7,667,156.97	87.48	26,478,829.06	86.25	29,973,190.50	97.43
	抵押贷款			254,640.00	0.83	336,040.00	1.09
	信用贷款			14,333.40	0.05		
	小计	7,667,156.97	87.48	26,747,802.46	87.13	30,309,230.50	98.52
开鑫贷业务	担保手续费收入	1,075,625.00	12.27	942,450.00	3.07		
私募债业务	担保手续费收入	22,145.21	0.25	351,539.78	1.15		
委托贷款业务	代理费收入			2,656,565.93	8.65	452,866.00	1.47
保险代理业务	代理费收入					3,375.00	0.01
业务收入		8,764,927.18	100	30,698,358.17	100	30,765,471.50	100
加：现金池及存款利息收入		139,285.25		80,630.88		23,120.94	
减：利息支出		1,002,974.00		4,193,035.08		5,684,667.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71.80		5,433.60		1,322.07	
营业收入		7,899,466.63		26,580,520.37		25,102,602.66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小额贷款、开鑫贷、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营业收入分为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公司的收入分类与业务的分类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较为稳定，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小额贷款业务的利息收入，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分别占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8%、87.13%、98.52%，占比呈总体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在江苏省金融办和金农公司的支持下，公司积极拓展金融创新服务，2014 年度公司新开拓了开鑫贷和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在为农村金融提供更好地服务的同时收入来源逐步多元化。

前 5 名客户的利息收入如下：

2015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元）	占公司利息收入的比例（%）
王士杰	93,600.00	1.20
盐城市金裕佳贸易有限公司	93,600.00	1.20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93,600.00	1.20
纪卫东	75,900.00	0.97
孙苏平	71,200.00	0.91
合计	427,900.00	5.48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元）	占公司利息收入的比例（%）
夏新增	391,600.00	1.46
纪卫东	353,000.00	1.32
高露	301,600.00	1.12
谷远来	301,600.00	1.12
顾红霞	301,600.00	1.12
合计	1,649,400.00	6.14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元）	占公司利息收入的比例（%）
盐城市神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41,200.00	2.11
陈巧关	340,000.00	1.12
严冬芹	292,000.00	0.96
陈亚	289,600.00	0.95
陈红兰	276,783.00	0.91
合计	1,839,583.00	6.05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排名前五的客户名称及排名均不相同，前五名客户的利息收入占全部利息收入的比例呈总体下降趋势，表明公司的利息收入并未形成对个别客户的依赖。

2、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按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贷款利息收入	7,667,156.97	26,747,802.46	30,309,230.50
现金池利息收入	109,120.27	30,148.29	
存款收入	30,164.98	50,482.59	23,120.94
合计	7,806,442.22	26,828,433.34	30,332,351.44

现金池利息收入为公司存放在金农公司现金池内的资金所得的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利息收入按贷款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贷款	7,667,156.97	100.00	26,478,829.06	98.99	29,973,190.50	98.89
抵押贷款			254,640.00	0.95	336,040.00	1.11
信用贷款			14,333.40	0.06		
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合计	7,667,156.97	100.00	26,747,802.46	100.00	30,309,230.50	100.00
平均发放贷款及垫款(注)	225,797,194.00		205,253,912.17		220,219,166.67	
利息收入平均利率(注)	13.58%		13.03%		13.76%	

注：利息收入平均利率=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月平均余额，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月平均余额指当年（12个月）各月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算数平均数。2015年1-3月份利息收入平均

利率系经过折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利息收入按贷款类别划分，主要为保证贷款利息收入，报告期内保证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7,667,156.97元、26,478,829.06元和29,973,190.50元，占比均高达98%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平均利率趋于稳定。

3、利息支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融机构利息支出	776,250.00	77.39	2,516,953.88	60.03	2,055,625.01	36.16
现金池借款利息支出	200,848.43	20.03	201,540.10	4.80		
股东借款利息支出	25,875.57	2.58	1,474,541.10	35.17	3,629,042.70	63.84
利息支出合计	1,002,974.00	100.00	4,193,035.08	100.00	5,684,667.71	100.00
平均借款余额(注)	50,433,333.33		64,500,000.00		88,041,666.67	
利息支出平均利率(注)	7.95%		6.50%		6.46%	

注：利息支出平均利率=利息支出/平均借款余额，其中平均借款余额指按当年（12个月）各月月末短期借款余额的算数平均数。2015年1-3月份利息支出平均利率系经过折算所得。

公司2014年度较2013年度利息支出减少，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增资扩股5,387万元，自有资本金的增加导致债务融资的需求降低，借款总额相应减少。

2015年利息支出占平均借款余额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融资结构发生变化。金融机构借款和金农公司现金池短期借款占比大幅上升，股东借款的占比大幅下降，且金融机构借款和现金池借款的利率与股东借款相比略高，故平均利率上升。

4、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小微债业务手续费收入	22,145.21	2.02	351,539.78	8.90		
开鑫贷业务手续费收入	1,075,625.00	97.98	942,450.00	23.85		
委托贷款收入			2,656,565.93	67.25	452,866.00	99.26
保险费收入					3,375.00	0.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097,770.21	100.00	3,950,555.71	100.00	456,241.00	100.00

报告期内顺泰农贷从事的委托贷款业务仅为受农水投资的委托为其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并向借款人收取代理费，该代理费收入即顺泰农贷从事委托贷款的收入。2014年10月份起不再从事委托贷款业务，所以2015年度公司未有委托贷款收入。

自2014年开始，在江苏省金融办和金农公司的支持下，公司积极拓展开鑫贷、小微企业私募债等金融创新服务，该等业务获利模式主要为向客户收取担保费及手续费，在为农村金融更好地服务的同时带来多元化的收入来源。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有所增加。

5、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支出	1,581.80	92.41	5,243.60	96.50	1,322.07	100.00
开鑫贷业务支出	130.00	7.59	190.00	3.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711.80	100.00	5,433.60	100.00	1,322.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是开展业务发生的银行的手续费以及支付的银行账户维护费。

(二) 最近两年主要营业支出变动情况

1、业务及管理费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同比预期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265,043.68	3.89	1,020,513.42	46.08	698,612.60
物业管理费	70,500.00	-3.42	292,000.00	-6.41	312,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462.44		185,849.76	28.15	145,022.36
差旅费	7,551.50	-73.47	113,845.50	-30.83	164,590.30
折旧费	32,934.16	6.59	123,592.30	105.32	60,195.51
会议费				-100.00	90,600.00
业务招待费	33,354.70	35.09	98,764.31	-25.04	131,749.75
会费	40,400.00	300.00	40,400.00	0.00	40,400.00
系统维护费		-100.00	40,550.00	62.20	25,000.00
印花税	13,041.70	-22.19	67,048.00	652.06	8,915.20
公杂费	8,462.50	-13.94	39,334.30	-1.05	39,753.06
再担保费	192,352.50	2,517.04	29,400.00		
业务宣传费	200	-95.65	18,410.00	28.38	14,34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210,000.00	245.68	243,000.00	800.00	27,000.00
汽车费用	6,568.94	9,284.20	280	-98.73	22,002.26
水电费	6,730.00	39.53	19,294.00	423.16	3,688.00
现金池费用	74,229.29	1,359.75	20,340.29		
邮电费	4,358.00	3.66	16,817.00	86.01	9,041.00
其他	2,000.00	-41.54	13,685.50	-78.73	64,348.00
咨询费		-100.00	50,000.00	-87.08	387,000.00
合计	1,014,189.41	66.73	2,433,124.38	8.42	2,244,258.04
营业收入金额	7,899,466.63		26,580,520.37		25,102,602.6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84%		9.15%		8.94%

注：2015年预期增长率=（2015年1-3月金额/3*12-2014年度金额）/2014年度金额。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职工薪酬、物业管理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中介费用等构成。其中物业管理费中包含房屋租赁费，租赁费为公司租赁的

两处办公场所，分别位于盐城市文港南路 17 号 2 幢附属楼一楼和亭湖区华东农产品交易中心 2 号楼 2-102 店面。其中，文港南路 17 号 2 幢附属楼一楼的所有权人系盐城市农业委员会，盐城文峰百盛超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向公司转租该房租，租赁费用为每年 24 万元；亭湖区华东农产品交易中心 2 号楼 2-102 店面的所有权人为于海洲，租赁费用为每年 6 万元。两处办公场所的租赁，双方均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价格公允，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使用权。

公司 2014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为 2,433,124.38 元，较 2013 年度同比增加 8.42%，其中职工薪酬增加 321,900.82 元，同比增加 46.08%，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增加 5 名新员工并提高了原有员工的薪酬待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业务及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逐步上升，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聘请中介机构费以及支付给金创公司的再担保费的增加。2014 年 12 月起，开展开鑫贷业务需支付给江苏省金创再担保公司 0.9% 的再担保费，因此 2015 年业务及管理费用中的再担保费发生增长。

2、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未到期责任准备	1,000,880.00	635,744.89	
担保赔偿准备	1,002,600.00	438,800.00	
合计	2,003,480.00	1,074,544.89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担保业务计提了担保业务准备金。担保业务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对担保业务按期末未到期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余额提取的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终止担保责任金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

2014 年年末对外提供担保余额 43,880,000.00 元, 计提担保赔偿准备 438,800.00 元; 2015 年 3 月末对外提供担保余额 56,380,000.00 元, 计提担保赔偿准备 563,800.00 元。2014 年末未到期担保费收入 1,271,489.78 元, 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 635,744.89 元; 2015 年 3 月末未到期担保费收入 1,097,770.21 元, 应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 548,885.11 元, 本期已解除担保责任的到期担保收入 367,500.00 元, 冲销未到期责任准备 183,750.00 元。

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2,000.00	148,905.75	2,939.25
贷款减值准备	128,000.00	952,249.70	1,122,800.0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365,135.11	635,744.89	
担保赔偿准备	563,800.00	438,800.00	
合计	1,058,935.11	2,175,700.34	1,125,739.25

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 把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分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为正常类不计提、关注类 2%、次级类 25%、可疑类 50%、损失类 1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一年以内(含一年)不计提、一至二年 5%、二至三年 10%、三至四年 20%、四至五年 50%、五年以上 100%。

4、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261,723.59	1,028,392.48	940,288.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86.18	51,419.62	47,014.41
教育费附加	7,753.50	30,851.79	28,208.65
地方教育附加	5,168.99	20,567.87	18,805.77
防洪保安基金			2,532.21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 计	287,732.26	1,131,231.76	1,036,849.33
业务收入合计	8,764,927.18	30,698,358.17	30,765,471.50
营业税金及附加占业务收入比例	3.28%	3.68%	3.37%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占业务收入合计数比例分别为 3.28%、3.68%、3.37%，各期保持稳定。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4,170,434.42	18,056,688.59	18,020,881.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减：政府补助		824,100.00	
加：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	
加：滞纳金		96,577.96	225.00
非经常性项目合计	0.00	707,522.04	-22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88,440.26	-28.13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0.00	619,081.78	-19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170,434.42	17,437,606.81	18,021,078.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00%	3.429%	-0.00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公益性捐赠支出。2015 年 1-3 月未发生非经常损益，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429%、-0.001%。从数据看，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与公司正常

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不具有连续性，表明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3、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利息应税收入	3%、5%（注）
	其他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注：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利息应税收入减按 3% 计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2.5% 执行；2015 年起公司营业税全部按 5% 税率、企业所得税按 25% 税率执行。

(2) 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2009】132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第九条规定，农村小贷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2.5%、利息收入减按 3% 计征营业税执行。

根据江苏省盐城市地方税务局盐地税一(2013)2103 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减免税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经盐城市地方税务局备案，有效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江苏省盐城市地方税务局盐地税一(2014)2753 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营业税减免（减免税种营业税），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经盐城市地方税务局备案，有效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748.32	237.92	368.82
银行存款	1,796,650.13	3,162,367.81	346,973.83
合计	1,800,398.45	3,162,605.73	347,342.6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截至2015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预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500.00	100.00	127,000.00	100.00	119,000.00	100.00

报告期内的预付账款为预付房租款。

3、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	1,245,907.92	1,006,776.00	898,871.50

应收利息的余额主要为结息日后发生的利息。公司贷款按月结息，结息日期为每月的20日，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利息余额主要为结息日至财务报表截止日应收利息。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财政部关于缩短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期限的通知》（财金【2002】5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应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

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 90 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经检查，公司应收贷款利息不存在逾期超过 90 天的逾期应收利息。

4、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6,025,049.70	238,640,249.70	229,12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779,249.70	4,651,249.70	3,699,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21,245,800.00	233,989,000.00	225,421,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23,398.90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3.80%，这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增资扩股 5,387.00 万元，扣除归还短期借款 4,100.00 万元，新增资金 1,287.00 万。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从而带动了公司贷款规模的增加。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23,398.90 万元减少 1,274.32 万元至 22,124.58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5.45%，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归还了金农公司的现金池借款 1500 万，另一方面在实体经济增速趋缓、公司信用风险加大的背景下，公司加强了风险识别与预防，审慎发放贷款，适当控制贷款规模，提高贷款质量。

(1) 按对象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农户贷款	202,554,800.00	220,270,000.00	216,520,000.00
短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3,500,000.00		5,500,000.00
短期非农业贷款	11,600,000.00	10,000,000.00	
呆滞农户贷款	1,450,000.00	1,450,000.00	1,100,000.00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呆滞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呆账农户贷款	920,249.70	920,249.70	
小 计	226,025,049.70	238,640,249.70	229,120,0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4,779,249.70	4,651,249.70	3,699,000.00
合 计	221,245,800.00	233,989,000.00	225,421,000.00

(2) 按贷款投向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 例 (%)	金额	比 例 (%)	金额	比 例 (%)
涉农贷款	214,425,049.70	94.87	228,640,249.70	95.81	229,120,000.00	100.00
其他贷款	11,600,000.00	5.13	10,000,000.00	4.19	-	-
合 计	226,025,049.70	100.00	238,640,249.70	100.00	229,12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主要为涉农贷款，且涉农贷款的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3) 按担保方式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贷款	220,025,049.70	232,640,249.70	220,220,000.00
抵押贷款	6,000,000.00	6,000,000.00	8,9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26,025,049.70	238,640,249.70	229,120,0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4,779,249.70	4,651,249.70	3,699,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21,245,800.00	233,989,000.00	225,421,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占总资产比例 (%)	95.07	94.89	98.78

报告期内发放贷款主要为保证贷款，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保证贷款占发放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97.35%、97.49%、96.1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23,864.02 万元，扣除贷款损失准备 465.12 万元后净额为 23,398.9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8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4.89%，比上年末减少了 3.89%。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22,602.50 万元，扣除贷款损失准备 477.92 万元后净额为 22,124.58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了 5.45%。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5.07%，比上年末增长了 0.19%。

(4) 按贷款期限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下	19,000,000.00	8.41	41,600,000.00	17.43	2,890,000.00	1.26
3-6 个月	60,470,249.70	26.75	63,520,249.70	26.62	30,730,000.00	13.41
6-12 个月	139,104,800.00	61.54	126,070,000.00	52.83	188,050,000.00	82.08
1 年以上	7,450,000.00	3.30	7,450,000.00	3.12	7,450,000.00	3.25
合计	226,025,049.70	100.00	238,640,249.70	100.00	229,120,000.00	100.00

根据江苏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 号）的规定，贷款期限在 3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公司 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贷款期限在 3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1.59%、82.57%、98.74%，符合相关规定。

(5) 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正常	逾期(注)	合计
保证贷款	217,654,800.00	2,370,249.70	220,025,049.70

资产项目	2015年3月31日		
	正常	逾期(注)	合计
抵押贷款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217,654,800.00	8,370,249.70	226,025,049.70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正常	逾期(注)	合计
保证贷款	230,270,000.00	2,370,249.70	232,640,249.70
抵押贷款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230,270,000.00	8,370,249.70	238,640,249.70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正常	逾期	合计
保证贷款	217,670,000.00	2,550,000.00	220,220,000.00
抵押贷款	2,900,000.00	6,000,000.00	8,900,000.00
合计	220,570,000.00	8,550,000.00	229,120,0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逾期贷款和垫款主要有逾期抵押贷款和逾期保证贷款，
 明细如下：

①逾期抵押贷款 6,000,000.00 元，借款人为盐城市都市菜园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菜园超市”），借款本金为 6,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该借款由都市菜园超市以其所拥有的盐东镇庆丰工业园区 1 幢（房屋所有权证号码：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61064 号）、2 幢【房屋所有权证号码：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61065 号】、3 幢【房屋所有权证号码：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61066 号】、4 幢【房屋所有权证号码：盐房他证市区字第 0061067 号】以及土地使用权证号码为：亭东国用（2011）第 602491 号提供抵押。

都市菜园超市借款逾期未还，本公司以都市菜园超市为被告，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

2012 年 10 月 16 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盐商初字第 01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都市菜园超市还公司借款本金 6,000,000.00 元及算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利息 648,000.00 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借款本金 6,000,000.00 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的利息；同时都市菜园超市支付本公司律师代理费 64,200.00 元。如菜园超市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履行还款义务，顺泰有限有权对菜园超市的抵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经核查，借款人都市菜园上述抵押物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在淘宝网上拍卖成功（[https://sf.taobao.com/sf_item/520149057971.htm?spm=a213w.](https://sf.taobao.com/sf_item/520149057971.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13.IH47d0)

7398504.paiList.13.IH47d0），拍卖成交价为 716.32 万元，公司已收到盐城市盐都人民法院转付的本息共计 463.13 万元，剩余本息因涉及工人工资和税收，正在协调和执行当中。针对该项借款，公司已经计提了贷款减值准备 3,000,000.00 元。

②逾期保证贷款 1,450,000.00 元，借款人为陈建华，借款本金为 1,45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3 年 2 月 28 日。该借款由张君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且陈建华以其所拥有的通榆北村中心沟再就业一条街 3 幢 4 室房产作为抵押。

陈建华借款逾期未还，本公司以陈建华、张君（陈建华之妻）为被告，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向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

2013 年 3 月 6 日，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亭商初字第 0184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由陈建华、张君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付原告本金 1,000,000.00 元，剩余 450,000.00 元本金、23,700.00 元律师代理费和累计利息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前付清；同时还约定若被告陈建华、张君未能如期足额归还借款，本公司可向法院申请拍卖被告陈建华、张君抵押的位于盐城市通榆北村中心沟再就业一条街3幢4室房产。拍卖价款优先偿还被告借款本金；被告陈建华、张君还需零星承担自2012年5月13日至清偿之日止的罚息。

经核查，公司暂未收到被告陈建华、张君尚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或律师代理费。用于偿债资产已经完成两次拍卖，均已流拍，目前该案件即将进入第三次拍卖程序，已经有多名意向投资者进行报名竞拍，预计在9月底能竞拍成功。针对该项借款，公司已经计提了贷款减值准备725,000.00元。

③逾期保证贷款920,249.70元，借款人为辅绍荣，借款本金1,1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3月29日。该借款由江苏盐渎花园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和盐城市亿路迅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辅绍荣借款逾期未还，本公司分别以辅绍荣、江苏盐渎花园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和盐城市亿路迅能源有限公司为被告，于2013年5月18日向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贷款本息。

2013年12月16日，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亭商初字第06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辅绍荣偿还公司借款本金1,100,000.00元及利息和逾期罚息，担保人江苏盐渎花园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和盐城市亿路迅能源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经核查，目前该案件正在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2014年4月24日，收到盐城市盐都人民法院拍卖辅绍荣资产179,750.30元。

经核查，虽然公司申请查封了借款人三套房产（估值在200万元），且查封资产尚在拍卖过程中。但因该房产均未抵押给公司，且债权人众多，预计公司能执行到位的

债权不能覆盖本息。针对该项借款，公司已经计提了贷款减值准备 920,249.70 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4,779,249.70 元，一般风险准备 5,420,602.50 元。

(6) 截止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按风险特征分类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贷款减值准备
正常	210,954,800.00	93.33	
关注	6,700,000.00	2.96	134,000.00
可疑 (注)	7,450,000.00	3.30	3,725,000.00
损失 (注)	920,249.70	0.41	920,249.70
合计	226,025,049.70	100.00	4,779,249.70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贷款减值准备
正常	229,970,000.00	96.37	
关注	300,000.00	0.13	6,000.00
可疑 (注)	7,450,000.00	3.12	3,725,000.00
损失 (注)	920,249.70	0.38	920,249.70
合计	238,640,249.70	100.00	4,651,249.70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贷款减值准备
正常	214,570,000.00	93.65	
关注	7,450,000.00	3.25	149,000.00

资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贷款减值准备
可疑(注)	7,100,000.00	3.10	3,550,000.00
损失(注)			
合计	229,120,000.00	100.00	3,699,000.00

注：根据银监发【2007】54号的贷款分类标准，将公司的贷款比照商业银行贷款五级分类办法划分贷款形态，分别为五类：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报告期内公司将各笔贷款计入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的依据以及分类情况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一直能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影响贷款本息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对借款人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有充分把握。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这些因素继续下去，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受到影响。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需要通过处分资产或对外融资乃至执行抵押担保来还款付息。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各类贷款的具体参考特征如下：

正常类参考特征：

a、借款人生产经营正常，主要经营指标合理，现金流量充足，一直能够正常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b、贷款未到期。

c、本笔贷款能按期支付利息。

关注类参考特征：

a、宏观经济、行业、市场、技术、产品、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对借款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其偿还贷款的能力尚未出现明显问题。

b、借款人改制（如合并、分立、承包、租赁等）对公司债务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c、借款人还款意愿差，不与公司积极合作。

d、借款人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但贷款担保合法、有效、足值，公司完全有能力通过追偿担保足额收回贷款本息。

e、担保有效性出现问题，可能影响贷款归还。

次级类参考特征：

a、借款人支付出现困难，且难以获得新的资金。

b、借款人正常营业收入和所提供的担保都无法保证公司足额收回贷款本息。

c、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需要对该笔贷款借款合同的还款条款作出较大调整。

可疑类参考特征：

a、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经公司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后，贷款仍然逾期或借款人仍然无力归还贷款。

b、借款人连续半年以上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收入来源不稳定，即使执行担保，贷款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

c、因资金短缺、经营恶化、诉讼等原因，项目处于停建、缓建状态的贷款。

d、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且当年继续亏损。

e、公司已诉讼，执行程序尚未终结，贷款不能足额清偿且损失较大。

损失类参考特征：

a、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公司经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b、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已保险补偿后，确实无能力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公司经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c、借款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终止法人资格，公司经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清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d、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贷款，又无其他贷款承担者，公司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贷款。

e、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公司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公司仍然无法收回的贷款。

f、由于上述 a 至 e 项原因，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公司对依法取得的抵贷资产，按评估确认的市场公允价值入账后，扣除抵贷资产接受费用，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不良贷款率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之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837.02 万元，不良率为 3.7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837.02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3.50%，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710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3.10%。报告期内不良贷款率较为稳定。公司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严格控制不良贷款的增长。

(7) 报告期末，前五大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如下：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
盐城市都市菜园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2.65
陈亚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33
江济光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33
郑新亚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33
盐城芳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33
合计		18,000,000.00	7.9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及发放贷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
盐城市都市菜园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2.51
李华新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6
沈超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6
王士杰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6
盐城市金裕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6
合计		18,000,000.00	7.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及发放贷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
盐城市都市菜园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2.62
盐城市神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53
夏新增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31
施翠霞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31
陶宗恺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31
合计		18,500,000.00	8.08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的规定，“开业未满一年的小贷公司，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10%；开业一年以上的小贷公司，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另，2013年9月，江苏省金融办发布《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将上述指标调整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3%”，该文件自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

报告期各期末，顺泰农贷在存在一笔客户名称为盐城市都市菜园超市有限公司的年末贷款余额超过资本净额的3%的情况，此笔贷款为逾期贷款，其合同签署时间在该文件发布之前，适用合同签署时的监管指标，因此公司就贷款集中度问题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8) 报告期内核销的贷款及发放垫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贷款及发放垫款。

(9) 贷款利率情况

关于2013年度的利率情况：

年度	平均年化利率 (%)	6个月(含)最高年化利率 (%)	单笔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倍	6个月至1年(含)最高年化利率 (%)	单笔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倍
2013年度	14.03	14.40	16.80	18.00	18.00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60号）第四条规定，小贷公司贷款平均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5%，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不得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2013年度公司贷款的平均年化利率为14.03%，期限6个月以内(含)的贷款中单笔最高年化利率为14.40%，期限6个月至1年(含)贷款中单笔最高年化利率为18.00%，贷款年化利率未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符合相关规定。

附：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如下：

调整时间	6个月(含) (%)	6个月至1年 (含) (%)	1-3年(含) (%)	3-5年(含) (%)	5年以上(含) (%)
2012.6.8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7.6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11.22	5.60	5.60	6.00	6.00	6.15
2015.3.1	5.35	5.35	5.75	5.75	5.90

关于2014年度的利率情况：

期间	金额水平	单笔最高年化 利率 (%)	监管限额 (%)
2014 年度	单笔 50 万元 (含) 以下	18.00	18.00
	单笔 50 万元以上	18.00	18.00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第三条规定，农贷公司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贷款单笔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8%，且不计入平均利率考核；二是单笔50万元以上贷款平均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得超过15%，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8%。以上调整政策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度，公司贷款单笔最高年化利率为18%，单笔50万元以上贷款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为13.62%，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2015年度1-3月份的利率情况：

期间	金额水平	6个月(含) 最高年化利 率 (%)	单笔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4 倍	6个月至1年 (含)最高年 化利率 (%)	单笔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4 倍
2015.1.1 至 2015.2.28 (调息前)	单笔 50 万元 (含) 以下	18	22.40	14.40	22.40
	单笔 50 万元以上	18	22.40	18	22.40
2015.3.1 至 2015.3.31 (调息后)	单笔 50 万元 (含) 以下	18	21.40	未发生	21.40
	单笔 50 万元以上	18	21.40	14.40	21.40

根据《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以下简称“6号文”）规定为适应中国人民银行放开贷款利率管制政

策变化，引导鼓励农贷公司开展“小额、分散”贷款，对小贷公司实行差别化指导利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农贷公司单笔 50 万元（含）以下的贷款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 倍；单笔 50 万元以上贷款的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超过 18%，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 倍。2015 年 1-3 月份公司单笔 50 万元以上贷款的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为 15.13%，期限 6 个月以内（含）的贷款中单笔最高年化利率为 18.00%，期限 6 个月至 1 年（含）贷款中单笔最高年化利率为 18.00%，公司的贷款利率相关指标符合规定。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83,500.00	87.12			6,483,500.00
其中：账龄组合	6,483,500.00	87.12			6,483,500.00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8,845.00	12.88	153,845.00	16.04	805,000.00
合计	7,442,345.00	100.00	153,845.00	2.07	7,288,5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6,606,100.00	87.41			6,606,100.0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6,606,100.00	87.41			6,606,100.00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1,845.00	12.59	151,845.00	15.95	800,000.00
合计	7,557,945.00	100.00	151,845.00	2.01	7,406,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345.00	100.00	2,939.25	2.46	116,405.75
其中：账龄组合	119,345.00	100.00	2,939.25	2.46	116,405.75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9,345.00	100.00	2,939.25	2.46	116,405.75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483,5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06,100.00		
合计	6,606,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560.00		
1-2年	58,785.00	2,939.25	5.00
合计	119,345.00	2,939.25	5.0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小微企业私募债(本金)	6,480,000.00	5,980,000.00	
保证金	805,000.00	800,000.00	
诉讼费、评估费	153,845.00	151,845.00	119,345.00
员工借款	3,500.00	2,000.00	
财政补助		624,100.00	
合计	7,442,345.00	7,557,945.00	119,345.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景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私募债(本金)	2,910,000.00	1年以内	39.10	
江苏中原世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私募债(本金)	1,820,000.00	1年以内	24.45	
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10.75	
盐城市红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私募债(本金)	750,000.00	1年以内	10.08	
江苏宝丽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私	500,000.00	1年以内	6.7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募债(本金)				
合计		6,780,000.00		91.10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期末其他应收款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6、固定资产

(1) 2015 年 1-3 月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原值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347,133.00			347,133.00
电子设备	170,878.00	12,550.00		183,428.00
办公设备	137,900.00			137,900.00
合计	655,911.00	12,550.00		668,461.00
累计折旧		本期计提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82,444.08	20,611.02		103,055.10
电子设备	126,944.70	5,772.89		132,717.59
办公设备	105,879.00	6,550.25		112,429.25
合计	315,267.78	32,934.16		348,201.94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64,688.92			244,077.90
电子设备	43,933.30			50,710.41
办公设备	32,021.00			25,470.75
合计	340,643.22			320,259.06

(2) 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319,800.00	27,333.00		347,133.00
电子设备	132,858.00	38,020.00		170,878.00
办公设备	137,900.00			137,900.00
合计	590,558.00	65,353.00		655,911.00
累计折旧		本期计提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82,444.08		82,444.08
电子设备	111,997.48	14,947.22		126,944.70
办公设备	79,678.00	26,201.00		105,879.00
合计	191,675.48	123,592.30		315,267.78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319,800.00			264,688.92
电子设备	20,860.52			43,933.30
办公设备	58,222.00			32,021.00
合计	398,882.52			340,643.22

(3) 2013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319,800.00		319,800.00
电子设备	126,958.00	5,900.00		132,858.00
办公设备	137,900.00			137,900.00
合计	264,858.00	325,700.00		590,558.00
累计折旧		本期计提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78,003.00	33,994.48		111,997.48
办公设备	53,477.00	26,201.00		79,678.00
合计	131,480.00	60,195.48		191,675.48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319,800.00
电子设备	48,955.00			20,860.52
办公设备	84,423.00			58,222.00
合计	133,378.00			398,882.5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各期末资产状况良好，无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闲置的固定资产。

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装修费	263,287.14		46,462.44		216,824.7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49,136.90		185,849.76		263,287.14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房屋装修费在预计租赁期内按照 3 年进行平均摊销。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减值准备					3,699,000.00	462,375.00
坏账准备	153,845.00	38,461.25	151,845.00	37,961.25	2,939.25	367.41
计提的担保准备	2,003,480.00	500,870.00	1,074,544.89	268,636.22		
合计	2,157,325.00	539,331.25	1,226,389.89	306,597.47	3,701,939.25	462,742.41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43,000,000.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46,000,000.00
合计	43,000,000.00	48,000,000.00	89,000,000.00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103号】）的规定，公司的融资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融资、股东借款（含股东特别借款）和其他机构借款等。该制度同时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开展的融资类别及额度与江苏省金融办组织开展的监管评级相关。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公布的《江苏省农贷公司2013年度监管评级》，公司监管评级获评为AA级。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可对外融资的额度为：债务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100%，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50%，股东借款上限为实收资本的80%，且原则上单一股东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的80%，向其他机构借款上限为资本净额的40%。

报告期内，公司短借款主要由银行借款和股东特别借款组成，借款对象和借款额度符合监管要求。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4300万，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的保证+抵押借款。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1) 保证+抵押借款：2013年7月17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盐城分行”）签订编号为142754953D13062801号的人民币融资合同，该合同属于本公司与中行盐城分行签署的编号为142754953E130628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3年7月5日至2014年5月8日止。本合同项下债务担保方式为：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142754953B13062801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同时由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142754953X13062801号。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43,000,000.00元。

(2) 信用借款：系依据盐城市金融办《关于同意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股东特别借款的批复》（盐金融办复【2013】1号）的规定，向股东借的款项。2013年3月本公司与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书》，金额为40,000,000.00元，利率为6%，借款期限12个月；与赵志荣签订《借款合同书》，金额为7,000,000.00元，利率为6%，借款期限12个月。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信用借款余额为46,000,000.00元。

(3) 信用借款：系依据盐城市金融办《关于同意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股东特别借款的批复》（盐金融办复【2014】4号）的规定，向股东借的款项。2014年3月本公司与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书》，金额为40,000,000.00元，利率为6%，借款期限12个月。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信用借款余额为5,000,000.00元。

(4) 保证+抵押借款：2014年7月24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盐城分行”）签订编号为142754953D14070302号的人民币融资合同，该合同属于本公司与中行盐城分行签署的编号为142754953E140703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4年7月24日至2015年4月27日止。同时，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行盐城分行签订编

号为 142754953B130628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本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行盐城分行签订编号为 142754953X13062801 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产权号:响国用(2012)第 16874 号)。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5) 保证+抵押借款:2014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盐城分行”)签订编号为 142754953D14080301 号的人民币融资合同,该合同属于本公司与中行盐城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142754953E1407030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止。同时,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行盐城分行签订编号为 142754953B130628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本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行盐城分行签订编号为 142754953X13062801 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产权号:响国用(2012)第 16874 号)。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3,000,000.00 元。

2、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 年 1-3 月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000.00	174,595.00	174,595.00	350,000.00
职工福利费		17,700.00	17,700.00	
社会保险费	6,341.86	13,320.90	11,250.90	8,411.8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340.80	11,484.00	9,700.00	7,124.80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479.07	1,130.40	954.40	655.07
生育保险费	521.99	706.50	596.50	631.99
住房公积金		16,956.00		16,95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06.08	12,158.28	9,799.50	11,864.86
非货币性福利	15,600.00			15,600.00
小计	381,447.94	234,730.18	213,345.40	402,832.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13,111.95	28,260.00	23,860.00	17,511.95
失业保险费	1,282.40	2,119.50	1,789.50	1,612.40
小计	14,394.35	30,379.50	25,649.50	19,124.35
合计	395,842.29	265,109.68	238,994.90	421,957.07

截止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898.13	766,362.02	716,260.15	350,000.00
职工福利费		78,172.00	78,172.00	
社会保险费	734.24	26,028.06	20,420.44	6,341.8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621.20	22,264.80	17,545.20	5,340.80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37.65	2,042.16	1,600.74	479.07
生育保险费	75.39	1,721.10	1,274.50	521.99
住房公积金		32,244.00	32,24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3.24	43,424.84	35,802.00	9,506.08
非货币性福利		15,600.00		15,600.00
小计	302,515.61	961,830.92	882,898.59	381,447.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1,507.95	54,612.00	43,008.00	13,111.95
失业保险费	237.60	4,214.50	3,169.70	1,282.40
小计	1,745.55	58,826.50	46,177.70	14,394.35

合计	304,261.16	1,020,657.42	929,076.29	395,842.29
----	------------	--------------	------------	------------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3)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525.56	603,641.13	458,268.56	299,898.13
职工福利费		36,600.00	36,600.00	
社会保险费	6,925.27	8,927.42	15,118.45	734.2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801.12	7,729.60	12,909.52	621.20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374.72	312.12	649.19	37.65
生育保险费	749.43	885.70	1,559.74	75.39
住房公积金	6,320.00	11,997.80	18,317.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09.70	17,993.24	17,819.70	1,883.24
非货币性福利				
小计	169,480.53	679,159.59	546,124.51	302,515.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15,490.45	17,586.11	31,568.61	1,507.95
失业保险费	1,399.58	1,866.90	3,028.88	237.60
小计	16,890.03	19,453.01	34,597.49	1,745.55
合计	186,370.56	698,612.60	580,722.00	304,261.16

截止到 2013 年 3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营业税	261,723.60	255,183.26	77,984.97
企业所得税	1,769,200.51	896,571.88	1,344,498.17
个人所得税	-10,387.19	84,288.94	-976,008.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26.22	13,099.20	3,899.25
教育费附加	7,957.54	7,859.54	2,339.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96.86	5,831.54	4,319.37
防洪保安基金	25,710.76	25,710.76	60,455.05
其他	27,716.33	27,716.33	27,716.33
印花税			1,688.90
合计	2,101,244.63	1,316,261.45	546,893.26

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3,575.34	147,449.77	529,121.47

5、担保业务准备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担保赔偿准备	1,000,880.00	635,744.89	
未到期责任准备	1,002,600.00	438,800.00	
合计	2,003,480.00	1,074,544.89	

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资金			1,500,000.00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池调剂资金		15,000,000.00	
小微企业私募债(本金)	6,480,000.00	5,980,000.00	
小微企业私募债(利息)	299,268.51	161,753.45	
保证金	102,941.68	399,121.68	136,409.90
房租			30,000.00
工程款			28,000.00
暂收款		56,684.00	
其他	21,647.00	581.00	411.80
咨询费		50,000.00	
登记费		798.30	
合计	6,903,857.19	21,648,938.43	1,694,821.70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花东	36,621.68	计提的风险保证金
葛永飞	10,960.00	计提的风险保证金
合计	47,581.68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由金农公司现金池短期拆借的资金1500万和小微企业私募债（本金）598万两部分构成。2015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小微企业私募债（本金）。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向农水投资的短期拆借款。

其他应付款中保证金为风险保证金和存入保证金之和。风险保证金是指因产生不良贷款所暂扣的个人绩效奖金。存入保证金是指客户提前存入的利息，因未到结息日未确认收入而暂入财务系统中存入保证金科目核算。

（六）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实收资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70,000.00	3,870,000.00	
盈余公积	8,277,977.21	8,277,977.21	6,472,308.35
一般风险准备	5,420,602.50	5,420,602.50	5,362,800.00
未分配利润	10,620,827.44	6,450,393.02	24,303,17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189,407.15	174,018,972.73	136,138,284.14

1、盈余公积

(1) 2015 年 1-3 月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277,977.21			8,277,977.21

(2) 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72,308.35	1,805,668.86		8,277,977.21

(3) 2013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670,220.18	1,802,088.17		6,472,308.35

2、一般风险准备

(1) 2015 年 1-3 月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一般风险金准备	2,386,402.50			2,386,402.50

充实风险准备金	3,034,200.00			3,034,200.00
合计	5,420,602.50			5,420,602.50

(2) 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金准备	2,328,600.00	57,802.50		2,386,402.50
充实风险准备金	3,034,200.00			3,034,200.00
合计	5,362,800.00	57,802.50		5,420,602.50

(3) 2013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金准备	2,328,600.00			2,328,600.00
充实风险准备金	2,204,900.00	829,300.00		3,034,200.00
合计	4,533,500.00	829,300.00		5,362,8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未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分别为229,120,000.00元、238,640,249.70元和226,025,049.70元。报告期内，公司一般风险准备占风险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2%、2.20%、2.34%，均高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0%，计提充分。

充实风险准备金系根据苏财外金【2009】38号《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用于充实新型农村金融组织风险准备金。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6,450,393.02	24,303,175.79	26,834,382.27
加：净利润	4,170,434.42	18,056,688.59	18,020,881.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05,668.86	1,802,088.17
对所有者的分配		34,046,000.00	18,750,00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7,802.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20,827.44	6,450,393.02	24,303,175.79

（七）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70,434.42	18,056,688.59	18,020,881.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58,935.11	2,175,700.34	1,125,739.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934.16	123,592.30	60,195.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462.44	185,849.76	145,022.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3,000.00	4,373,166.68	5,262,07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733.78	156,144.94	-140,717.41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15,200.00	-9,520,249.70	3,74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31.92	-7,405,598.75	226,367.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89,857.71	19,264,488.60	-3,439,12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342.72	27,409,782.76	25,000,434.92

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73,342.72 元、27,409,782.76 元和 25,000,434.92 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为8,396,075.26元、30,719,993.67元、30,997,398.50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860,211.02元、15,692,390.04元、1,473,467.62元。公司2014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5,692,390.04元，其中主要为收到金农公司现金池调剂资金15,000,000.00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12,615,200.00元、9,520,249.70元、-3,740,000.00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5,839,949.97元、3,689,928.94元、5,950,220.47元。2014年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较2013年发生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增资扩股5,387.00万元，扣除归还短期借款4,100.00万元，新增资金1,287.00万，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从而带动了贷款规模的增加。2015年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比上年有所减少，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归还了金农公司的借款1500万，使得发放贷款的资金规模减少；另一方面在实体经济增速趋缓、公司信用风险加大的背景下公司加强了风险识别与预防，审慎发放贷款，适当控制贷款规模，提高贷款质量。2015年1-3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是由于公司归还了金农公司现金池调剂资金15,000,000.00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50.00元、-65,353.00元和-883,249.26元。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多，主要为公司车辆购置费及经营场所装修费。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4,300,000.00元、151,500,000.00元、

124,000,000.00 元。2014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70,000.00 元为公司增资扩股收到的资本金。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5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较少，主要原因系未分配股利。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

公司认定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主要依据为《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盐城市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独资设立，而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系由盐城市人民政府投资设立；盐城市人民政府下发于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关于印发<盐城市直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46 号），确认盐城市国资委作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市政府的授权，代表市政府对市本级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银宝盐业作为首批纳入盐城市国资委监管的企业。因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的股权，并直接控制本公司，故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盐城市国资委。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

无。

4、不存在控制的关系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射石	公司董事、股东，持有公司 20.00% 股权
2	赵志荣	公司监事、股东，持有公司 11.00% 股权
3	唐顺	公司董事、股东，持有公司 11.00% 股权
4	陈立昌	董事长
5	王标	董事
6	杨新林	董事、总经理
7	彭桂明	监事会主席
8	彭秀干	职工监事
9	陈锦	董事会秘书
10	陈妍	财务负责人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王标任董事长、总经理；同受农水投资控制
2	盐城市致泰贸易有限公司（注 1）	公司股东
3	江苏绿盛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2）	公司股东
4	沈留甲及其配偶徐世明（注 3）	公司股东及配偶
5	邵玲玲	持有公司 11.00% 股权股东赵志荣的配偶
6	江苏顺泰农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陈立昌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同受农水投资控制
7	鹿鸣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陈立昌任总经理；同受农水投资控制
8	盐城市盐东新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农水投资控制
9	盐城市亿泰置业有限公司亿泰置业	公司董事长陈立昌任董事长；同受农水投资控制
10	盐城市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农水投资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盐城市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农水投资控制

注 1：在报告期内致泰贸易因持有顺泰农贷 5%的股权与顺泰农贷构成关联关系，2014 年 9 月 29 日顺泰农贷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致泰贸易持有顺泰农贷的股权变更为 3.4%，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致泰贸易与顺泰农贷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2：在报告期内绿盛农业因持有顺泰农贷 5%的股权与顺泰农贷构成关联关系，2014 年 9 月 29 日顺泰农贷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绿盛农业持有顺泰农贷的股权变更为 4.8%，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绿盛农业与顺泰农贷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3：在报告期内沈留甲因持有顺泰农贷 27%的股权与顺泰农贷构成关联关系，2013 年 10 月沈留甲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射石，并办理了备案登记。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起沈留甲及其配偶徐世明与顺泰农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支付利息	市金融办批复文号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1/6	2013/3/8	3,089,866.66	盐金融办复【2013】1号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2/1	2013/3/8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3/2/1	2013/3/8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13/2/5	2013/3/8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	2013/2/8	2013/3/8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3/1	2013/3/4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3/19	2013/11/18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3/19	2013/11/21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3/19	2013/11/29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支付利息	市金融办批复文号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3/19	2014/1/27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3/19	2014/1/28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4/16	2014/3/4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3/22	2014/3/4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3/3/22	2014/3/18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3/12/20	2014/1/24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2/13	2014/2/24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2/27	2014/3/4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6/9	2014/6/16	1,004,250.01	盐金融办复【2014】4号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2/16	2014/12/16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12/30	2014/12/30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3/26	2014/6/16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3/26	2014/8/21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3/26	2014/5/19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4/2	2014/8/21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6/9	2014/9/5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6/23	2014/9/5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4/9/9	2014/9/18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9/17	2014/9/18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11/7	2014/11/14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	12,000,000.00	2014/11/28	2014/12/1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支付利息	市金融办批复文号
资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12/15	2014/12/18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2/15	2015/2/2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12/19	2015/2/2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1/30	2015/2/2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2/13	2015/2/16	7,750.00	盐金融办复【2014】4号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2/17	2015/3/4		
沈留甲	23,000,000.00	2013/3/28	2013/7/24	529,000.00	盐金融办复【2013】1号
赵志荣	7,000,000.00	2013/3/28	2014/1/24	347,666.68	
赵志荣	10,000,000.00	2014/3/20	2014/3/27	11,666.67	盐金融办复【2014】4号
陈射石	20,000,000.00	2014/3/20	2014/4/2	43,333.33	盐金融办复【2014】4号
合计	244,700,000.00			5,033,533.35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

1) 2013 年度向盐城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 84,900,000.00 元，其中本年最高借款余额为 51,000,000.00 元，本期支付利息 3,089,866.66 元，本期偿还 89,400,000.00 元。2014 年度向盐城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 85,500,000.00 元，其中本年最高借款余额为 40,000,000.00 元，本期支付利息 1,004,250.01 元，本期偿还 121,000,000.00 元。2015 年截止 3 月 31 日向盐城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 14,300,000.00 元，其中本年最高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本期支付利息 7,750.00 元，本期偿还 19,300,000.00 元。

2) 2013 年度向沈留甲累计借款 23,000,000.00 元，偿还 23,000,000.00 元，支付利息 529,000.00 元。

3) 2013 年度向赵志荣累计借款 7,000,000.00 元，2014 年 1 月已转为实收资本，支付利息 347,666.68 元；2014 年度累计借款 10,000,000.00 元，偿还 10,000,000.00 元，支付利息 11,666.67 元。

4) 2014 年度向陈射石累计借款 20,000,000.00 元，偿还 20,000,000.00 元，支付利息 43,333.33 元。

鉴于股东借款是小贷公司的资金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留甲、赵志荣、陈射石拆入资金用于满足业务开展需要，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的交易价格在结合外部银行融资成本以及股东本身资金成本因素后予以确定，借款利率符合相关规定，定价相对公允。

注：顺泰农贷向关联方融资获得的审批如下：

2013 年 1 月 6 日，盐城市金融办下发《关于同意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股东特别借款的批复》（盐金融办复【2013】1 号），同意顺泰农贷向其三个股东特别借款，不超过 8500 万元，其中，农水投资不超过 5100 万元，沈留甲不超过 2700 万元，赵志荣不超过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不得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的 2 倍。

2013 年 1 月 16 日，盐城市亭湖区金融办下发《关于同意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股东特别借款的批复》（亭金融办复【2013】1 号），同意顺泰农贷向其三个股东特别借款，不超过 8500 万元，其中，农水投资不超过 5100 万元，沈留甲不超过 2700 万元，赵志荣不超过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不得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的 2 倍。

2014 年 3 月 7 日，盐城市金融办作出《关于同意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股东特别借款的批复》（盐金融办复【2014】4 号），同意顺泰农贷向股东特别借款 57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不得超过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的 2 倍。

2014年3月12日，盐城市亭湖区金融办作出《关于同意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股东特别借款的批复》（亭金融办复【2014】2号），同意顺泰农贷向股东特别借款57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不得超过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的2倍。

2、关联担保情况

银行借款为公司的融资来源之一，报告期内，股东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股东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增加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便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4/26	2015/12/31	是
江苏绿盛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4/26	2015/12/31	是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4/26	2015/12/31	是
盐城市致泰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4/26	2015/12/31	是
沈留甲、徐世明（配偶）	50,000,000.00	2012/4/26	2015/12/31	是
赵志荣、邵玲玲（配偶）	50,000,000.00	2012/4/26	2015/12/31	是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0.00	2013/6/28	2016/12/31	否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5/21	2015/11/20	否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5/21	2015/11/20	否
陈立昌	150,000,000.00	2014/5/21	2015/11/20	否
合计	793,000,000.00			

①2013年7月5日，农水投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42754953B13062801号），约定农水投资为顺泰农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之间自2013年6月28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

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项下的顺泰农贷的本金及利息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2012年4月28日，农水投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42754953B12042601号），约定农水投资为顺泰农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之间自2012年4月26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项下的顺泰农贷的本金及利息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③2012年4月28日，绿盛农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42754953B12042602号），约定绿盛农业为顺泰农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之间自2012年4月26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项下的顺泰农贷的本金及利息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④2012年4月28日，水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42754953B12042603号），约定水建公司为顺泰农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之间自2012年4月26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项下的顺泰农贷的本金及利息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⑤2012年4月28日，致泰贸易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42754953B12042604号），约定致泰贸易为顺泰农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之间自2012年4月26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项下的顺泰农贷的本金及利息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⑥2012年4月28日，沈留甲、徐世明与中国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42754953B12042605号），约定沈留甲、徐世明为顺泰农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之间自2012年4月26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项下的顺泰农贷的本金及利息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⑦2012年4月28日，赵志荣、邵玲玲与中国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42754953B12042606号），约定赵志荣、邵玲玲为顺泰农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之间自2012年4月26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项下的顺泰农贷的本金及利息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⑧2013年7月5日，农水投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42754953X13062801号），约定农水投资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顺泰农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之间自2013年6月28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最高额为4,30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项下的顺泰农贷的本金及利息的还款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⑨2014年11月21日，农水投资与金创再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最高额反保2014053-1号），约定农水投资为金创再担保在《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金创综合授信2014053号）项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最高额为15,000万元的反担保，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5月21日起至2015年11月20日。

⑩2014年11月21日，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与金创再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最高额反保2014053-2号），约定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为金创再担保在《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金创综合授信2014053号）项下承担的

担保责任提供最高额为 15,000 万元的反担保，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⑪2014 年 11 月 21 日，陈立昌与金创再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最高额反保 2014053-3 号），约定陈立昌为金创再担保在《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金创综合授信 2014053 号）项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最高额为 15,000 万元的反担保，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短期借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 月-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39,000,000.00
赵志荣			7,000,000.00

（2）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 月-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4、其他关联方交易

本公司对有融资需求的借款人进行接洽并对其资信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借款用途、还款来源、抵质押物等情况进行调查论证。调查完成后由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出单位）、借款人、本公司（代理单位）、担保单位四方签订借款合同书，由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借款人提供借款，担保单位向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作为代理单位向借款人收取代理费。

2013 年度本公司从事该类代理业务共取得代理费收入 456,241.00 元；2014 年度本公司从事该类代理业务共取得代理费收入 2,656,565.93 元。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股份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隐瞒或遗漏披露的情形；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均公平、公允，且未附加任何不利于股份公司的特殊条件，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股份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五条 关联交易按下列规定进行决策：

（一）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高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3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三）董事长：公司拟对关联人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由董事长批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七十七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出任。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第六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对公司的关联方作出了认定。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了认定。

“第八条 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时，由公司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该报告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九条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决定除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以外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以上；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如上所述，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五)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六、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2、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担保生效日期	担保失效日期	备注
江苏景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私募债	1,170,000.00	2014/8/6	2015/8/5	
江苏景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私募债	910,000.00	2014/8/15	2015/8/14	
江苏景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私募债	830,000.00	2014/8/14	2015/8/13	
江苏中原世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私募债	420,000.00	2014/7/15	2015/7/14	
江苏中原世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私募债	380,000.00	2014/7/17	2015/7/16	
江苏中原世创装饰	私募债	200,000.00	2014/7/11	2015/7/10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担保生效日期	担保失效日期	备注
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红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私募债	750,000.00	2014/9/4	2015/9/3	
江苏宝丽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私募债	500,000.00	2014/10/31	2015/10/30	
江苏中原世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私募债	720,000.00	2014/12/2	2015/11/20	
江苏中原世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私募债	100,000.00	2014/12/2	2015/12/1	
盐城芳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私募债	500,000.00	2015/2/9	2015/11/9	
王东升	开鑫贷	2,000,000.00	2014/7/17	2015/4/17	
王迪	开鑫贷	2,000,000.00	2014/7/19	2015/4/19	
陈梦婕	开鑫贷	3,000,000.00	2014/7/25	2015/4/25	
陈亚	开鑫贷	400,000.00	2014/7/26	2015/4/26	
陈亚	开鑫贷	2,600,000.00	2014/8/5	2015/5/5	
田甜	开鑫贷	3,000,000.00	2014/9/27	2015/6/27	
高书勇	开鑫贷	2,000,000.00	2014/12/17	2015/9/17	
殷为民	开鑫贷	2,000,000.00	2014/12/6	2015/9/6	
沈德银	开鑫贷	1,950,000.00	2014/12/17	2015/9/17	
周名旺	开鑫贷	1,950,000.00	2014/12/6	2015/9/6	
张志平	开鑫贷	3,000,000.00	2015/1/8	2015/7/8	
刘成	开鑫贷	2,000,000.00	2015/1/8	2015/7/8	
高翔	开鑫贷	2,000,000.00	2015/1/10	2015/10/10	
孙洁	开鑫贷	3,000,000.00	2015/1/10	2015/10/10	
高达鹏	开鑫贷	2,000,000.00	2015/1/16	2015/10/16	
唐晶晶	开鑫贷	2,000,000.00	2015/2/7	2015/11/7	
蔡瑞芝	开鑫贷	3,000,000.00	2015/2/7	2015/11/7	
张馨	开鑫贷	2,000,000.00	2015/2/11	2015/11/11	
吴寒	开鑫贷	1,760,000.00	2015/2/12	2015/11/12	
吴寒	开鑫贷	740,000.00	2015/2/14	2015/11/14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担保生效日期	担保失效日期	备注
蔡卫旺	开鑫贷	2,000,000.00	2015/3/14	2015/12/14	
陈虎	开鑫贷	3,000,000.00	2015/3/17	2015/12/17	
陈荣	开鑫贷	2,500,000.00	2015/3/25	2015/12/25	
合计		56,380,000.00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授信额度

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与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公司”）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金创综合授信 2014053 号），金创公司同意在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向本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银行直融担保业务、委托贷款担保业务、小微企业私募债再担保业务、开鑫贷再担保业务、现金池资金调剂担保业务、应付款保函转贴现担保业务、信贷资产分层转让再担保业务、其他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再担保业务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止。2014 年 11 月 21 日，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金创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最高额反保 2014053-1 号），在上述合同约定的最高额内为本公司的履约行为向金创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与金创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最高额反保 2014053-2 号），在上述合同约定的最高额内为本公司的履约行为向金创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陈立昌与金创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最高额反保 2014053-3 号），在上述合同约定的最高额内为本公司的履约行为向金创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金创公司在上述最高额授信合同下，与本公司签署《开鑫贷业务委托再担保合同》（金创 2014053 号-开鑫贷），金创公司同意在人民币 8,000.00 万元额度内为本公司开

展开鑫贷业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保证再担保；本公司另与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金创公司签署《江苏省内小额贷款公司开鑫贷业务担保及再担保合作协议》（2014053-开鑫贷再保）。开鑫贷业务额度有效期间为2014年5月21日起至2015年11月20日止。

金创公司在上述最高额授信合同下，与本公司签属《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委托再担保合同》（金创2014053号-小微债），金创公司同意本公司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内开展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并同意在上述额度内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再担保。额度有效期间为2014年5月21日起至2015年11月20日止。

2、诉讼事项

（1）本公司与借款人盐城市都市菜园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菜园超市”）签订借款金额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12月28日至2012年9月28日、月利率15月的合同，并签订抵押合同（借款人以自有的位于盐东镇庆丰工业园区厂房、土地做抵押）。款项借出后，都市菜园超市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

2012年8月1日，本公司以都市菜园超市为被告，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

2012年10月16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盐商初字第01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都市菜园超市还公司借款本金600.00万元及算至2012年7月31日的利息64.80万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借款本金600.00万元自2012年8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的利息；同时都市菜园超市支付本公司律师代理费6.42万元。

2013年盐城市盐东人民法院第一次拍卖抵押资产，均流拍。2014年11月开始第二次拍卖，目前正在进行中。

经核查，目前该案件正在盐城市盐都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

（2）本公司与借款人陈建华签订借款金额为14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

2月28日的借款合同。该借款由张君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且陈建华以其所拥有的通榆北村中心沟再就业一条街3幢4室房产作为抵押。

2013年1月15日，本公司以陈建华、张君（陈建华之妻）为被告，向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

2013年3月6日，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亭商初字第0184号《民事调解书》，约定由陈建华、张君于2013年4月30日前付原告本金100.00万元，剩余45.00万元本金、23,700.00元律师代理费和累计利息于2013年12月31日前付清；同时还约定若被告陈建华、张君未能如期足额归还借款，本公司可向法院申请拍卖被告陈建华、张君抵押的位于盐城市通榆北村中心沟再就业一条街3幢4室房产。

2014年12月，盐城市盐都人民法院对该抵押资产进行拍卖，第一次和第二次均流拍，第三次拍卖时间暂未定。

经核查，目前该案件正在盐城市亭湖区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

（3）本公司与借款人为辅绍荣签订借款金额11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3月29日的借款合同。该借款由江苏盐渎花园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和盐城市亿路迅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辅绍荣借款逾期未还，本公司分别以辅绍荣、江苏盐渎花园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和盐城市亿路迅能源有限公司为被告，于2013年5月18日向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贷款本息。

2013年12月16日，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亭商初字第06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辅绍荣偿还公司借款本金110.00万元及利息，逾期罚息，担保人江苏盐渎花园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和盐城市亿路迅能源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经核查，目前该案件正在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2014年4月24日，收到盐城市盐都人民法院拍卖辅绍荣资产179,750.30元。

七、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月24日股东赵志荣以债权转股权出资700万元，盐城中博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盐中博华评（2014）第009号评估报告，为公司拟了解股东赵志荣拥有的公司债权现行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月24日，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委估的赵志荣拥有的公司债权评估值合计为700万元。

2014年9月18日，盐城山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盐山川评报字（2014）第8号评估报告，确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拟增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即顺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成本法评估结果为11,328.77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减值654.74万元，减值率5.46%。

2015年2月1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80004号评估报告，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依据。我们查阅了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与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16,967.36万元人民币，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增值8.92万元，增值率0.05%。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2,097.50	22,097.50		
2	非流动资产	134.36	143.28	8.92	6.6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8	固定资产	35.62	44.54	8.92	25.04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30.97	30.97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7	67.77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22,231.86	22,240.78	8.92	0.04
21	流动负债	5,273.42	5,273.42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5,273.42	5,273.42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958.44	16,967.36	8.92	0.05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3年1月27日，公司召开顺泰农贷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对2012年度利润进行分红，分配红利1875万元，各股东同股同酬；

201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顺泰农贷第十五次股东会决议，对2013年度利润按股本15%进行分配，分配红利1500万元，各股东同股同酬；

2014年9月3日，公司召开顺泰农贷第十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2014年8月31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1904.6万元，各股东同股同酬。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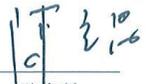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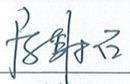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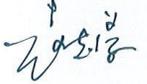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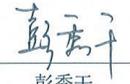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第六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陈立昌	 王标	 杨新林
	 唐顺	 陈射石	
监事:	 彭桂明	 赵志荣	 彭秀干

高级管理人员:

 杨新林	 陈锦	 陈妍
--	---	--

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中信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孙磊

毋徐楷

黄松辉

项目负责人： 万永涛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叶新



证授字 [FW24-2015]

授 权 书

本人，王东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叶新江先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 1.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资料等；
- 2.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 3. 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 4.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此件仅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办理顺泰农贷新三板挂牌使用。
有效期叁拾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身份证 110101195108130553)
2015年7月1日



被授权人


叶新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敏 张子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敏



第七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